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國軍正規陸軍整編與編餘官兵之安置  
(1945-1947)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Nationalist Army  
and the Resettlement of Redundant Soldiers (1945-1947)

陳漢璋

Han-Chang Chen

指導教授：陳永發 教授

Advisor: Yung-Fa Chen, Professor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June, 2014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軍正規陸軍整編與編餘官兵之安置（1945-1947）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Nationalist Army

and the Resettlement of Redundant Soldiers (1945-1947)

本論文係 陳漢璋 君（學號 R00123006）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  
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洪小农

（指導教授）

林柳芳

張清華



## 摘要

1945 年至 1947 年間，先後擔任軍政部部長與參謀總長的陳誠推動了兩次整編，裁減官兵數與部隊番號數，本文關心其中正規陸軍步兵的整編。整編實施裁減後會產生大批需要安置的編餘官兵，若從結果論，整編與安置都是失敗的，許多人便將國民黨在內戰中失利歸咎於此，進而斷言政策本身並不適當。過去的研究較關注整編的計劃和番號更動，編餘官兵的安置則鮮少觸及，因此本文試圖從更全面的視野重新檢視上述看法。研究後發現，抗戰時為準備反攻，戰勝日本後為防備中共，整編充實人力以提升戰力有其必要。第一次整編在抗戰結束前受到多數人支持，勝利後也執行完成。第二次整編失敗在於邊打邊整，許多將領不配合，因而實行得不澈底。然不應將國民黨在戰後的失敗委過於整編，雖然空缺始終未完全補足，但部隊戰力確實有所提升。新編制的問題，以及裁編、降編、混編對士氣的衝擊並不必然導致戰敗。而為了減少失業，穩定社會秩序，安置編餘官兵同為必須之舉。其中士兵多用於補缺，只有少部分退伍返鄉，接受安置的主要是軍官，全面實施的時間在 1946 年。其之所以執行失當乃因政府低估中共可能造成的衝擊，缺乏應變方案，以及超收失業軍官、經費拮据、主管單位以外之機關不配合等。當時國軍實力仍優於共軍，自然減低編餘者投共的可能性。在國共雙方均要兵不要官的前提下，退伍士兵不多，影響不大。就算仍有編餘軍官想主動倒戈，因他們在軍官總隊中有人管理，且分散各地，轉業各項目與退除役又非所有人同時、同地進行，集體投向中共者應不普遍，不至於因安置失當而逆轉國共實力，改變內戰的結果。因此，政府整編失敗與安置失當，固然對抗戰獲勝後的局勢產生不良影響，但並不必然導致國民黨最終在國共內戰中失敗。

關鍵詞：整編、吃空缺、編餘官兵安置、復員、軍官總隊、陳誠、國共內戰

## Abstract

From 1945 to 1947, successively as the Minister of Military Affairs and the Chief of Staff, Chen Cheng implemented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Nationalist Army twice. The efforts led to a new problem of resettling redundant soldiers and officers. Some people attribute the KMT's loss of China to the failure of the policies of reorganization and resettlement, which was doomed from the beginning because of their poor planning.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assess the validity of the above conventional view. I believe the reorganization was absolutely necessary if Chiang Kaishek wanted to retake the land lost to the Japanese invaders and to guard against the CCP, which had grown in strength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The first effort to reorganize the Chinese army concluded successfully at the end of 1945. The second one failed due to the civil war and lack of cooperation from the Nationalist generals. Despite the failure to achieve the goal, the reorganization did improve the fighting capacity of the Nationalist Army. The KMT's defeat in the civil war should be explained by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reduce unemployment and maintain public order, the policy of resettling redundant soldiers and officers is justifiable. As the redundant soldiers were used to fill the vacancies in other military units, the Nationalist Army had only to deal the problem of redundant officers. The plan of their resettlement was ill-conceived. The sheer number of the redundant officers, insufficiency of appropriation, and lack of cooperation from some ministr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all combined to doom the effort. The worse of the planning was lack of contingency plans given the seeming inevitability of a civil war. However, the redundant officers never made mass defection because the KMT devised an effective system of control. It was serious military setbacks later that led to mass defection and surrender of the Nationalist Army. In conclusion, the failure of the reorganization and the resettlement did not doom the KMT, thought it cause some social problems after the end of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Keywords: Reorganization, Corruption, Resettlement, Demobilization, Officers' Groups, Chen Cheng, Chinese Civil W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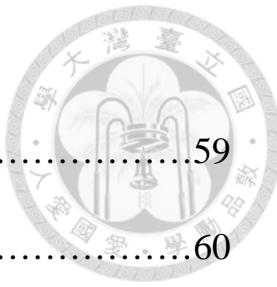
#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2
第三節 章節架構與研究材料.....	5
第二章 陸軍步兵之整編.....	6
第一節 整編背景.....	6
第二節 1945 年的整編.....	18
第三節 1946 年的整編.....	28
第四節 影響與檢討.....	40
第三章 編餘官兵之安置.....	51
第一節 1945 年的安置情況.....	51
第二節 1946 年的安置情況.....	56
第四章 結論.....	97





## 表 目 錄



表一：第一期復員官兵集團轉業項目及人數分配表.....	59
表二：第二期復員官兵集團轉業項目及人數分配表.....	60
表三：第一期復員軍官個別轉業項目及人數分配表.....	61
表四：第二期復員軍官個別轉業項目及人數分配表.....	62
表五：軍官退役限齡表.....	62
表六：軍官除役限齡表.....	62
表七：安置預算表.....	63
表八：中訓團各軍官總、大隊表.....	65
表九：各轉業訓練項目訓練人數表.....	75
表十：復員軍官轉業概況表.....	77
表十一：1948 年轉業軍官候差人數表.....	78
表十二：復員軍官留用概況表.....	78
表十三：復員軍官退除役概況表.....	79
表十四：復員將官安置概況表.....	79

#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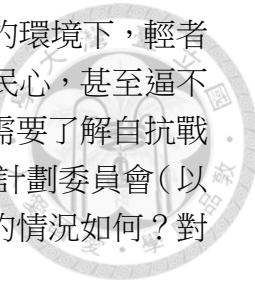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944 年 4 月，日軍發動一號作戰，連下河南、湖南、廣西，逼近貴州省城貴陽，陪都重慶危急。在這樣的危機時刻，為澈底改善軍隊素質並準備反攻，政府決心重整部隊。11 月，陳誠（1898-1965）接替何應欽（1890-1987）擔任軍政部部長，開始主導抗戰末期至國共內戰中期的整編。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整編便與軍事復員一併繼續執行。隔年 1 月，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政協）決議統一整理國軍與共軍。2 月底，國民黨、中共與美國代表共同簽署〈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以下簡稱〈基本方案〉），擬定合併國共部隊為一支軍隊的具體辦法，以達成軍隊國家化。於是國府便制訂〈三十五年度陸軍整編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推動第二波整編。6 月，國防部成立，陳誠轉任參謀總長，依然持續關心整編的業務。惟國共內戰爆發後，到 1947 年，許多已整編的部隊逐漸修改編制以適應實際戰況。1948 年 8 月，整編師、旅的編制正式撤銷，改回軍、師的編制，整編宣告結束。

民國時期，軍隊是各方爭天下的一大資本，國民黨和共產黨都是靠著自己的革命武裝贏得政權，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然而進入抗戰中後期，國軍中看不中用，表面上有一百多個軍，三百多個師，官兵四百多萬人，番號數和人數遠比日軍多，然實際上吃空缺問題相當嚴重，很多單位根本達不到正規編制所要求的人數，加以訓練、裝備不佳，薪餉極低或有欠發，又趕不上通貨膨脹的速度，使得官兵生活困苦，整體戰力十分低落。日軍發動一號作戰後，國軍便兵敗如山倒，因此 1944 年 7 月，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1887-1975）即在重慶黃山官邸召開整軍會議，決定要大力整理軍隊。然何應欽執行的成效不彰，故陳誠上任後，即以新薪餉為誘因，裁減全國部隊的番號數與人數，補實空缺，增加戰力，並率先用中國及美國生產的軍械（以下分別簡稱國械、美械）充實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總部）所屬的反攻部隊，打算未來再逐步擴大裝備的規模。抗戰結束後，政府重行建軍，大力推動復員並整理全國部隊，將現有軍、師各降編一級，減少軍官數，補足士兵員額，以建立一支真正能安內攘外的現代化精銳國防軍。此刻，國民黨主要的對手從日本換回中共，如何在剛轉變為和平卻又戰雲密布的時期順利整理軍隊，實為一大考驗。由於國共內戰決定了國民黨在大陸的敗退與中共的建政，而整編又處於抗戰末期至內戰中期之間，影響到內戰的發展，因此在民國軍事史上，整編是一個相當關鍵的課題。

整編主要指軍隊番號數與官兵數的裁減，本文關心的是 1945 年與 1946 年正規陸軍步兵的整編（1945 年會提到充實反攻部隊的武器）。在人員的流動上，整編與安置是一體的，陳誠負責的兩次整編均裁撤大量的官兵，因而會產生幾十萬甚至是幾百萬的編餘官兵，是政府機關不能忽視的一大課題。如果放任這些人不



管，要其自生自滅，身處在抗戰時期與戰後內戰爆發、通貨膨脹的環境下，輕者生活潦倒，或難以度日而自殺；嚴重者可能擾亂社會秩序，影響民心，甚至逼不得已加入共軍。因此研究整編不能只將焦點放在人力的裁減，還需要了解自抗戰末期開始，政府如何安置編餘者？1946 年政府成立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安計委）後，如何安排這些官兵的生活與未來出路？執行的情況如何？對當時的社會有什麼影響？

若僅從結果論，整編師的編制在 1948 年撤銷，安置也失當，這兩個政策均是失敗的，很多人就將中國大陸政權的改變歸因於此，進而推論政策本身完全不適當。這不免為以結局概括評價全部過程之偏見，本文試圖重新檢視這樣的看法是否合理。鑑於陳誠在 1944 年年底出任軍政部部長，負責 1945 年與 1946 年兩次整編，而整編又在內戰進入決戰階段的 1948 年逐步停止，編餘官兵的安置則在 1947 年年底大致完成，故研究的年代斷限為 1945 年至 1947 年。

時人與後來的研究者有時會將「整軍」等同於「整編」或是「整編軍隊」的簡稱，然整軍實包含人員裁減與安置，編制的調整，訓練、裝備、薪餉、後勤、兵役、紀律的改善等面向，涵蓋範圍相當廣闊，部隊整編、充實反攻部隊的武器與編餘官兵的安置都屬於其中一部分，因此本文除配合引用的資料，以及說明面向較廣的軍隊整理，會使用整軍一詞外，行文採用整編一詞。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首先是臺灣方面，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出版之《國民革命建軍史》提到 1945 年為準備在中國戰場總反攻，國府決定分別建立美械與國械軍隊。同時全國軍隊也開始縮編，但縮減後人數依然太多，1946 年便再度大規模整編，後因對中共作戰而停止。復員的情況則是軍官先送入軍官總隊，之後的安置分留用、轉業、退役，因人數超出預期及時局影響，轉業情況不佳。士兵除退役、資遣外，以集團轉業為主。至於 1945 年美國協助裝備與訓練中國部隊，則從緣起、過程到武器、接受的軍隊、成效都有詳細的介紹。本書依照時序簡要說明，可以讓讀者迅速掌握整編與復員的脈絡。<sup>1</sup>

劉鳳翰的〈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則是專門探討 1945 年與 1946 年兩次整軍中，最早且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之後許多研究都針對其論點來探討或修正。其以為戰後整軍除因國家無力負擔龐大軍費及〈基本方案〉的簽訂外，真正目的是利用混編剔除非嫡系的軍官、偽軍、游擊勢力，使軍隊嫡系化，卻因此造成被裁軍官投入中共，國軍內部不合，戰力下降，而在內戰中失敗。另外，此文還提供了兩次整軍前後的戰鬥序列、部隊長官、駐地與整軍的方法。<sup>2</sup>

<sup>1</sup>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撰述，《國民革命建軍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3），第三部，八年抗戰與戡亂，頁 249-270、1524-1531、1550-1551。

<sup>2</sup> 劉鳳翰，〈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上）〉，《近代中國》117 期（1997，臺北），頁 71-94；〈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下）〉，《近代中國》118 期（1997，臺北），頁 94-114。

張世瑛於〈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軍隊國家化」的努力〉主張為減輕財政負擔及在美國的建議之下，整軍不得不然。1945 年整理的前後，嫡系和非嫡系兩者間的實力差距沒有太大的變動，整軍後的非嫡系部隊也並未因此親共。政策錯誤不在整軍混編不同傳統的軍隊，而在混編後沒有成功改造。與其說國民黨敗在整軍，不如說輸在過分迷信軍力與裝備優勢，以為短時間就可消滅共軍。<sup>3</sup>這已經修正了劉鳳翰的說法。

劉熙明在《偽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一書中認為偽軍戰力不佳，對國共內戰沒有決定性影響，何況當時處於優勢的國軍還收編不少較有戰力的偽軍，故裁編偽軍使其投共，而逆轉國共實力的說法並不精確。<sup>4</sup>雖然劉的研究對象為偽軍，但其觀點與結論仍有部分可套用至正規陸軍，供繼續延伸思考與運用。

林桶法的《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討論到戰後軍隊復員，作者發現當時待編軍隊數量龐大，配套措施卻不足，加上通貨膨脹，即使復員軍費不斷追加仍沒辦法支應；訂定的復員方法無法落實；政府重視正規軍，不重視偽軍和游雜部隊，對之常棄而不顧；復員官兵安置情況不佳，很多人僅拿錢退役自理，使得復員過程問題重重，成效大受影響。<sup>5</sup>

鄭為元在〈尋找消失的番號：「抗戰後」國軍整軍研究之商酌〉主張抗戰末期至勝利之初有三次整軍，其實際比對戰鬥序列後，詳盡列出被裁撤的軍與師，認為嫡系與非嫡系部隊都有大幅裁減，沒有不公。整軍原則是要兵不要官，中共也是如此，並沒有編餘軍官大量投共的現象。這三次整軍淘汰老弱、編餘軍官，充實戰力，但 1946 年再整編後，軍隊層級過多，戰力不平衡。<sup>6</sup>

關於充實反攻部隊的武器，除上述《國民革命建軍史》外，主要有林秀美的〈魏德邁將軍任職中國戰區始末〉，楊晨光的〈國軍未完成的軍事事務革命（1943-1945）——以國軍美式裝備化部隊為中心的探討〉，以及齊錫生的《劍拔弩張的盟友：太平洋戰爭期間的中美軍事合作關係，1941-1945》，三種研究均關注魏德邁協助建立美械軍隊的歷程。此外，齊錫生還提到魏德邁與蔣中正兩人對中國應有軍隊總數的討論過程，以及蔣之所以願意接受魏提出的軍事改革方案，在於魏並未將個人先入為主的觀念強加於中國身上，而是和中國人共同協商，挑選合適的部隊來改革，並確實提供美援物資當獎勵，使蔣願意承擔風險，推動改革。<sup>7</sup>

<sup>3</sup> 張世瑛，〈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軍隊國家化」的努力〉，《中華軍史學會會刊》5 期（1999，臺北），頁 185-204。

<sup>4</sup> 劉熙明，〈偽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379-438。

<sup>5</sup>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47-50。

<sup>6</sup> 鄭為元，〈尋找消失的番號：「抗戰後」國軍整軍研究之商酌〉，《軍事史評論》11 期（2004，臺北），頁 1-26。

<sup>7</sup> 林秀美，〈魏德邁將軍任職中國戰區始末〉，《近代中國》67 期（1988，臺北），頁 64-87；楊晨光，〈國軍未完成的軍事事務革命（1943-1945）——以國軍美式裝備化部隊為中心的探討〉，《中華軍史學會會刊》10 期（2005，臺北），頁 182-185；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太平洋戰爭

接著是大陸方面，張建基的〈國民黨「復員整軍」述評〉敘述整軍原因包含美國要求、消滅非嫡系軍隊、用陳誠鬥爭何應欽、抗戰結束、收編共軍，然而復員情況不佳，裁軍又加劇嫡系和非嫡系部隊的對立，因而削弱了國民黨軍隊的力量。<sup>8</sup>

汪朝光於〈簡論 1946 年的國共軍事整編復員〉專論 1946 年的整編情況。該年的整編源自〈基本方案〉，但國民黨早在抗戰後期就開始整編。而復員計劃多停留紙面，很少付諸實施，影響部隊作戰士氣。多數高級將領也對整編相當消極，認為陳誠排斥異己。作者總結認為這次整編是汰弱留強，動員備戰。<sup>9</sup>

曹劍浪的《中國國民黨軍簡史》提到為準備反攻，並增強部隊作戰能力，國府從 1944 年年底就開始整理軍隊與組建反攻部隊，抗戰勝利後繼續進行。1946 年再有大規模的整編，以裁撤非嫡系部隊為主，目標嫡系化，但因時間不足，同時又在備戰，整編並不澈底。此書內含 1946 年整編前後的番號以及 1945 年至 1948 年的國軍戰鬥序列、各軍、師的長官、駐地、派系可供參考。<sup>10</sup>

李寶明在〈1945 年國民革命軍的整編〉以及《「國家化」名義下的「私屬化」：蔣介石對國民革命軍的控制研究》中，做了許多有關軍隊沿革的基礎研究，其注意到抗戰後期，由於財政困難、軍隊戰力不佳，1944 年對日作戰慘敗之後，國府決定在 1945 年推動整編，並建立美械部隊。名義上整編是平均裁減，實際上多裁減非嫡系，嫡系則透過新建軍隊，調換實力較弱的非嫡系部隊的主官，以擴充勢力，增強對地方的控制，另外中共根據地鄰近的非嫡系部隊則得到保全，這些都顯示政府在積極準備內戰。而 1946 年的整編仍是想要擴充嫡系部隊，分化非嫡系軍事集團。這兩份研究成果均包括被裁軍、師之番號可供參證。而其研究結論稱蔣中正在控制國軍的過程中，藉由掌握軍隊人事權，架空軍事決策機構，人為造就派系的做法為私屬化。<sup>11</sup>然蔣長期擔任國家最高軍事領袖，在軍事上代表政府，為使國內全部軍隊能順利成為名符其實的國軍，效忠中央政府，其對國軍的控制，不盡然全為個人利益著想，還是有使軍隊達到一定程度的國家化。

總的來看，臺灣的研究由劉鳳翰首開先例，其指出整編要讓軍隊嫡系化，但裁軍導致大量官兵投共，使國軍在內戰中失敗。劉之後的研究，就這樣的論點再深入討論並作出修正後，反認為整編是當為之事，嫡系和非嫡系部隊都有一定的裁減，裁軍不必然導致國軍打輸內戰。《國民革命建軍史》和《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另注意到當時軍隊復員成效不佳；或因篇幅限制，均未再進一步探究編餘官兵安置的實際情況。大陸的研究多主張整編偏裁非嫡系部隊以達成嫡系化，準備打內戰，而復員工作做的並不好，影響軍隊士氣與戰力。

期間的中美軍事合作關係, 1941-194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頁 526-531、585-586。

<sup>8</sup> 張建基，〈國民黨「復員整軍」述評〉，《軍事歷史研究》1994 年 2 期 (1994, 上海)，頁 94-100。

<sup>9</sup> 汪朝光，〈簡論 1946 年的國共軍事整編復員〉，《民國檔案》1999 年 2 期 (1999, 南京)，頁 105-112。

<sup>10</sup> 曹劍浪，《中國國民黨軍簡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10)，頁 1214-1220、1368-1382。

<sup>11</sup> 李寶明，〈1945 年國民革命軍的整編〉，《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0 卷 1 期 (2004, 桂林)，頁 132-140；李寶明，〈「國家化」名義下的「私屬化」：蔣介石對國民革命軍的控制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71-181、223-225、230-232、293-294。

至於充實反攻部隊，在裝備美械這部分的研究，目前已較為詳盡。

綜上所述，當前學界雖已關心到整編的原因、計劃、番號變更、成效、影響，然焦點仍在於計劃和番號的變動，其他面向以及編餘官兵之安置這方面的探討還不夠透徹。1945 年的安置情況依然付之闕如，而 1946 年安置失當固然是事實，但為什麼做不好，仍缺乏進一步的討論，是錯在構想計劃時就有疏失？或是政府的方案只停留在紙面，沒有執行？抑是執行過程中遇到阻礙？種種問題，皆有必要再深入研究。

### 第三節 章節架構與研究材料

除了緒論與結論，本文分為兩章。第一章是「陸軍步兵之整編」：第一節先簡介 1945 年整編的背景，再探討整編的目標與原因，並申論吃空缺的原由與造成影響。第二節討論 1945 年整編的過程，概分為人員的裁減與充實反攻部隊的武器，然後論述整編的成效，並敘述蔣中正想以三十六個美械師為基礎，未來再逐步把美械師增加到九十個。此構想後來因為戰爭結束，美軍不再大力支持而無法實現，政府才將建軍的眼光換回全國已整編完成的八十九個軍。第三節細論 1946 年整編的原因、目標、計劃、成果、成效，以及新編制出現的問題。第四節整體探討時人對兩次整編的看法，並究明時論是否符合實情。

第二章是「編餘官兵之安置」：依照年代分成兩節，第一節介紹 1945 年的安置計劃、軍官總隊的設置、軍官及士兵的安置情況、執行安置時出現的問題。第二節先討論 1946 年的安置計劃、經費、軍官總隊的收訓情形，再依照轉業、深造留用、退除役的項目，分述軍官的實際安置狀況與困難，然後是士兵的復員情形，最後是本年安置過程的總檢討。

結論於上述兩章的立論之上，重新檢視正規陸軍步兵整編與編餘官兵安置的適當性，並說明兩個政策最終的失敗與失當是否必然導致國民黨在國共內戰中失敗。

本文使用的材料以臺灣典藏的國民黨方面的資料為主，略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檔案，包含國史館藏的《蔣中正總統文物》、《陳誠副總統文物》，可看到規劃方案，以及決策者和執行者間相互的往來電報，當中即呈現出政策的計畫與實行過程。檔案管理局所藏，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移轉過來的國軍檔案，同樣有許多計劃、實施方案和軍政單位的工作報告，能以之觀察計劃的執行與成果。這些資料提供大量的數據，由於當時的統計數字往往不是很精確，寫明至十位或個位數的數據，可信度會受到質疑。然而歷史現場無法還原，經過研究，這些數據呈現的趨勢，與實情不致有過於劇烈的差異，故仍可藉之討論實際的執行狀況。第二類是報紙，如《大公報》、《中央日報》、《申報》，還有相關人物的日記、回憶錄、文史資料、口述訪問紀錄等，這類資料顯現出整編與安置的過程，以及時人對這兩項政策的看法和評價。

## 第二章 陸軍步兵之整編



整編意指將軍隊整理改編，最主要的內容為人力調整，也就是剔除多餘及傷殘老弱的官兵，減少上層單位，充實基層單位編制應有的員額，以提升軍隊戰鬥力。過去的研究多集中關注於 1945 年與 1946 年整編的計劃以及軍隊番號的刪減變動，其他面向稍顯不足，因此本章欲從國軍正規陸軍步兵整編的源由、目標、計劃、執行、影響等方面來深入理解這兩次改革。以下即先從 1945 年的整編背景論起。

### 第一節 整編背景

#### 一、豫湘桂作戰與黃山整軍會議

對日抗戰進入 1944 年後，日本大本營鑑於太平洋上的海戰接連失敗，意圖通過中國大陸，再聯繫被切斷海上交通的南洋軍隊。同時為了摧毀美國在華的空軍基地，阻止其對日本本土的空襲，並削弱國民政府繼續抗戰的意志，提升日軍日漸低落的士氣，日方自該年春季起，集中強大兵力，發起對平漢鐵路南段、粵漢鐵路、湘桂鐵路沿線的猛烈進攻，定名為「一號作戰」，中國則稱之為「豫湘桂作戰」，或區分為三大會戰——豫中會戰、長衡會戰、桂柳會戰。日軍於 4 月從河南開始發動攻勢，5 月 1 日陷許昌後，主力實行大迴旋，由南向西，25 日陷洛陽。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蔣鼎文（1895-1974）、副司令長官湯恩伯（1898-1954）均因此被撤職。同年 5 月下旬，日軍又進攻湖南，出動抗戰以來對單一地區最多的兵力，6 月 18 日陷長沙，8 月 8 日陷衡陽。<sup>12</sup>

在這樣頻頻戰敗失地的背景下，乃有黃山整軍會議的召開。1944 年 7、8 月間，蔣中正在重慶黃山官邸，以整軍為主題，以反省、自責、大家知無不言為宗旨，先後舉辦預備及正式會議兩次。會中共達成十四項決議案，包含：調整部隊、提高官兵生活待遇及解決副食與馬乾（按：馬乾指馬匹的飼料）、確立補給制度、改善衛生發給實物、調整機構、整飭機關部隊風氣及紀律、確立政工重點、調整法制、改進國防工事、整理國軍增強戰力、加強軍師管區司令職權及改善新兵待遇接兵送兵徵補辦法、一保數兵與一甲一兵應如何採取、加強部隊主官對經理應負權責、擬定有關政工之辦法等案，涵蓋範圍極為廣泛。本文關注的人力變動，屬於調整部隊案，該案主張採取實兵主義而進於精兵主義，減少上層單位，充實下層單位，以裁併減省之費用，移作挹注之用，目標 1944 年年底前，將全國官兵總數裁減為五百萬人，隔年再裁減編足擁有二百個師的精良國軍。<sup>13</sup> 蔣當時即

<sup>12</sup> 張憲文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048-1049；王建朗、曾景忠，《中國近代通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第九卷，抗日戰爭，頁 407-412。

<sup>13</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臺北：國史館，2005），頁 149、152。

認為國軍應保有之數量，是此次整軍會議最重要的一個問題。<sup>14</sup>

不過這次的改革遇到很大的阻力，掌管全國軍事行政的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反對這樣劇烈的變動。1944年7月30日，蔣中正記曰：「整軍會議連開四日，指示要略已完，何部長仍無知恥發憤之決心，更使人抑鬱煩悶矣。」<sup>15</sup>軍令部部長徐永昌（1887-1959）的日記中有更多的記述。同年6月23日，徐記載說：「下午會報，檢討此番豫戰，何敬之（按：何應欽）謂，何以我軍作戰無必死之心，風氣壞極，平時吃空額可以，戰時應努力犧牲云云。」徐就批評：「不能犧牲即是平時吃空所致。所云吃空額可以，殊不成話也。」<sup>16</sup>7月21日，徐再云：

由於蔣先生去後，敬之神情言語看來全無覺悟，則預備會研究所得當無結果可言，國軍之改進如何，亦可思過半矣，（羅斯福之教訓真是良藥。）敬之謂：一、我們比敵落後；二、川軍新十八師長之撤換，經年辦不通；三、第十二軍湯恩伯還不是整頓出亂子；四、九十七軍數月上下不能合作；五、真歸併縮編，這些師長何處安置云云。<sup>17</sup>

何舉實例，認為過去的改革都無法真正做到，以中國的環境來看，現在再去做也不會有成效，反而還會造成問題，他就相當擔心縮編後，遭到裁撤的官長該何去何從。27日在黃山開正式會議時，「何敬之認為一旦裁汰百餘師難於辦理，委員長謂由我負責，三個月至半年定要做到。」<sup>18</sup>8月1日，「午前在軍委會開會，仍研討整軍諸問題，縮編二百師，委員長已云自負責，而何敬之必欲再研究增加理由。」徐便將何視為改革的阻礙：「何所用其開會以是四小時之久，余誠不知所議云。何無能而欲把持，宜乎百事之不舉矣。」<sup>19</sup>4日記載：

何敬之必要本部所擬之方案計為二百四十個師，委員長以何敬之絮聒不止，結果類似默認，然終不同意。末經指示機關人員應再減十之一或二，學校亦然，後勤及勤務等部隊亦須再減，總數應在五百萬以下。此案議畢休息時，敬之一再向余言兵多少問題，軍令部誠應多主張。<sup>20</sup>

何希望軍令部能和他站在同一陣線，這次核實編制的改革不要裁掉那麼多師，只要縮編至二百四十個師就好，比蔣中正希望的二百個師還多出四十個師。同年7月27日，蔣中正在整軍會議上的訓示，則說明了掌管軍政者反對改革的理由：

現在我們一般高級主官並非不想調整編制，改進國軍素質，然而終於多所顧忌，不能實行，就因為大家存着兩種心理，第一種心理是以為我們後方的地域太廣，交通不便，因此我們不能不保有大量的部隊，來抵抗敵人，……第二種心理，就是顧慮有少數部隊的長官，對於革命的認識不够，

<sup>14</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卷二十，演講，頁455。

<sup>15</sup> 葉惠芬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1），第57冊，頁628-629。

<sup>16</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第七冊，1944年6月23日條，頁346。

<sup>17</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七冊，1944年7月21日條，頁381。

<sup>18</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七冊，1944年7月27日條，頁387。

<sup>19</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七冊，1944年8月1日條，頁393。

<sup>20</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七冊，1944年8月4日條，頁396。

如果縮編他所統轄部隊，就難免心懷缺憾，甚至於怕因此激起他們的反感，於是不能不顧全現實，維持現狀。<sup>21</sup>

顯示在戰時的特殊環境下，為保衛中國的廣大地域，及避免國軍內部出現嚴重衝突的看法均有其合理性，軍政官員並非單純只是不願意改革。

然而 1944 年 9 月起，日軍繼續南侵，企圖攻佔桂林、柳州，先捕殲中國軍隊的主力，之後再向貴州省境追擊。11 月 11 日，桂林和柳州都告陷落，12 月日軍打到貴州獨山時，整個攻勢才停止。至此，日軍形式上成功打通與南方軍隊的交通。當時大部分中國軍隊，在豫湘桂作戰中，固然英勇抵抗，但連番犧牲與失地，社會上出現極度不滿的聲浪，國民政府陷入政治危機，連新任中國戰區參謀長魏德邁（Albert Coady Wedemeyer，1897-1989）都在 12 月初建議蔣中正應做好遷都昆明的準備。<sup>22</sup>陳誠評價如此景況說，縱使黃山整軍會議對當時奄奄一息的軍事打了強心針，頗有振衰起敝的作用，但積重難返，強心針振奮一時精神有之，卻無法收起死回生之效。<sup>23</sup>同年 11 月 12 日，蔣乃自記曰：「桂柳既陷，軍事受挫至此已達極點乎？此後對於軍事、政治應有澈底改革之決心，並速求實行為要。」<sup>24</sup>現有軍事措施已無法應付當前的危機，必須下決心大刀闊斧地革新，於是同年年底有中樞改組之舉。參謀總長何應欽請辭軍政部部長兼職，轉兼任新成立的陸軍總部總司令，蔣中正要他保舉三名新任軍政部部長人選，何即舉顧祝同（1893-1987）、劉峙（1892-1971）、薛岳（1896-1998），然蔣擱置不批，待何催問時，蔣批示「辭修（按：陳誠）如何？」何才推薦陳誠繼任，顯見何本不想讓陳接下部長一職。<sup>25</sup>11 月 28 日，陳誠獲得正式任命。<sup>26</sup>

為什麼蔣中正選擇陳誠接任軍政部部長？這是其來有自，在政府發動對中共第五次圍剿前的 1933 年 7 月，陳誠就已擔任贛粵閩湘鄂北路剿匪軍廬山軍官訓練團團長，有分期訓練國軍中下級幹部的經驗。1935 年，蔣再派陳擔任軍委會委員長武昌行營陸軍整理處處長，負責分批整理全國陸軍。<sup>27</sup>然整理未成，日軍即入侵中國。在抗戰期間，陳誠繼續上書給蔣，表達自己的整軍理念，如 1940 年 3 月，陳擔任軍委會政治部長期間，〈函呈二期抗戰調整作戰指導及軍隊部署意見〉就提到建軍的目的在於使全國軍隊成為國家的軍隊，抗戰爆發後，全國軍隊固然聽命於中央，但仍許多部隊人事經理之系統未完全隸歸，必須將之納入正規。軍隊之整理以縮軍為先，國家的人力、物力無法負擔如此龐大的軍、師，應將軍縮為師，師縮為旅，將節省經費用於充實裝備。編餘幹部經訓練後，可派

<sup>21</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頁 457。

<sup>22</sup> 張憲文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1931-1945》，頁 1105-1106；王建朗、曾景忠，《中國近代通史》，第九卷，抗日戰爭，頁 413-415。

<sup>23</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 154。

<sup>24</sup> 葉惠芬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1），第 59 冊，頁 84-85。

<sup>25</sup> 方耀，〈陳誠其人其事〉，轉引自孫宅巍，《蔣介石的寵將陳誠》（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 215；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臺北：國史館，2012），頁 95。

<sup>26</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 637。

<sup>27</sup> 這一次的整軍情況可參閱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軍史料——整軍紀要》（臺北：國史館，2010）。

至中央及戰區服務，優秀者遇缺遞補，不良者淘汰。這些都要有斷然的決心促其實施。<sup>28</sup>1941年12月，擔任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兼理湖北省政府期間，陳再提出〈抗戰整軍建議案〉，主張充實編制與戰力，去除駢枝機構與冗員，用節約之軍費改善士兵生活與裝備，以提高國軍素質，成立戰後建軍之基礎。<sup>29</sup>1944年7月，蔣要各部主管研究整頓軍紀等事，陳誠除具實以告外，又認為蔣所推行之事，固然合乎主義，立意良善，但後來均變質，弊端百出。他覺得問題出在有治法而無治人，今日必須爭取時間而不是等待時間，必須解決問題而不是讓問題解決我們，今日問題並非看不出、做不到，而是無決心、不去做，現狀能否維持，端在能否痛下決心，斷然改革。陳誠坦言當時像他這樣敢言的人究竟不多。<sup>30</sup>黃山整軍會議期間，陳誠因正在陝西、河南一帶，無法參加，然對於充實兵員等案，仍逐案簽呈送核，並附當前局勢之綜合觀察，認為問題均需倒樹尋根，尋得解決問題之有效辦法，不可枝枝葉葉，扶得東來西又倒。<sup>31</sup>這樣想要把握時間，馬上從根本解決問題的決心，對照何應欽等軍政官員不願改變現況，抑或說是不敢有大幅度的改革，擔心實施變革後將面臨的挑戰，苟安怕事，就能理解為何在國家面臨最大危機的1944年年底，蔣會挑選陳誠作為新任的軍政部部長。

## 二、1945年整編的目的與原因

在國家面臨重大危機的情況下，1945年整編的目的為何？軍政部次長林蔚（1890-1955）1946年1月16日出席政協，報告整軍實施情況時指出：整軍的目的在使現在龐大複雜之軍隊，調整為必要充實之國軍，在敵人未投降以前，即以之準備反攻；今後則以之鞏固國防，並協同盟邦維持世界之永久和平。<sup>32</sup>之所以在戰時要準備反攻，乃因在1945年年初，人們還無法預知美國會在日本本土投下原子弹，日本因此無條件投降，所以中美雙方打算合作在華中和華南反攻，美國從海岸登陸，中國從內陸進攻，兩者一起打敗日軍。

1945年春天，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部即策定中國戰區總反攻計劃，代名為「冰人及白塔計劃」，決定於當年秋季，開始對盤據於中國大陸的日軍實行總反攻，以遮斷在華日軍與越南及其以南地區之路上交通，使印緬戰區盟軍作戰容易，並迅速奪取中國東南沿岸諸港口，以增加中國戰區陸、空軍物資和器材之供應，充實戰力。<sup>33</sup>同年2月，軍令部再擬定〈中國陸軍作戰計劃大綱〉，計畫以開闢海口為目的，於盟軍在東南海岸登陸之時，向桂、湘、粵轉取攻勢，並保持重點於

<sup>28</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97-98。

<sup>29</sup> 《抗戰整軍建議案》（1941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0/570.2/7529。

<sup>30</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149。

<sup>31</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頁95。

<sup>32</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184。

<sup>33</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第二編，作戰經過（三），頁597；蔣緯國等，《國民革命戰史》（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78），第三部，抗日禦侮，第九冊，頁366。

黔桂路方面，攻略宜山、柳州，與盟軍會師西江。<sup>34</sup>7月，陸軍總部再計畫8月15日前攻下桂林，9月15日前攻下雷州半島，11月1日前攻下衡陽、曲江，肅清贛州、南雄、翁源一帶之日軍，最後在1946年3月1日以前攻下廣州和香港。<sup>35</sup>實際上從1945年4月底開始，國軍的確就趁日軍收縮兵力之際，開始在廣西、福建、浙江、江西實行反攻，陸續收復失地。<sup>36</sup>可是在前一年的豫湘桂作戰中，中國軍隊才兵敗如山倒，一路從河南敗到廣西，這樣面對日本屢吃敗仗的軍隊，如何能反過來打倒強大的敵人，收回失地呢？因此，重整軍隊即成為反攻前最必要之任務。

關於整編的原因，林蔚表示：抗戰之初，國軍原有六十九個軍、一百八十二個師，隨著抗戰戰局擴大，全國部隊擴增至一百二十四個軍、三百五十四個師，擴張率約為一倍，就戰爭動員之原則，以及比較各國戰爭實例，並不算不大，但是中國部隊素質低下，缺額逐漸增加，番號雖增，戰力反遜。另外，國家財力、物力有限，人民所受痛苦已深，實無法再繼續負擔如此龐大軍費。而且不僅國人，連盟邦人士都希望國軍能夠整編。<sup>37</sup>林蔚所說的缺額指軍隊編制規定各軍、師等單位有一定的人數要求，但實際的部隊中往往沒有這麼多士兵。很多軍官即利用這些空額，假造名冊，照正規編制數額領得經費，這即稱之為「吃空缺」。如此缺額甚多的中國部隊，就算總番號數持續增添，只是讓缺額不斷增長，戰力卻無法相應提升。這和國家財力、物力有限是相互關連的，為了維持表面上相當龐大的軍力，人民的軍費負擔便相當沉重，生活極為痛苦。根據相關研究，1944年與1945年政府赤字已達到百分之七十八點九與八十七點七，軍費則分別占總支出百分之七十六點三與八十七點三，比例高得極為驚人。<sup>38</sup>

### 三、「吃空缺」的現象

為何會出現「吃空缺」的情況？國防部1946年工作報告的附件〈防止部隊吃空充實軍力案〉提到：

查部隊之有吃空，其最大原因，厥為各級人員缺乏公忠體國，藐視法令，上行下效，執行不力，紀律廢弛，及軍人待遇菲薄，部隊經費不裕，一切正當額外開支無有所出，與受一切生活社會環境支配所造成。而部隊實際之困難，則在各種雜兵之有津貼，為一般部隊中相沿成為習慣。通常每一連長，必須津貼連部文書、號兵、理髮兵、炊事兵、傳達兵、及傷患士兵之犒賞等，因無其他額外款項開支，只有憑藉吃空，以資挹注，致成流弊。

營以上各級部隊長之津貼士兵，除與連長相同外，更有為顧念所屬官佐，

<sup>34</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抗日戰爭正面戰場》（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上冊，頁137-138。

<sup>35</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上冊，頁145。

<sup>36</sup> 王建朗、曾景忠，《中國近代通史》，第九卷，抗日戰爭，頁607-609。

<sup>37</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183-184。

<sup>38</sup>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頁102-103。

婚喪生活等之困難，而常有給予補助費，以及其他臨時各項事業費之支出，亦類皆藉吃空缺維持，實為我國軍隊一種最不良之現象。<sup>39</sup>

湯恩伯在 1943 年 5 月 21 日，對第十二軍短期幹部訓練班第一期畢業學員講〈部隊的缺點在哪裏〉時，也說一般部隊的缺點包含：

(一) 空額多，人數較編制相差太多。(二) 雜兵多，戰鬥兵不足額，雜兵超過編制，打仗的人少，吃飯的人多。(三) 附員多，任用親戚故舊，隨便給與名義。(四) 廚房多，連長以上的官長，差不多都有廚房。<sup>40</sup>

抗戰期間經濟情況不佳，物資缺乏，通貨膨脹嚴重，許多人民為了討生活，加入軍隊充任非戰鬥人員，盼望有錢過日，有飯可吃，同時部隊中又安插了不少官長的親戚故舊，這些人就成為編制外的雜兵與附員。他們都需要薪餉，政府卻無法或不願補助。如果部隊依照正規編制補滿人數，每人固然都能有薪水，但因軍人的待遇不高，部隊經費也不夠充裕，分到的錢並不足以支應雜兵和附員的津貼，以及官佐生活費、短期事業費等正規軍費外的開支，所以部隊才要吃空，要利用大量的缺額溢領經費，以做更廣泛的運用。

國軍在北伐完成後不久，就已經有吃空，侵占士兵薪餉的不良習慣。<sup>41</sup>惟根據張瑞德的研究，抗戰前此情況尚不嚴重，直到抗戰第三年，因物價飛漲，該現象才日形猖獗。<sup>42</sup>出現這樣的現象和補給制度有關，魏德邁說中國原來的給養制度是「將士兵所需給養的一筆定額款項，發交各部隊長購量配給。各部隊長的薪俸有限，並不足以養育其家庭；因之，這筆錢是一個極大的誘惑，部隊長揩油（貪污）之事遂致屢見不鮮——我可以說，這確是情有可原的。」<sup>43</sup>當時國軍的軍需補給是根據薪餉冊發放補給品，且需由上級單位層層下放到基層單位，而且常以代金替代實物。<sup>44</sup>各部隊經費是由其官長自行處理，逐層向下發放中間易被截留，吃空缺的經費即由此挪用。這其實是貪汙舞弊，因為沒那麼多人還溢領多餘的費用。當時部隊的各級官長即由上至下，依照空額比例分得吃空的金額，大家均獲得好處而知情不報，如此，基層士兵的所得便相當有限。<sup>45</sup>

軍隊各級人員不重視規定，未編滿人數，部隊軍官固然有錯，但蔣中正認為中央軍政機關要負最大的責任。他在 1944 年 7 月 21 日的黃山整軍會議預備會議上，〈對於整軍各案之訓示〉就云：

現在我們軍隊的腐敗，戰鬥力的薄弱，決不能怪一般下級官兵，也不能完

<sup>39</sup> 《國防部卅五年度工作報告案》(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7/1710.5/6015。

<sup>40</sup> 湯恩伯逝世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編，《湯恩伯先生紀念集》(臺北：湯恩伯逝世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1964)，頁丙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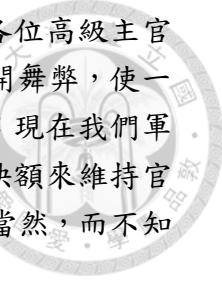
<sup>41</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北伐平亂》(臺北：國史館，2005)，頁 173。

<sup>42</sup> 張瑞德，《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98。另可參閱該書第二章第四節第一小節對抗戰時期軍人待遇的探討。

<sup>43</sup> [美]魏德邁 (Albert Coady Wedemeyer) 著，程之行等譯，《魏德邁報告》(高雄：光復書局，1959)，頁 300-301。

<sup>44</sup> 楊晨光，〈國軍未完成的軍事事務革命(1943-1945)——以國軍美式裝備化部隊為中心的探討〉，頁 169。

<sup>45</sup> 張瑞德，《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頁 98，註 204。



全歸咎於一般部隊長，大部分的責任，要由今天在座的中央各位高級主官來擔負。因為我們現行的辦法，有些幾乎是縱容一般部隊公開舞弊，使一般部隊不能不吃空額，不能不貪汙，不能不腐敗！舉例來說：現在我們軍政機關的人員就有一個極不妥當的觀念，以為只有拿部隊的缺額來維持官兵生活，唯有靠餘糧來週轉一切費用！差不多大家都視此為當然，而不知其害之大，亦不想其他補救的辦法！<sup>46</sup>

主管人員視吃空以維持生活為理所當然，縱容這個現象的存在而不去處理。8月4日〈對黃山整軍會議審查修正各案之訓示〉，蔣再講：

我曾經再三的告訴你們，決不要拿部隊空額所節餘的糧餉來維持預算，周轉經費，但你們這種心理牢不可破，總以為我們多報一些人數，就可以多控制一些經費，多留一些活動的餘地，以備必要時轉作其他的用途，殊不知我們一存這個心理，種種的弊病都隨之而生。現在部隊裏面節餘的經費，以及欠發的款項，究竟作了什麼用途？我可以說大多數都沒有著落，沒有用到士兵的身上。<sup>47</sup>

中央主官以為吃空可以讓經費運用更加靈活，殊不知實際上節餘的經費根本沒有用到基層士兵的身上。更早在1942年，軍委會侍從室第六組組長唐縱(1905-1981)就已在3月28日的日記中寫道：

現在軍政部對各部兵源不能按時補充，而經費照例發給，如果有所舉辦，則令在節餘經費下開支，假若無節餘，則任何事都不能辦。各師長薪餉不足以養廉，政府默認其在部隊內自想辦法，此無異誘人以盜，助人為惡，以是狡黠者得以升官發財，忠耿者非至求去不可，軍政部非不知其情，第無改革之心，奈何！<sup>48</sup>

10月20日，第五十四軍軍長黃維(1904-1989)也談到：

今日如規規矩矩拿薪水，便要餓飯，而且不能做事，勢必失敗不可；反之，混水摸魚，貪污舞弊，自己肥了大家也可沾些油水，倒是人人說聲夠交情，有了問題大家包涵。這是做好不好，做壞倒好，正義掃地，是非顛倒。<sup>49</sup>

軍政部門默認用多餘經費支持額外開支的事實而不去改革，未確實點驗各部隊實有人數，助長貪污之風，加上其時政府仍無法實質控制所有軍隊的人事經理制度，導致從中央到各軍，大家都互相包容以從中獲取利益，使吃空缺的現象日益嚴重。

當時吃空缺的情形如何？根據兵役部提供的全國各軍兵員補充進度表，1945年1月，全國軍隊士兵編制數為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六人，尚缺六十九萬一千八百一十一人，缺額率百分之二十一；各戰區士兵缺額率約在兩成至四成之

<sup>46</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頁447-448。

<sup>47</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頁474。

<sup>48</sup> 唐縱，《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8)，1942年3月28日條，頁238-239。

<sup>49</sup> 唐縱，《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1942年10月20日條，頁282。



間；各軍缺額則為數千人，多者甚至超過萬人。<sup>50</sup>

帳面上國軍總數量龐大，在國家財力有限的情況下，每人能分配到的已不多，實際上各部隊又吃空嚴重，經費被中途截留後，基層士兵所得只會更不足。如 1945 年 5 月，魏德邁致中國作戰司令部勞勃巴比麥克勞（Robert B. McClure，1896-1973，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少將的信即表示：「〔中國〕目前大概有三百二十七個師。實際上這個貧困的國家，在過去的幾年之中，竭力維持如此龐大的兵力，已經造成對地面部隊戰力的影響。我們微不足道的貢獻也被分散了。」<sup>51</sup>10 月 15 日，陳誠在陸軍大學演講〈抗戰勝利後我國軍人應有的認識與努力〉時，談到：「如以美國士兵的生活為標準，較之吾國士兵的生活，相差何啻天壤，譬如在華美軍僅三萬餘人，而其所費較之我國五百餘萬軍隊之所費，竟大略相等。」<sup>52</sup>

軍隊存有大量空缺，除了虛耗軍費，降低士兵所得外，還造成戰力的低落。軍訓部部長白崇禧（1893-1966）就曾在 1944 年 11 月 3 日軍委會各部院會廳會報中，針對廣西的情況說：「我方軍隊缺員太甚，號為一軍，人數不及一師，且戰力欠強。」<sup>53</sup>前一年的 7 月 3 日，蔣中正已於〈恩施軍事檢討會議訓詞〉中訓示：

現在我們無論在那（按：應為哪）一個戰區的部隊，數量上都是佔絕對的優勢，但是為什麼我們有了這樣優勢的兵力而不能戰勝敵人驅逐敵人，有時反而要遭受敵人的攻擊呢？這就是因為我軍無論在組織上、裝備上以及後方勤務上都有很多的缺點；而我們一般部隊兵員不充實，訓練不精良，尤為缺點中最大的缺點。因為我們各正式部隊沒有練成充實精銳的部隊，所以每與敵人作戰，不能按照預期的計畫，使一連人能完成一連人的任務，一團人能獲得一團人的戰果。<sup>54</sup>

表面軍隊數量極多，實際上內容不充實，讓各單位沒辦法達成所需目標。1944 年 2 月 10 日，蔣在〈第四次南嶺軍事會議開會訓詞〉中再說：

我們今後第一件事就是要充實軍隊；軍隊如果不能充實，沒有力量，那無論兵員數字如何龐大，不惟沒有用處，而且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將領的地位越高，恥辱越大！現在我們中國軍隊說起來真是令人慚愧！且不說比不上英美等國，就是和日本比較起來，人家在我們國內作戰的有多少軍？我們自己又有多少軍？綜計起來，敵人在我國境內的不過六個軍，而我們用以抗戰的一百廿個軍，以二十個軍來對敵人一個軍，還打不過敵人，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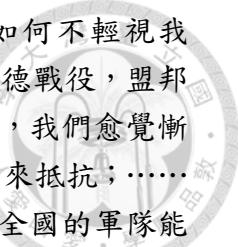
<sup>50</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南京：鳳凰出版社，1998），第五輯，南京國民政府，第二編，第二次國共合作與八年抗戰，軍事（一），頁 771-782。內含全國軍隊、各戰區、各軍的編制數與尚缺數可供參考。

<sup>51</sup> [美]艾勒爾（Keith E. Eiler）著，王曉寒、翟國瑾譯，《魏德邁論戰爭與和平》（臺北：正中書局，1989），頁 176。

<sup>52</sup> 〈石叟言論集〉（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9-00002-064，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75A。

<sup>53</sup>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1944 年 11 月 3 日條，頁 499。

<sup>54</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頁 228。



要常受敵人的打擊。……這種數字比例給外國人看，他如何不輕視我們？……前年長沙戰役，去年夏初鄂西戰役，以及最近的常德戰役，盟邦人士表面讚許我們，說我們軍隊勇敢善戰；其實人家愈讚許，我們愈覺慚愧！因為敵人只用三個師來攻擊我們，而我們要以三十個師來抵抗；……所以各位要知道，今後我們要中國成為一個強國，……我們全國的軍隊能和外國軍隊並駕齊驅，一個師要敵得過人家一個師，一個軍要敵得過人家一個軍。……一定要減少單位，充實單位，用一個人要有一個人的力量，用一文錢要收一文錢的效果。……決不致再像過去那樣的散漫鬆懈，以至被人家譏笑我們軍隊兵員的名額，徒然有如天文臺上的數字，而實際作戰，毫無力量可言。<sup>55</sup>

以中國戰場上中國與日本分別擁有的總軍數來比較，中國用二十個軍居然還無法擊退日本的一個軍，以致遭受外國的輕視。實際上作戰，則要用三十個師對抗日本的三個師團，比例達到十比一，顯示國軍極無戰力。不過當時日本的軍是作戰編組，人數不一，而日本的師團編制人數比中國的師多，兩者其實不能僅用軍、師的數目來對照，蔣在這裡僅是藉這樣的整體對比，來告訴國軍將領兵員不充實削弱國軍戰力的嚴重性。8月4日，蔣在〈對黃山整軍會議審查修正各案之訓示〉亦提到：

當然，我們在抗戰時期，軍隊的數量，愈多愈好，但現在的情形，我們一定要充實精練，然後纔能求數量的擴充。否則我們徒有一個龐大數字的空名，又有什麼用處，例如今天軍令部的統計，第一戰區敵我兵力的比較是十四比一百，第二戰區是十三比一百，第三戰區是二十比一百……平均起來，我們至少要六七個人纔能抵抗他一個敵人，此其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部隊內容空虛，缺額太多，以致沒有作戰的力量。如果以後我們都照遠征軍的編制，力加整頓，力求充實，則決不致要幾個師纔能對付敵人一個聯隊。所以我們目前唯一的要務，就在於如何核實部隊的編制與人數。一個師要真正有一師足額的兵力，一個團要真正有一團足額的兵力，只要我們部隊充實，裝備齊全，訓練精熟，則單位的減少，決不致影響我們作戰的力量。<sup>56</sup>

陳誠在1944年年底則表示：「餉冊列報官兵四百餘萬，部隊各級官佐咸有溢額，而士兵常不足於編制。以西南一隅之地言，補充不易，師旅空虛。我一師之眾，曾不能當敵之一旅。軍隊不能作戰，已成為無可諱言之事實。」<sup>57</sup>1945年4月25日，陳對憲兵官校全體學生演講時說：「盟邦人士批評中國軍隊多而無用，確係事實。敵人侵華軍隊，至最近不過五十多師。我們的部隊，總司令比敵人的師長多，司令長官比敵人的軍長多，這樣多的部隊，還不能驅逐敵人於境外，故我

<sup>55</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頁325-326。

<sup>56</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頁472。

<sup>57</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頁96。

們軍隊弱點，是無可諱言的。」<sup>58</sup>中國軍隊的官長比編制的多，也比日軍的還多，士兵卻比編制還少，連盟國人士都看不過去。所以 10 月 15 日陳才會在陸軍大學演講時稱：「整編國軍，不獨為國人一致的要求，即國際輿論，亦莫不一致希望，譬如盟國友人曾明白的警惕我們說：『國大而不強，兵多而不精，非惟危險，而且是罪惡。』」<sup>59</sup>蔣在 1945 年 1 月 16 日也自記曰：「今日最大之恥辱乃國軍敗創，紀律廢弛，內部腐化，外表枯竭，以此為目前之大恥，而為國際所詬諱者，應整頓軍隊，充實兵力，為雪恥之第一步也。」<sup>60</sup>因此，在國內與國際的批評聲浪之下，政府不得不在 1945 年有一番革新的作為。

從上述的脈絡，顯見中國軍隊雖然表面數量龐大，然內容空虛，大部分無法符合編制的要求，各單位實際的作戰兵力相差甚大，官很多，兵不足，無法再從中揀選出強壯的戰鬥人員，導致士兵素質低落，訓練不易，增加中國軍隊應戰的困難，往往要以數倍的表面兵力才能對抗敵人。除了戰力不足，供給虛胖的三百多個師更浪費國家財力，使人民負擔沉重，有限的軍費分散，加上部隊吃空缺情形嚴重，底層士兵真正能拿到的其實不多，營養不足卻必須長期作戰，身體狀況肯定不好，減低作戰能力，有人或因此走私經商，不務正業，敗壞紀律，以求溫飽。盟國人士也深切明瞭這樣的問題而有所批評，期盼趕緊整頓。當然，中、日兩國的戰力差距不全是由於兵員不充實，軍隊的器械、士氣、官兵素質、後勤等均為關鍵因素，只是這裡要強調的是人力缺乏所造成的影响。

如此，到 1944 年年底，剛經歷過一系列大敗仗的中國，正等待著起死回生的可能，若不改革，可能就此亡國，遭大日本帝國併吞或成為傀儡政權。

#### 四、陳誠推動整編的決心

陳誠自己怎麼看待肩負的整編任務呢？1945 年 2 月 5 日，軍政部第五次部務會報紀錄提到：

此次整編關心中國之命運，今後之有無希望在此一舉，整編固極困難，但不整編則前途不僅困難而已，目前戰事不利，奸黨囂張，輿論指謫，國際責難，欲求一新視聽，其關鍵全在我有無決心，故此為純粹之救國問題，絲毫不含有對人因素。……此次整編成功，今後之建軍建國才有希望，大家必須認識此事之重要性，堅確自信，齊下決心，咬緊牙關來做。<sup>61</sup>

同月 26 日，陳應邀參加政治大學紀念週，講演軍政部工作概況時表示：

此種工作（按：整軍），做起來都是困阻橫生，但不做更危險萬狀，為了國家，只有迎著困難做去。古人以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為可畏，而現在指目我的人，將以百萬計，能不慄慄危懼。但有人安慰我說：「恨你的人雖以

<sup>58</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 656。

<sup>59</sup> 〈石叟言論集〉（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9-00002-064，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75A。

<sup>60</sup> 葉惠芬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59 冊，頁 478。

<sup>61</sup> 〈軍政部長任內軍政部部務會報紀錄〉（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6-00032-005，入藏登錄號：00800000059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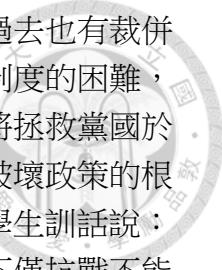
百萬計，但同情你的人卻以萬萬計。」因此，我並無氣餒的理由。<sup>62</sup> 整編要充實部隊，會影響到許多靠吃空缺維生的軍人；裁減多餘官長，會影響到不少人的生計，軍方與政府中也會有與何應欽抱持相同立場，不支持劇烈變動者，因此反對人數是有可能多達百萬。但是國家根本無法負擔如此巨大卻中空的部隊，政府無力，出錢負擔的人民更無力，在戰爭時刻，人們當然希望錢都能用在刀口上，用到每一位士兵身上，讓他們每一人都能發揮一人的戰力，每一個作戰單位都能有該有的實力，最終順利打敗敵人，因此他們當會支持陳誠來整編。為了國家前途著想，同時又有幾億國人做後盾，工作挑戰固然極大，陳誠並未因此喪失鬥志。

1945年3月7日，陳再上書蔣中正，請其貫徹整軍工作，千萬不可半途而廢：

竊查我國軍近年來番號日增，內容日空，自去歲中原戰事失利，以致湘桂淪陷，一切弱點暴露無遺，中央威信大受損失，因之招致國際之批評，與共黨之囂張，人心恐慌不可終日，形成嚴重緊張之局面。鈞座盱衡大勢，決然興革，乃有今日整軍之舉。然茲事繁重，時機迫切，明知作去困難甚多，但不做則黨國之危險更大。職受命於艱虞之際，危難之間，所以不避勞怨，不計犧牲，竭盡心力，惟鈞座之命是從者，乃欲實現鈞座之政策，貫徹鈞座之主張，以挽救黨國於最後危急之境。此中情形，固不同於普通人事上之更迭，而實有關於執行鈞座此一整軍政策之嚴重意義也。是故今後能否達成已定之政策，蓋全在鈞座全盤之決心，不移於一時之情感，不牽於局部之政治，堅定立場，力求簡化，分別緩急，確定重點，對於已核定之成案，決不輕予更易，始能專精而扼要，法立而令行。果能如此，敢信必能充實反攻部隊之戰力，加強中央之威信，而國際國內之問題，亦必隨整軍之成功，而獲得適當之解決。蓋當今之世，力量決定一切，政府本身無力則問題叢生，有力則一切根本不成問題也。竊聞近年以來，一般咸以鈞座對於已定之案往往中途變更，使奉命承辦者極感惶惑與困苦，例如對於機關以及部隊一面主張裁併，同時復因礙於情面而多所保留，更或不斷增加新機構，成立新單位，凡此均非講求政效，達成政策之道。其間鈞座對於各方委曲求全之至意，職未始不能仰體一二，而當前一切措施，自不能不顧及全國之團結與鈞座之德意，不過此中運用出入亦自須有其限度，即運用之程度，不能危及政策之立場，至少亦須使現在服從命令被裁併、被取消者，不認今日之整軍政策為虎頭蛇尾，為不實不公或多事生事，而叢生空虛與不平之感也。語云：「涓涓之流，可成江河」；又曰：「蟻穴之微，足以潰堤」。若一處可以牽就，則處處均可要求，而動搖政策乃勢所必至。<sup>63</sup>

<sup>62</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651。

<sup>63</sup> 〈一般資料—黨國先進書翰（二）〉（1945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620-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2009A。



陳誠聽命於蔣中正，接下整軍任務，就是要把這一件事完全做好。過去也有裁併的舉措，但往往為求和諧，結果常與原意背道而馳，顯見改變現有制度的困難，這或就是何應欽與相關軍政要員推不動改革的重要原因。如今陳誠將拯救黨國於危難之中看得比情面更為重要，希望遷就的幅度要有所限制，不可破壞政策的根本，以完成最初設定的目標。4月25日，陳向重慶江北憲兵學校的學生訓話說：「我們今日要整理，實在困難太多，但如不加整理則危險性更大：不僅抗戰不能勝利，即使盟軍協助打敗了敵人，我們自己也不能維持下去，總會有一天要整個崩潰的！」<sup>64</sup>不整理不只抗戰打不下去，就算美軍擊潰日本，巨額的中國軍隊在戰後遲早也會因國家財力的限制與人力不足，導致戰力低落而自行解體，所以非整編不可。1947年8月30日，陳報告〈國防部成立十五個月的回顧與展望〉時則云：「當時固知整軍困難甚多，但不整軍，則危險更大，中樞權衡利害，與其坐待危險的到來，不如力求克服困難，甚至有人顧慮整軍可能發生事變，但最後決心，仍以縱或有變，亦在所不惜，非貫徹整軍政策不可。」<sup>65</sup>如果不整軍就會被日本打敗，國家淪亡，與其如此，不如克服困難，不僅能解除危機，還可以準備反攻。就算有軍事叛變的可能，依然要澈底執行下去。蔣中正同樣有相當大的決心，他在1945年1月反省錄記曰：

軍費雖大量增加，然其數亦甚有限，即使為整軍而通貨膨脹亦所不惜。若不能整軍，則雖縮小經費與多貯外匯，一至軍敗國危，則外匯與財富尚有何用？庸之（按：孔祥熙，1880-1967，行政院副院長）不明此理，猶以軍費膨脹為憂，可歎！如果去年或前年對於軍費不如此吝惜，則軍事與外交當不致如此之險惡。掌財政者皆以小害大，因之乃有以小失大之苦痛。甚矣，財政不由己之苦也。<sup>66</sup>

因為這樣的決心，陳誠接手掌管軍政得到不少讚揚。美國時報載：「中國方面，屢敗屢戰，皆原於軍隊貪婪，軍官吃空。但在此情形之下，蔣介石已著手逐步整頓機構。陳誠為一極有幹才之將領，現正致力於軍隊之整理。故今後中國軍隊，將必增強充分之力量。」<sup>67</sup>第二方面軍司令長官張發奎（1896-1980）也評價陳誠比何應欽精明能幹，他堅定、果斷、敢作敢為。<sup>68</sup>蔣中正在1945年4月15日則稱讚曰：「辭修誠能不辭勞怨，決心堅定，不失為硬幹快幹之幹部矣。」<sup>69</sup>在陳誠的決心和蔣中正的支持下，自1945年起，政府終於開始了大規模的整編。

<sup>64</sup> 吳相湘，〈陳辭修先生生平大事紀要〉，《傳記文學》6卷4期（1965，臺北），頁17。

<sup>65</sup> 〈言論第二十集〉（1947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20-017，入藏登錄號：0080000002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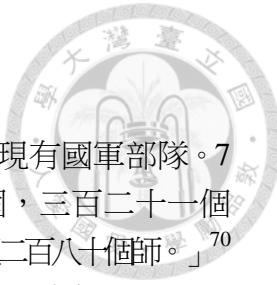
<sup>66</sup> 葉惠芬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59冊，頁590-591。

<sup>67</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頁95。

<sup>68</sup> 張發奎，《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香港：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08），頁385。

<sup>69</sup> 王正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1），第60冊，頁318。

## 第二節 1945 年的整編



在 1944 年的黃山整軍會議上，中央就已經決定要大幅裁減現有國軍部隊。7月 23 日的預備會議「議決就現有一百一十二個軍部內裁減三個，三百二十一個步兵師內裁減四十一個師，……保留一百零九個軍，二百五十至二百八十個師。」<sup>70</sup>四天後，蔣中正認為整軍草案將現有三百二十一個師裁減為二百五十個至二百八十個師還是太多，如果這樣顧忌現實，不能大刀闊斧加以整頓，整軍就不能收到效果。他主張最多只能規定二百個師，因為美國已答應供給裝備九十個師的武器，將來即便增加，也不會超過一百個師，所以以後二百個師中，一百個師可用美械裝備，另外一百個師則用中國自己生產的武器來充實。同時亦能保留軍、師番號，而實際上把軍改成師的編制，師改成旅的編制，然後從團到連各個單位都加以充實，求其健全，如此僅藉緊縮大單位，充實小單位的辦法，也可以達到縮減至二百個師的標準。<sup>71</sup>8 月 4 日，對於修正的會議提案規定為五百一十七萬人，蔣依然不滿意，主張應再減為五百萬人，而且當年年底就要完成，明年再進行第二步裁減，目標成為二百個師的精強國軍。<sup>72</sup>雖然 1945 年尚未將各軍、師降編一級，但隔年的整編，就是將軍縮編為師，師縮編為旅，而且總師數更為減少。

從上一節的論述已看到，擬定裁減計劃的過程中，何應欽始終抱持著反對裁減或意圖縮小裁減規模的態度。黃山整軍會議期間，全國官兵總數為六百五十餘萬人，到 1944 年年底陳誠接任軍政部部長時，仍有五百九十萬人，這期間減少了六十多萬人。<sup>73</sup>以國軍吃空缺的嚴重性來看，這六十萬人中應有大量的空額。由於縮為五百萬人的目標並未達成，因此陳誠上臺後便繼續推動改革。1945 年 1 月 25 日，他即奉令在軍政部內組織整軍建軍研究會，研究今後的整軍、建軍方案。<sup>74</sup>

當時軍政部所定 1945 年整軍方針，一為配合反攻，要求充實作戰力量；二為配合國家預算，顧及國家物力、財力。中心工作概分為：(一) 部隊改編與充實、(二) 改善官兵生活、(三) 調整軍事機構、(四) 安置編餘官兵。<sup>75</sup>第四點將於第三章再作討論。前三點概可分為兩部分：一是裁減部隊、機關、學校的人員，搭配發給薪餉；另一是充實反攻部隊的武器。

### 一、裁減部隊、機關、學校的人員

這個部分是配合改善官兵生活，增加薪餉與供應實物的方法來實施的。新給與在 1945 年 2 月 1 日呈奉核定，能先自行緊縮者，即儘先實行，以符裁員加薪

<sup>70</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七冊，1944 年 7 月 23 日條，頁 383。

<sup>71</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頁 456。

<sup>72</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頁 472-473。

<sup>73</sup> 何應欽，《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臺北：國防部，1955），頁 615；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臺北：國史館，2005），頁 238。

<sup>74</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 645。

<sup>75</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 184。

之原則。<sup>76</sup>用意在於以新薪餉獎勵確實縮編的部隊、機關、學校，使官兵薪餉能真正提高，不致再被吃空侵占。但不是所有人都認同這樣的方法，同年 1 月 29 日，徐永昌在日記中寫道，開擴大軍事會報時，軍委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一處主任張治中（1890-1969）即不大贊同以新薪餉誘使整編，覺得要裁便應該直接裁，徐同意這樣的看法。軍令部次長劉斐（1898-1983）則表示辦法固然好，但不應急於 2 月 1 日就要實施。因此徐就說很多人批評陳的舉措詭而不正，但他覺得比起何應欽一味敷衍，這已難能可貴。<sup>77</sup>筆者認為，其實在國家財力與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給與實質的好處，減低反對者的阻力，未始不可。畢竟這樣可以更順利推動政務，越早推行也越能展現政府當局的決心，消除將領的觀望態度。然即便如此，還是有人決定暫不改革，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總監何成濬（1882-1961）就說給與增加若干亦無法改善生活，反使縮併裁減而失業者啼饑號寒，因此還是先維持舊給與。<sup>78</sup>

在增加官兵薪餉方面，將官、校官增加一倍，尉官增加兩倍，士兵增加六倍，職級越低者薪餉增加比率越大。同時改訂供應制度，官兵所需食品，一律發給實物，每人每日均可得到必需之品類與定量，並簡化補給機構，統一事權，此後官兵所需一切物品不用由各級到後方領取，改由適時、適地、適量送至前方分發。官佐眷屬生活原則上改為計口授糧。顧慮國家負擔及物資有限，此項改善辦法不能同時普遍實施，故依照先後緩急，採取重點主義，針對軍事需要，分期逐步實施。整個過程總共分三期：第一期為傷殘官兵及駐印軍調回國內的部隊、青年遠征軍各師、中央各憲兵團隊、陸軍大學、中央軍校、步騎炮工輜通憲與機械化各業科學校均照編制內額有人員，自 194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額外人員一律取消，各軍分校及兵科、業科分校不在內。第二期為已經整編完成的軍、師及已縮併之機關，於其整編縮併後實施。第三期為其他部隊，由各戰區長官負責統籌，將本戰區所有的師裁減三分之一番號，以歸併充實其他三分之二之各師，以三個師編為一個軍，以兩個軍或三個軍編為集團。如此每師、每軍、每集團逐一調整完成者，即逐次照新給與規定實施。此外，凡奉蔣中正特准照新給與發給者，則自奉准之日起實施。<sup>79</sup>1945 年的部隊整編就是第三期裁減三分之一單位，補實剩下的三分之二單位，減少表面總人數與空缺的作法。這個整編方案在陳誠到任前就已由參謀總長何應欽遵照蔣中正指示擬定，預定先從西南部隊著手，之後配合調整薪餉來執行，則是從陳誠開始。<sup>80</sup>

林蔚說整軍不是消極的裁軍，而是積極充實部隊的力量。<sup>81</sup>換言之，重點在於充實而不是裁減，不是裁去單位後讓被裁者全部離開部隊，而是要讓編餘士兵

<sup>76</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 647。

<sup>77</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5 年 1 月 29 日條，頁 16。

<sup>78</sup>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1945 年 2 月 12 日條，頁 553。

<sup>79</sup> 《大公報》（重慶），1945 年 2 月 27 日，第二版。

<sup>80</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 238。

<sup>81</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 184。

去補實其他單位，以達到編制上的人數要求。實際的辦法怎麼做？林蔚在政協報告時這樣說明：

(一) 各部隊一律併三分之一，又為實施整編便利起見，即以每個戰區為整編單位，即戰區內轄有三個軍者，應裁一個軍，三師制之軍，即裁併一個師，兩師制之軍，其整編辦法有二：如兩個師均保留番號，但各師均自行縮減一個團，所缺乏之一個團，則另由其他部隊撥補，以充實其建制；如祇保留軍部及一個師，則須撤銷一個師番號，以其士兵撥補軍部直屬部隊與所保留之師，另撥其他已整編完成之一個師，以充實其建制。

(二) 各部隊整編辦法，概由本部按原則擬定，由戰區負責實施，如戰區依實際困難有所變動時，只要不違反原則，本部概可核准。

(三) 整編部隊之編餘士兵，一律補充各整編所保留部隊之缺乏額，俾部隊之空缺號減少，而實力充實。

(四) 凡每一部隊，遵照整編原則實施整軍完畢後，即可開始發給新給與，如未遵照原則整編之部隊，則仍發舊給與，如某部隊先整編完畢，即先享受新給與與待遇。<sup>82</sup>

基本上就是各戰區裁掉三分之一的單位，將其下士兵撥入充實其他三分之二的單位，二師制部隊因此缺少的師或團，則再從其他部隊調入補齊建制。這樣經過整編的軍、師中的士兵人數概能比以往實在不少，部隊總數量減少，同樣的國家財力就可以讓官兵薪水提高，改善生活，人數達到標準後，訓練、作戰的能力也能跟著有所提升。關於官兵待遇提高的情況，自 1945 年 4 月至 11 月，再經三次調整後，官長薪餉增至六到七倍，士兵約增至三十餘倍，但因為國家財力、物力所限，與物價增漲甚多，尚未能做到理想地步。補給食物，並定量發給現品方面，實施後，士兵營養改善已多，惟各地情形及運輸關係，仍未能全部澈底實行。<sup>83</sup> 戰後在中國記者招待會上，有人問及部隊的待遇公平與否，陳誠說依照整軍方案本就有新、舊給與的不同，部分人士發出待遇不平之呼聲，不明內情者，視聽易為之淆亂。照中央規定剔除空額，裁減單位，節省政府糧餉者，即適用新給與。未遵行新方案者，依然保持龐大空額與單位，中央無力負擔，且亦無以對志願遵行者獎勵，只好暫行給予舊給與，再徐圖改進。由此可知新、舊給與之不同均有其內在原因與實際責任，並非漫無標準，更無偏私不平之處。<sup>84</sup>

此次整編自 1945 年 1 月起，共分四期實施，每期三個月。<sup>85</sup> 首從西南，次及晉豫、長江上游，次及東南各區部隊，迨一一整編完成，則遍行於全國。<sup>86</sup> 日本投降後，《大公報》在 8 月 18 日記載除部分因受降工作而必須調動的部隊外，

<sup>82</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 184-185。

<sup>83</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 184-186。

<sup>84</sup> 《中央日報》（重慶），1945 年 8 月 30 日，第三版。

<sup>85</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軍建軍專題報告（1946 年）〉，《民國檔案》1994 年 2 期（1994，南京），頁 55-56。

<sup>86</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頁 96。

整編工作仍按原訂計劃進行。<sup>87</sup>同月 30 日的記者招待會上，有人詢問抗戰既已結束，整軍是否仍要繼續？陳誠肯定地說整軍為年來迫切之要求，亦為國家既定政策，在抗戰期中，固當不顧一切，迅速推行；在建國時期，尤當繼續完成，力求貫徹。<sup>88</sup>由此可知整編在戰後是繼續進行的。

關於本年部隊的裁減數量，在不同的資料中，說法並不一致。李寶明重新統計各軍、師沿革史資料後，認為 1944 年年底原有步兵加騎兵一百一十九個軍、三百四十四個師。1945 年裁撤三十四個軍，新建四個軍，保留八十九個軍；裁撤一百零四個師，新建十三個師，保留二百五十三個師。<sup>89</sup>軍事機構的調整方面，根據林蔚在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的報告，軍事機關原有四千二百六十八個，裁去一千四百七十一個，現有二千七百九十七個，約減少四成；軍事學校原有九十三個，裁去六十九個，新增五個，現有二十九個，約減少六成。軍隊整編與軍事機構調整結果，合計約減去一百萬人，軍隊人數從五百九十萬減至四百九十餘萬。<sup>90</sup>這其中有二百五十八萬九千七百一十一人屬於正規陸軍步兵（不含青年軍）。<sup>91</sup>減去一百萬人看起來很多，不過很多應該都是空缺，這點可由第三章第一節所述 1945 年政府僅收容編餘軍官五萬多人，士兵補實後和編制數額仍有相當的差距來證明。

這樣的裁減數字也並非完全可信，因為徐永昌在 1945 年 12 月 28 日的日記就記載：「軍政部已裁之番號部隊，實際仍存在。」<sup>92</sup>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陽奉陰違，有將領明報裁員卻暗中保留兵員，維持自身實力不是不可能。但是陳誠在同月 8 日招待新聞記者時則說：「年來全國將領為配合整軍方案，無一人請求擴編軍隊者，此係一種新風氣，彌足欣慰。」<sup>93</sup>雖然不見得所有部隊都有確實照規定裁軍充實，然至少沒有人趁機請求擴充己身軍力，這對整軍的貫徹已有很大的幫助，也表明以加薪誘使裁員有一定的成效。

## 二、充實反攻部隊的武器

首先為了整理補充中國西南地區的部隊，以保衛貴陽和昆明，並聯繫盟軍對日本的轉移攻勢，1944 年 12 月中旬，軍委會在昆明成立了陸軍總部，統一指揮

<sup>87</sup> 《大公報》（重慶），1945 年 8 月 18 日，第三版。

<sup>88</sup> 《中央日報》（重慶），1945 年 8 月 30 日，第三版。

<sup>89</sup> 李寶明，〈「國家化」名義下的「私屬化」：蔣介石對國民革命軍的控制研究〉，頁 180-181。各種不同裁減數量的說法請見該書頁 180 註 6。根據 1946 年 3 月擬定的〈實施方案〉，當時國軍有步兵八十九個軍、二百三十九個師；騎兵有二個軍、十三個師。二百三十九加上十三等於二百五十二，接近李書的計算結果；而騎兵二個軍則不算在八十九個軍之內，和李書計算結果不同。〈實施方案〉是要將步兵八十六個軍（不含青年軍三個軍）整編為九十個師，騎兵部隊則要改為最高統帥部直轄的部隊，因此步兵軍數加上騎兵軍數不應為八十九。李書的計算結果雖已較過去的統計數字準確，或仍有不符事實之處，此乃因國軍的統計資料本就不確實，研究者因而較難從中推算出絕對精準的數字。

<sup>90</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頁 455。

<sup>91</sup> 《陸軍整編實施方案》（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570.31/7421.3。

<sup>92</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5 年 12 月 28 日條，頁 204。

<sup>93</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 673。

西南地區幾個戰區及遠征軍，由何應欽兼任總司令，<sup>94</sup>下轄遠征軍衛立煌（1897-1960）部、黔桂湘邊區湯恩伯部、滇越邊區盧漢（1896-1974）部、第四戰區張發奎部、第五集團軍杜聿明（1904-1981）部、第二十七集團軍李玉堂（1899-1951）部。1945年3月，為準備在反攻作戰中指揮部隊實施跨地區的大兵團作戰，以機動形式消滅日軍，陸軍總部所轄部隊再縮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方面軍，總司令分別為盧漢、張發奎、湯恩伯、王耀武（1904-1968），另轄昆明防守司令部（司令官杜聿明）及一些直轄部隊，總共二十八個軍、八十六個師。<sup>95</sup>

此時，美國也藉由〈租借法案〉持續提供中國軍火，新任中國戰區參謀長魏德邁需要決定的是究竟該以美械裝備多少中國部隊。當魏來華之初，中國約有三百五十個師的兵力，每師一萬人，由於中美雙方均無法供應這些部隊最起碼的必需品和裝備，因此大家同意專心訓練和裝備三十九個師。<sup>96</sup>在下文將會看到，這三十九個師即為駐印軍三個師加上1945年要裝備的三十六師。1945年1月10日，徐永昌於日記記載：「魏德邁建議中國祇要有五十個好師即可足用，……其辦法即就何總司令區域內之所有軍隊加以編併，使成五十個師，除前裝廿七個師在內，今後第一步裝九個師，第二步裝十四個師，共為五十師。」<sup>97</sup>二十七個師加上九個師即等於三十六個師。12日，徐再寫道：「為章（按：劉斐）告余，麥格魯（按：同上文麥克勞）副參謀長代魏在聯參會議席間報告，已建議委員長將新裝備之三十六個師編為十二軍，分佈六個區。」<sup>98</sup>29日，徐則說：「日來已決定整理七十師，即美械卅六師，國械卅師，山地兵一師，駐印三師。」<sup>99</sup>顯示到1945年年初，國府正式決定該年要用美械充實三十六個師，用自己的武器充實三十個師（國械充實的軍隊數量之後有變動）。因此軍政部1945年1月份的工作報告，在國軍整建之步兵方面就記載：「（一）美械軍師之建立：一至四月建立美械裝備軍十二個、師三十六個。（二）國械軍師之建立：一至十二月完成國械裝備十一個軍、三十四個師。」<sup>100</sup>2月2日，蔣正式選定十八個軍、四十九個師當作美械部隊，內中要取消六個軍、十三個師，以充實十二個軍、三十六個師，每軍三個師，並重新調整各軍所轄師部。<sup>101</sup>因為這屬於魏德邁制定的「阿爾發」軍

<sup>94</sup> 魏德邁曾建議由陳誠擔任陸軍總司令，但蔣中正屬意何應欽。見張發奎，《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頁385的註解。

<sup>95</sup> 王建朗、曾景忠，《中國近代通史》，第九卷，抗日戰爭，頁605；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五）》（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2），頁455-461，內含陸軍總部所轄部隊的番號表。

<sup>96</sup> [美]魏德邁著，程之行等譯，《魏德邁報告》，頁267。

<sup>97</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5年1月10日條，頁6。

<sup>98</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5年1月12日條，頁7。

<sup>99</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5年1月29日條，頁15-16。

<sup>100</sup> 《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四年）》（1945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109.3/3750.4。

<sup>101</sup>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出版者不詳，1978），卷五（下），頁673；〈整軍參考資料（五）〉（1945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4-00011-075，入藏登錄號：008000000583A。

事改革計劃，故稱之為「阿爾發師」，每師配有一個山炮營，為輕裝師。<sup>102</sup>美械軍、師全屬於陸軍總部轄下的部隊，至於國械軍、師的番號，筆者目前尚無法確認。<sup>103</sup>

在充實武器之前的部隊編併調整馬上就遇到阻力。1945年2月6日，徐永昌在日記裡談到：「但我至今尚有若干部隊懇請不予編併，竟有謂果予編併恐有變患者。」被編併的部隊竟以恐有事變為由，期盼停止調整，再度證明即使能更新為美械，改革依然困難。<sup>104</sup>不過蔣中正很認真看待此事，他在2月反省錄的記載可見其破釜沉舟之意：

反攻軍隊何總司令所統率之編制與戰鬥序列，已於二十五日核定，此為整軍惟一要務。中央直屬部隊撤八個軍之多，可謂忍痛異甚，而對其他戰鬥不力、紀律蕩然之地方軍隊，則反不能裁編，示以大公無我之意，惟終能望其有一日之感悟也。<sup>105</sup>

引文提到裁撤八個軍，其中六個軍應為上文所述因充實美械而取消，另外兩個軍所指為何目前仍不明。3月10日，他再發電給何應欽：

此次整編國軍，不僅為我國民革命軍轉弱為強之樞紐，亦為我國民革命軍起死回生之轉機，且為我全體將領開闢一光明遠大之前途。誠以目前我國部隊編制龐大，單位過多，兵源既難於補充，給養與裝備又無法如量供給，而且官兵生活難於提高，忍饑受凍，形同餓莩，病瘠憔悴，目不忍睹，馴至軍紀蕩然，軍譽掃地，受社會之譏評，為世界所詬病，長此以往，勢必至革命精神日益消沉，革命人格消失殆盡，豈止抗戰無勝利之望，革命事業亦必功敗垂成，□將何以對我 總理以及革命諸先烈，亦無以慰我二十年來為革命犧牲陣亡將士之英靈，言念前途，不生悚惕。中○幾經籌慮，爰下最大決心，先將我平素親自訓練之各部隊核實編併，縮減單位，以為充實我整個國軍之先聲，務使一師確有一師之實力，一兵能收一兵之效用，而成抗戰可□勝利，建軍亦有基礎。……總之此次整編在國家為應反攻與建軍之需要，在中○對諸將領實為愛護作育與□成大才之至意，所以忍痛編併我優秀有功之部隊，實所以保存我國民革命軍整個之事業，使之發揚光大，諸將領必不囿於舊時落伍之見解，只知顧戀一時之職位，而忘建軍立國之大業，務當高瞻遠矚，各自振奮，以副我整軍建軍積極之□望也。<sup>106</sup>

蔣打算先從中央嫡系部隊著手，作為充實國軍的第一步，眼前是反攻所需，保衛國家，長遠來看是為了戰後建軍。之所以會作出這樣的選擇，乃因當前戰況緊急，

<sup>102</sup> 〈魏德邁將軍任職中國戰區盟軍統帥部參謀長檔案選錄〉，《近代中國》67期（1988，臺北），頁96-97。

<sup>103</sup> 三十六個師的番號可見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撰述，《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三部，八年抗戰與戡亂，頁1526-1527的表，內中新一軍為駐印軍，1942年起即接受美械裝備，不算在此次的十二個軍、三十六個師之內。

<sup>104</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5年2月6日條，頁22。

<sup>105</sup> 葉惠芬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59冊，頁774。

<sup>106</sup> 〈領袖指示補編(二)(1945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6-00002-183，入藏登錄號：002000002125A。



為了提升戰力，確實完成所需目標，武器必須先交給可以信任與牢牢掌握的部隊，其單位還需編併充實。惟如前文所述，即便如此，依然有反彈聲浪，還是靠蔣的決心才得以完成，如果選擇地方部隊，結果可能不僅反攻目標無法完成，還會發生事變，抑或新武器被挪為私人之用。

為了反攻，在全國部隊中，政府將優先充實美械與國械部隊，軍政部 1945 年的施政方針就說：

軍師之整建，則視反攻需要及力量之可能，其緩急之程序，預定以美械裝備卅六個師（含軍部），仿照駐印編制；以國械裝備卅個師（含青年遠征軍），照修正卅一年編制，所有人員、軍械、器材等均儘先予以充實，至於其他戰鬥序列內之軍師整理，皆照修正卅一年編制編成，儘可能酌予充實裝備。<sup>107</sup>

同年 3 月 21 日，陳誠電復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1886-1964）時提到：「凡在作戰上所急切需要，以及聽命令、守紀律、肯打仗之部隊，儘先充實其兵員與裝備，以充實反攻之力量。」<sup>108</sup>7 月 13 日，陳誠出席國民參政會答復綜合質詢時表示：

「整軍有先後，係受財力、物力之限制，以及反攻時有主力與輔助之差異，故以適時適地為原則。而且凡能作戰且肯作戰者，始充實之。一般人或有中央軍（按：嫡系部隊）與其他之分，我以軍政部長的地位，看全國部隊均係國軍，絕無分別。」<sup>109</sup>反攻部隊有主力與輔助之別，且國家財力、物力有限，故當下只能先充實急切需要，聽命令，守紀律，能作戰，肯作戰的美械與國械部隊，這樣的充實才有意義，對反攻才能產生最大的效用。雖然陳誠說他看嫡系與非嫡系部隊並無分別，但就實際情況來看，嫡系部隊確能比非嫡系更符合反攻所需條件，故以美械率先充實前者乃是當時會作的決定。

整個裝備的過程，根據軍政部 1945 年的工作報告，國械進行得比較順利，1945 年 5 月改成全年裝備充實十個軍、三十一個師後，每月都有照計劃完成一個軍和三個師，到年底順利達成。美械的部分則不太順遂，原本打算在 4 月就要做好，但因當時選定的部隊駐地分散，到月底才全部核實編併完畢，且武器也不能按時到達，因此時程只好向後延。5 月時稱：「因運輸困難，美械輸入噸數有限，據麥克魯（按：同上文麥克勞）電稱至八月刪日（按：8 月 15 日）止可裝備七個軍部、十八個師，刪日至年底可裝備二個師，似此本年度只可裝備七個軍、廿個師。」6 月的報告承認「因滇緬雨季運輸困難，本年底前不能按照計劃裝備。」7 月份因新六軍兩個師為駐印師，其早已裝備，就改為全年裝備三十四個師，並說：「史迪威公路（按：中印公路）運輸量有限，本年內十二個軍、卅四個師不能如期裝備完成。」到了 8 月，預計至該月月底止可裝備七個軍、十八個師，然軍政部開始擔憂日本投降後，雖美械可由海道或鐵路輸入，但〈租借法案〉停止，

<sup>107</sup> 〈軍政部長任內工作計畫施政大綱〉（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04-003，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3A。

<sup>108</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書信集——與友人書》（臺北：國史館，2009），頁 253。

<sup>109</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 663。

今後不知能否繼續裝備。9月美方報稱，至8月底可裝備七個軍、二十一個師，之後到年底，因雨季關係只可再裝備三個部隊。10月，問題不只包括美國〈租借法案〉能否持續，還有日本投降後，因部隊調動頻繁，未及報告裝備情況，加上美方直接對各部隊補給裝備，事前未通知軍政部，所以無法掌握具體情況。<sup>110</sup>11月，報告稱過去裝備遲緩由於交通不便，美械運入困難，現在部隊東調受降，海口已通，仍望美方繼續完成原定計劃，同時軍政部依然沒辦法掌握裝備情形。到底，美械共完成輕兵器百分之八十、重兵器百分之五十五。最終無法順利達成計劃的原因，軍政部說是因史迪威公路運入量有限，以及日本投降後部隊調動頻繁，不能照計劃裝備。<sup>110</sup>如此，1945年裝備的美械部隊數目並沒有達到預定的目標。

不過經過人力與武器的充實，1945年的整編已達到一定的成效。同年6月6日，陳誠在外國記者招待會上說整編後之各部隊，已於此次湘西戰事表現其作戰能力。<sup>111</sup>陳所指為同年4月至6月間，日軍為攻佔芷江，摧毀中美空軍基地，破壞中國反攻而發起的戰役。中國軍隊在此戰獲得巨大勝利，成功消滅大量日軍，終結其在中國戰場的攻勢。12月9日，陳接見《中央日報》記者時，表示軍隊中之不良現象已大減。<sup>112</sup>陳在1947年8月30日報告〈國防部成立迄今十五個月的回顧與展望〉時，也說到：「敵軍（按：日軍）的文件中，發見我軍凡經整編訓練者，他須準備以一個師團，打我們一個師；我軍經整編而未經訓練者，他準備以一個師團打我們一個軍；至未經整編的部隊，他只以一個師團便可對付我們三個軍。」<sup>113</sup>顯見整編後的成果連日軍都不敢輕視。其實從1945年國軍在西南地區發動的反攻情況來看，中國部隊連番獲得勝利，收復不少失地，固然是因為當時戰爭已逼近日本本土，為鞏固中國沿海重要據點，並加強本土防衛，日軍不得不逐步放棄華南占領地，收縮兵力，調向華北、華中。<sup>114</sup>但換個角度想，其實也證明經過整編，充實兵力與裝備後的中國軍隊，作戰力真的有所提升，才有機會趁機反攻，收回大量失土。

### 三、戰後的建軍目標

在1945年間，除了裝備美械三十六個師之外，蔣中正還想以此為基幹，擴充完成戰後的建軍目標，因此中國未來總共該擁有多少軍隊，也經過了一番討論。同年4月26日，魏德邁呈給蔣中正的備忘錄就提到：「現在中國部隊就確定的數字來說，計有三百個師，對於貧乏的資源而言，如此多的軍隊，實為一種十分沉重之負擔。……在了解此一事實之後，我們遂決定，立即將訓練與裝備，先

<sup>110</sup> 《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四年）》（1945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109.3/3750.4。

<sup>111</sup> 《大公報》（重慶），1945年6月7日，第二版。

<sup>112</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5年12月9日，第二版。

<sup>113</sup> 〈言論第二十集〉（1947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20-017，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24A。

<sup>114</sup> 王建朗、曾景忠，《中國近代通史》，第九卷，抗日戰爭，頁607。

集中於三十六個師的部隊。如果可能時，則擴大為五十個師。」<sup>115</sup>蔣中正接到這個備忘錄後，知道魏用意誠摯，但是要將全國軍隊編併成五十個師，裁撤人員過多，安置不易，就要他與軍政部再行協議。<sup>116</sup>魏德邁之舉在於增加美械裝備的軍隊數量，從三十六個擴大到五十個，以誘使國軍實行改造，蔣中正當然樂見於此，然他也非常擔心如此將要裁汰不少軍人。5月5日，魏就改建議編併至八十個師，蔣認為這還是強人所難，將引起中國內亂而崩潰。<sup>117</sup>三天後才接納魏的想法。<sup>118</sup>但同月9日，蔣再將魏德邁的計劃作了兩處修改：一是把編併後的國軍總數從八十個師增加到一百個至一百二十個師，二是把完成的期限從1945年12月延至1946年5月。<sup>119</sup>

此後的建軍計劃與方案就多以一百二十個師為基準。1945年6月17日，外交部長王世杰（1891-1981）便在日記中寫說：

我整軍計劃，美軍允給我以三十九個師之裝備。此外，美軍及美國經濟顧問，謂我可加強戰時生產，至本年年底自行裝備八十個師（此八十個師亦有若干軍需品為中國無法製造者，如汽車之類，可由美供給）。故依美方意見，我之軍力仍以百廿師為度。<sup>120</sup>

7月7日，陳誠在國民參政會上亦報告：「最近戰時生產局邀請中美專家再三研究結果，莫不認為目前我國所有之物資，即使充分增加至最高點，亦只能供應八十個師。」<sup>121</sup>八十加上三十九等於一百一十九，接近整數一百二十。因此日本投降後，軍政部在擬定8、9月份工作大綱時就希望「依國防與實際需要，妥定應保留一百至一百二十個常備師，分期進行整編。」<sup>122</sup>8月，軍委會訂定〈退役官兵安置計劃〉時，也打算復員後保留甲種國防軍一百個師，乙種國防軍二十個師，兩者合計一百二十個師。<sup>123</sup>同月23日，蔣中正致電給在美國華盛頓的行政院長宋子文（1894-1971）時，亦說他已向魏德邁提出整軍計劃，擬將中國現有二百五十個師縮編為一百二十個師，其中九十個師按照阿爾發師裝備，為輕裝師，每師配署一個山炮營；其餘三十個師照美國師編制裝備，每師配署四個炮兵營，為重裝師。<sup>124</sup>

<sup>115</sup> [美]艾勒爾著，王曉寒、翟國瑾譯，《魏德邁論戰爭與和平》，頁153。

<sup>116</sup>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704。

<sup>117</sup> 王正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60冊，頁477。

<sup>118</sup>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704。

<sup>119</sup> 蔣中正，《蔣中正日記》，1945年5月9日條，轉引自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太平洋戰爭期間的中美軍事合作關係，1941-1945》，頁530。

<sup>120</sup>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第五冊，1945年6月17日條，頁107。

<sup>121</sup> 〈石叟言論集〉（1945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9-00002-063，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75A。

<sup>122</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667。

<sup>123</sup> 〈軍政部長任內軍事復員計畫（一）〉（1945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05-005，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0A。

<sup>124</sup> 〈魏德邁將軍任職中國戰區盟軍統帥部參謀長檔案選錄〉，《近代中國》67期（1988，臺北），頁96-97。

到了 1945 年 9 月，蔣中正和宋子文改成希望美國能供足九十個師的軍火給中國。<sup>125</sup>這九十個師的想法應該是來自 1943 年開羅會議時，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1882-1945）面允蔣中正的承諾。9 月 12 日，陳誠和魏德邁談話時，雙方同意整軍將分成兩步：第一步為全國一百二十個師，重裝師三十個，輕裝師九十個。第二步減為九十個師，其中重裝師三十個，輕裝師六十個。<sup>126</sup>但隔日蔣向魏德邁表示希望中國保有一百二十個師，三十個師相當於美國現代化軍隊標準，六十個師當於阿爾發師的標準，另有其他三十個師相當於目前非阿爾發的中國軍隊。<sup>127</sup>阿爾發師的數目從原本的九十個師縮減為六十個師，筆者推斷應該是軍火交涉不易，羅斯福面允的也只有九十個師，所以阿爾發師數目和美國現代化師數目合計為九十個師，剩下三十個師則改成非阿爾發師的中國軍隊。同月 24 日，陳誠呈蔣中正〈三十五年軍政部施政大綱提要〉時，還是提到隔年要保留國軍步兵一百二十個師。<sup>128</sup>10 月 27 日，《徐永昌日記》亦記載：「原有三百五十餘師，今剩二百五十餘，……預定明年再裁百餘師，僅剩百廿師。」<sup>129</sup>

上述是縮編為一百二十個師的脈絡，不過陳誠希望總師數還要再減少。徐永昌在 1945 年 10 月 30 日的日記就道：「軍政部日令裁兵云云。（按辭修一味慕美軍編制之經濟，且謂美僅此九十師即能應付大戰，我裁編為百師有何不可？蔣先生雖改為百廿師，但仍主陳議也。）」<sup>130</sup>從前面陳誠和魏德邁的談話，就知道陳希望未來總共只要有九十個師即可。陳在同月 15 日演講〈抗戰勝利後我國軍人應有的認識與努力〉時，就說：「〔1945 年〕預定美械裝備部隊十二個軍，三十六個師，國械裝備部隊三十一個師，如有餘力，擬再裝備二十七個師。」<sup>131</sup>三十六加三十一加二十七合計九十四，也接近九十個師。國史館的《陳誠副總統文物》內還藏有一份 1945 年的〈整軍計劃草案〉，應為陳誠在戰後的整軍想法，當時全國二百四十個師要分三期整理：1946 年至 1947 年為第一期，整理為一百二十個師；1947 年到 1948 年為第二期，整理為九十個師；1948 年至 1949 年為第三期，整理為平時四十個師，戰時九十個師，<sup>132</sup>也是要減為一百二十個師後，再減成九十個師，甚至最終要降至平時僅保留四十個師。

然而日本投降後，美方承諾武裝中國九十個師的計劃，因戰事結束而生變。其時二戰方歇，美國意圖休養生息，實無意再為中國重新武裝盡力，函電往返後，國府仍未得要領。美方在日降後只承諾允照裝備三十九個師（三十六個美械師加

<sup>125</sup> 〈魏德邁將軍任職中國戰區盟軍統帥部參謀長檔案選錄〉，頁 97-98。

<sup>126</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函電》（臺北：國史館，2007），頁 619-620。

<sup>127</sup> 〈魏德邁將軍任職中國戰區盟軍統帥部參謀長檔案選錄〉，頁 99。

<sup>128</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5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0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sup>129</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5 年 10 月 27 日條，頁 179。

<sup>130</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5 年 10 月 30 日條，頁 181。

<sup>131</sup> 〈石叟言論集〉（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9-00002-064，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75A。

<sup>132</sup>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任內有關整軍圖表〉（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4-00004-020，入藏登錄號：008000000542A。



上原駐印軍新一軍的三個師)辦理，其餘部分當查明戰時剩餘物資後，給付少許借款代價取得，數量無法立即告訴中國，並且要求一切軍器不得用於內戰。當時魏德邁持續在中美雙方間溝通，希望為戰後中國軍事事務盡一份心力，但國共內戰爆發，美械部隊前往東北對抗中共，國府想由設立陸軍總部改編全國陸軍的計劃，在美方意興闌珊，中國沒有力量獨自進行下，只好宣告中止。<sup>133</sup>

事後美械的補給即成為一大問題，第十三軍軍長石覺（1908-1987）回憶該軍 1945 年 6 月換裝美械，卻只領到訓練用彈藥三百萬發，美方說作戰時會另行補發，實際上後來反攻廣西及入東北與中共作戰都只能靠訓練用剩的彈藥，補充彈藥根本未到。<sup>134</sup>黃仁宇（1918-2000）回想 1946 年他在東北時，單是裝備美械的新一軍炮兵營的一〇五釐米榴彈炮，毫無疑問就可以解決林彪（1901-1971）的人海戰術，但是全營只有五百發炮彈，而整個東北的炮彈也不超過一千發，幾分鐘就發射完了。<sup>135</sup>陳誠在 1946 年 7 月 4 日也上呈蔣中正，表示根據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總司令黃鎮球（1897-1979）的報告，美方對美械三十九個師所需彈藥未全數運交，已交及待交量不足三個月作戰供應量，有接濟不足之虞，如要求美方繼續供給，並計畫由國內製造，均需相當時日，為預防供給中斷，現存美械僅能作為美械部隊損耗換補之用，不能再用來裝備其他軍、師。<sup>136</sup>這就中斷了用美械充實全國部隊的構想。後來政府甚至決定放棄美械，換回使用國械。國防部 1946 年的工作報告就提到美械向來依賴外援，現來源斷絕，又消耗特大，已失其為制式裝備之條件，故自 11 月起擬訂計劃，分期換裝國械。<sup>137</sup>如整編第七十四師就在 1947 年 3 月，將各種步兵輕、重武器換成國械裝備，美械裝備只餘山榴炮、戰防炮和湯姆森衝鋒槍等。<sup>138</sup>或正因缺乏美國的強力援助，國府才會在隔年將眼光轉回 1945 年整編完成的八十九個軍，由這些軍隊進行第二次的整編，以組建新的全國部隊，總師數也變成陳誠主張的九十個師。

### 第三節 1946 年的整編

#### 一、再度整編的原因

抗戰勝利後，要求軍隊繼續縮編，減少總人數的呼聲仍在，為什麼還要再次調整人力呢？《大公報》1945 年 11 月 10 日的社評〈應該全國大裁兵〉說國家

<sup>133</sup> 楊晨光，〈國軍未完成的軍事事務革命（1943-1945）——以國軍美式裝備化部隊為中心的探討〉，頁 184-185；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撰述，《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三部，八年抗戰與戡亂，頁 1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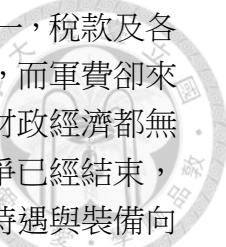
<sup>134</sup> 陳存恭、張力訪問，《石覺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頁 189-190、209。

<sup>135</sup> 黃仁宇著，張逸安譯，《黃河青山：黃仁宇回憶錄》（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119。

<sup>136</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098，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sup>137</sup> 《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6015.14。

<sup>138</sup> 鍾子麟，《蔣介石王牌悍將張靈甫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8），頁 211。



軍費開支占總支出四分之三，其餘建設經費及政府開支僅占四分之一，稅款及各項收入，雖然戰後急遽減少，用於建設經費及政府開支仍約略相當，而軍費卻來源無著，只好增發鈔票來墊付。如此，通貨膨脹，物價上漲，一切財政經濟都無法上軌道，民生無法安定。戰時人們還可以忍受物價飛騰，但現在戰爭已經結束，人民痛苦卻是為了養兵並不合理。中國地少人多，地力不足，軍隊待遇與裝備向來很差，若比照現代化標準，國家根本養不起。現在的國庫養五十萬兵負擔已經很大，更何況一、二百萬軍隊，必弄到國家破產。而且如果國共兩黨皆沒有兵，爭論可以很激烈，卻不會演變成內戰，爭論之事不能不用政治手段解決。有人不主張裁兵，因為想用戰爭解決當前政爭，或是因國防以及維持國內秩序需要，這往往只是從軍隊本身的立場去思考，若站在民眾的角度，則裁兵息戰，降低通貨膨脹，推動經濟建設是必要的。因此全國至多只能有五十萬兵，並應交由民選代表來主持裁兵。<sup>139</sup>同月 16 日，社評〈復員整軍會議與裁軍〉再論述復員就是裁兵，中國沒有力氣養兵，但又不能不養兵，就算只養兵五十萬，每人每年給養裝備十萬元，全體就需要經常糧餉五億元，耗去全年國家收入大半，其餘黨政建設經費根本無著，不得不有一大部分赤字預算，結果又是增發鈔券。如果養兵更多，則發鈔更多，人民更痛苦。況且若軍隊給養不足，百姓必定受到士兵強買徵科的騷擾，如此必要增高軍隊待遇，又會增加財政負擔。因此復員整軍的惟一出路，即為裁兵增餉。<sup>140</sup>1946 年 1 月 26 日，社評〈軍隊國家化〉則稱現在是原子弹的時代，軍隊如果不科學化，只求人數眾多沒有用，沒有辦法配合其他國家來擔負維持世界和平的角色。軍隊數量減少，裝備給養才能精益求精，紀律才能達到最高標準。而且先進工業國家的經濟建設，都是有大規模計劃的，農、工業能互相配合，這些都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所以編餘的人力不愁沒有出路，可以移到生產部門去，以迅速推行建設。<sup>141</sup>6 月 3 日，針對國防部的成立，《申報》社論也說實行整軍要採取精兵主義，重質不重量，中國陸軍的數量世界數一數二，質的方面卻遠遠落後，抗戰期間可以擁有龐大武力，但戰後繼續這樣對國防無益，給養龐大，國家財政無法負擔，會妨害國家建設與進步，絞殺國家經濟。<sup>142</sup>

整體來看，就是戰後國家不再需要那麼多的軍隊，因為保有數額龐大的軍隊，會使人民負擔沉重，政府又必須加印鈔票，導致通貨膨脹，百姓生活痛苦，同時軍費也會排擠到其他經濟建設。如果兵額眾多，由於國家財力有限，每位士兵能分到的並不多，生活會跟戰時同樣困苦。加上未來是科學時代，不需要那麼多人力，他們可以轉投入大規模的生產事業，發展經濟建設，不愁未來沒出路。同時，減少兵額還可以降低國共兩黨未來因政爭而爆發內戰的可能性。所以中國需要立即裁兵增餉，改重質不重量，才能在裝備與兵源上精益求精，提高紀律，建立現代化的軍隊，維持國內與世界和平。

<sup>139</sup> 《大公報》(重慶)，1945 年 11 月 10 日，第二版。

<sup>140</sup> 《大公報》(重慶)，1945 年 11 月 16 日，第二版。

<sup>141</sup> 《大公報》(天津)，1946 年 1 月 26 日，第二版。

<sup>142</sup> 《申報》(上海)，1946 年 6 月 3 日，第二版。

至於政府的觀點，林蔚在政協報告時說：「抗戰既經結束，本年已是復員階段，國軍兵力之保持，自應依據國防原則，衡量國家經濟力量，儘最大可能，縮減成最小限度之精銳部隊。」<sup>143</sup> 1946 年年底，國防部的〈整軍建軍專題報告〉認為今後的建軍方針是採精兵與多兵主義，其中的意義是：

精兵能戰，多兵養戰，此兩種要求，在近代作戰中，俱屬需要，亦為今後建軍所應迫切注意者，然精兵在於練，非一旦之功；多兵在於人，隨時可得，若僅求多而不精，尚為易事，倘使兩者得兼，實屬難能，蓋於平時保持龐大之戰時兵員，所需軍費浩大，為國家財力所不許。故為今之計，只有於平時保留最小限度之常備兵額，並儲備員兵，一至戰時，則盡可能動員，期於最短期內得足夠兵力。<sup>144</sup>

同年 4 月 3 日，蔣中正則在陸軍大學將官班開學典禮上講〈整軍的目的與高級將領的責任〉：

我們這次整軍的目的，簡單言之，就是要將現在內容空虛的軍隊，變成力量充實的軍隊，……現在我們軍隊最大的缺點，就是內容空虛，戰鬥力薄弱。任何部隊的兵員，都有許多的缺額。而吃空額的事實差不多成了公開的秘密，一般部隊長視為當然，而不以為是貪污，這是我們軍人最大的罪惡。……我們的軍隊，除內容空虛，名實不符之外，還有一個最大的缺點，就是待遇太低、生活太苦，現在一般下級官兵的生活，真是到了水準線以下，大多數的士兵吃不飽、穿不暖，以致面黃肌瘦，因此，外國人譏笑我們中國的軍隊是一羣乞丐，我們高級將領就是乞丐的頭子。……那惟一的辦法就是減少兵員，縮編單位，以二人之待遇，並作一人之待遇，然後我們國家的財政纔能負擔，人民的力量纔能供養。<sup>145</sup>

政府的觀點和民間的看法差不多，更注意到軍隊戰力的提升，雖然前一年已推行政過一次整編，但部隊仍有大量缺額，需配合戰後復員，裁減空缺，充實編制，平時只要擁有少部分的精銳部隊，戰時再大量擴充即可，也如此才能用國家有限的財力改善基層官兵的生活。為此，政府曾於 1945 年 11 月與 1946 年 2 月召開復員整軍會議與軍事復員會議，邀集各高級軍事長官出席來討論整編的辦法。

整體來看，其實 1945 年和 1946 年整編的目的大致相同，都是要減少空缺，補實兵力，提升戰力，改善官兵生活，舒緩財政壓力，只是抗戰勝利前較著重加強戰力以備反攻，戰後實施復員則是要建立精銳國防軍。

## 二、整編的計劃與執行

1946 年 1 月，軍政部便制定〈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大綱〉，要將陸軍整編為八十九個師，依照重裝備十個師，輕裝備甲、乙兩種共七十九個師的編組，分期

<sup>143</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 186。

<sup>144</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軍建軍專題報告（1946 年）〉，頁 56。

<sup>145</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一，演講，頁 290-291。

整編，希於年底完成。<sup>146</sup>準備一年內將全國現有的八十九個軍全部降一級改為師。同月 10 日，政協在重慶開幕，林蔚在會中報告整軍實施情形時，提到 1946 年度的整編計劃：國軍現有八十九個軍，擬整編為九十個師。整編期限分兩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整編四十四個軍，第二期整編四十五個軍，預期半年內達成目標。方法是各軍均先自行縮編三分之一，即原三師九團之軍，編為三師六團，原二師六團之軍，編為二師四團，然後再按編制，整編為九十個師。<sup>147</sup>時限再縮短，從一年變成半年就要達到目標。16 日，軍委會內部也召開整軍會議，徐永昌在日記中說軍降為師只是第一步，之後還要再減少師的數目：

（一）陸軍現有二百五十餘師（擬三年分三期），第一期編為八十九師（原有八十九個軍），第二期縮為七十五師，第三期縮為六十師（擬為二十個重裝師、四十個輕裝師，或重十、輕五十），其他略。（二）第一期原擬一年做到，但前日軍政部在政治協商會議報告時，蔣先生核令半年做到（但未定何時做起）。<sup>148</sup>

2 月 1 日，經過將近一個月的討論，政協終於公布了協議事項，關於軍事問題的整編辦法提到：（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sup>149</sup>這樣的計劃，就成為之後統編共軍與國軍辦法的基礎。同月 14 日起，國民黨代表張治中、中共代表周恩來（1898-1976）、美國代表馬歇爾（George Catlett Marshall, 1880-1959）三人就開始商量全國軍隊的整編問題。18 日，政府召開的軍事復員會議則「通過國軍整編方案，取消集團軍總司令部，改為軍部，以軍縮編為師，以師縮編為旅，每旅兩團，每師三團（按：應為每師三旅），第一期縮減兵額三分之一，待第二期再減三分之一。」<sup>150</sup>24 日，軍事復員會議「決定三個月內將八十九軍編為八十九個師，四月十五日以前為第一期編半數，五月二十日前為第二期編完。」<sup>151</sup>再將軍降為師的整編期限壓縮到三個月。隔日國、共、美三方總算達成協議，公布〈基本方案〉，陸軍每軍由三個師組成，每師人數不得超過一萬四千人，到整編期間十二個月終了後，全國陸軍應為一百零八個師，其中政府九十個師，中共十八個師。這十二個月過後之六個月內，政府軍應再縮編為五十個師，中共軍縮編為十個師，合計六十個師，編為二十個軍。<sup>152</sup>於是先於一年內將政府軍降編為九十個師正式成為陳誠本次整編的目標。

<sup>146</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 160。

<sup>147</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 186-187。

<sup>148</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6 年 1 月 16 日條，頁 211。

<sup>149</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 238-239。

<sup>150</sup> 葉健青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2），第 64 冊，頁 631。

<sup>151</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6 年 2 月 24 日條，頁 230。

<sup>152</sup> 國防部史政局編，《三人會議商談經過概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1960），頁 32-34。

1946 年 3 月，軍政部即擬定〈實施方案〉，大架構仍是依照上述〈基本方案〉，並有了更多詳細的規定。該方案分成兩個步驟，第一步驟是各軍均裁減三分之一，即原三師九團之軍，縮編為三旅六團之師；原二師六團之軍，縮編為二旅四團之師；各獨立師一律縮改為二團制之獨立旅。實施分為三期，每期二個月，第一期整編隴海沿線及西北部隊，含徐州、鄭州、西北區，共二十七個軍、六十六個師，自 3 月開始，至 4 月底完成。第二期整編長江流域及其以南部隊，含華南、川康、武漢、浙贛、蘇皖區，共三十二個軍、九十二個師，自 5 月開始，至 6 月底完成。第三期整編東北、華北及新疆部隊，含河北、山東、山西、綏遠、新疆區，共二十五個軍、六十七個師，自 7 月開始，至 8 月底完成。青年軍三個軍、八個師復員後，改為預備軍官訓練機構，新一軍、新六軍兩個軍照第二步驟直接整編。裁減的方法是各軍一律縮編為師，各師選留兩團，裁減一團後，縮編為旅。選留裁減應以實施容易，及保留最好之部隊與幹部為原則，而原為二團制之師改旅後，可暫維現狀；原為四團制之師，應裁減一個團改為三團制之旅。詳細裁編方法分為：

- (一) 於全師中取銷一個步兵團部，於每團中取銷一個步兵營部，於每營中，取銷一個連，再將其合併編成兩個步兵團。
- (二) 於全師中取銷一個步兵團部，於每團中取銷一至二個步兵營部，於某營中取銷一至數個連，再將其合併編成兩個步兵團。
- (三) 一軍之中某師部隊特別軟弱者，可取銷兩個團部，或若干個營，而以其他師之一個團部或者若干個營，撥歸其建制。
- (四) 在一集團或一綏靖區或一戰區之中，某軍某師特別軟弱者，可於該軍中多取銷幾個團或幾個營，撥補他軍，而另於他軍抽出強有力之團或營撥歸建制。

除了某師中的團部調整外，和前一年的整編一樣，也有可能將營部、團部調離原單位，混編併入新單位。改編後，各旅、團、營、連、排均增設副職一員。各軍均自開始整編之日起，一律將軍改稱為師，並加「整編」兩字以區別於未整之師，待全國整編完成後再取消「整編」兩字。軍的編成方面，現有十六個集團軍總司令部酌改編為十四個軍部，剩下十餘個軍部則由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綏靖區、雲南警備總司令部及最優之軍充任，總共三十個軍，也需先加「整編」兩字。第二步驟要照〈基本方案〉實施，各步兵師均須遵循正式編制，整編為九十個師，每師二旅四團，約一萬四千人，各軍以轄三個師為原則。1946 年 3 月為準備時間，4 月至 1947 年 1 月共十個月中，每月各編成九個師，同年 2 月為檢討時間。編成方法分三種：

- (一) 美械部隊之 N1A、N6A 兩個軍，每軍整編為二師，但 N6A 之 207D 應抽出改為預備軍官訓練機構，另由他軍撥一師歸入整編，其餘十一個軍，除每軍已縮為三旅六團制之師，並按二旅四團之正式編制整編為師外，其賸餘之一旅，則抽出與其他美械師賸餘之一旅，合編為師，共計美械部隊十三個軍，整編為二十個師。



(二) 國械各部隊，原為二旅四團者，即照正式編制編師，原為三旅六團者，須裁編一個旅。

(三) 22A、67A、82A 三個軍改師後，所保留之一旅，即撥改為地方保安團隊，將其應改之 22D、67D、82D 三個師番號，撥給美械部隊分編成立。

這個〈實施方案〉就成為 1946 年國軍整編的執行依據。<sup>153</sup>

1946 年 2 月 7 日，陳誠即報告蔣中正要成立整軍設計組，直隸軍委會，受參謀總長何應欽或副參謀總長白崇禧直接指導，負責主持國軍及中共部隊整編事宜，並擬派軍政部軍務署署長方天（1902-1991）為組長，劉勁持（1904-1988）、江崇林、馬同經、李敦華、匡竣漣等五員為組員，獲得蔣的認可。<sup>154</sup> 整編一開始，執行得還算順利，3 月 15 日，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十七次大會通過的軍事復員工作決議案就說：「而整軍一項，辦理尤著成效，吾全體將士亦能深明大義，服從命令，遵照實施。」<sup>155</sup> 蔣中正也對大家遵令整編感到欣慰，他在 1946 年反省錄記載：

第一期整軍計畫業告完成，其間裁減各師番號而改編成各旅者，約有八十餘單位，軍官退役人數共有十六萬之眾。除楊虎城（1893-1949）舊屬孔從周（1906-1991）部少數為「共黨」煽惑叛變外，其他均能遵令實施。

此實余二十年來革命教育所苦心培植之結果。<sup>156</sup>

6 月的反省錄也提到：「第二期整編部隊，如期完成，編餘軍官約二十萬人，皆遵令編入軍官總隊，此最為難能可貴之一事。」<sup>157</sup> 整編第一步驟的第一期於 4 月完成，第二期於 7 月完成，第三期則因時局關係，奉命暫緩。<sup>158</sup> 早在同年 5 月 30 日，陳誠就已上書詢問蔣除了華北、東北的部隊遵示暫停整編外，山西、綏遠、新疆的部隊應否暫緩，蔣答覆暫緩。<sup>159</sup> 這個時局的因素就是國共內戰爆發，華北和東北地區首先成為戰場。

國民黨將國軍不能順利完成整編的原因歸之於中共，如 1946 年 7 月 1 日，陳誠發布〈告全國官兵書〉說第三期的整編，計劃雖已擬定，嗣因中共部隊，並未遵照停戰協定，到處發動攻勢，造成國內混亂，故事實上無法實施。1947 年 8 月 16 日，國府回覆美國魏德邁特使<sup>160</sup> 來函要求提供日本投降後，中國為恢復政

<sup>153</sup> 《陸軍整編實施方案》（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570.31/7421.3。根據〈實施方案〉，整編師所轄整編旅番號，整編軍所轄整編師番號，以及各整編軍、整編師分別由何單位改編而來，請參閱劉鳳翰，〈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下）〉，頁 101-109。

<sup>154</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036，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sup>155</sup> 《申報》（上海），1946 年 3 月 16 日，第一版。

<sup>156</sup> 高素蘭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2），第 68 冊，頁 249-250。

<sup>157</sup> 葉健青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2），第 66 冊，頁 247-248。

<sup>158</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頁 100。

<sup>159</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079，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sup>160</sup> 即為抗戰期間擔任中國戰區參謀長的魏德邁，時任美國為調查中國戰後情況，而於 1947 年 7 月派遣至中國的調查團團長。關於該團的研究可見林秀美，〈魏德邁調查團與中國〉，《近代中

治及經濟上之進步，而採取之建設性措施的備忘錄時，仍將軍隊不能縮編，軍費因而無法減少，導致通貨繼續膨脹，影響到國家政經情勢的原因完全歸於中共。<sup>161</sup>這樣的說法固然是事實，但是最初國府在與中共協議統一整編之際本就過於一廂情願，單方面以為對手會照協定裁軍，卻忽視中共在抗戰期間，實力早已大幅增長，之後可能會爆發內戰，計劃建立在錯誤的前提之上，不僅無法確保國共部隊一同完成整編，亦會阻礙到國軍在戰後的整理。

縱使第一步驟第三期應整編的部隊，因正與中共作戰而暫緩實行，其他第一、第二期已完成的部隊依然持續朝第二步驟邁進，1946年7月以後還是有在整編。9月4日，陳誠在中外記者招待會上，便說已整編完畢六成以上，就算其餘部隊因職務關係無法整編，國府仍將繼續完成整編方案。<sup>162</sup>行政院在1948年1月所做的重大軍事行政措施檢討報告，也說1947年依舊接續整編。<sup>163</sup>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的《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有一份1948年9月的陸軍番號表，內中許多整編師都變成只轄兩個旅，證明之後確實有再照第二步驟來調整。<sup>164</sup>同年8月，第一步驟第三期山東區的整編第八、第十二、第四十五、第五十二師，和新疆區的整編第二十三、第四十二、第七十八師也終於全都出現在戰鬥序列上，顯示第三期的部隊並非全未整編。<sup>165</sup>

至於這次整編的結果如何？劉鳳翰指出，除早期調入東北、華北的部隊共二十一個軍未按規定整編成二十三個師外，剩下的軍隊則改成六十七個整編師，但部分後來調去東北、華北，也有改回原來的軍番號。<sup>166</sup>根據這樣的說法，最多會出現六十七個整編師。實際整理情況如何呢？國防部1946年的工作報告說到該年年底，共有五十五個軍整編成師，一百四十三個師整編成旅，裁撥四個軍、七個師，未整編部隊尚有三十個軍、八十九個師。<sup>167</sup>1947年3月，陳誠對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報告時則說，迄至2月底，已整編完成五十七個師，裁撤兩個軍、十二個師、一百七十一個團。<sup>168</sup>《中國國民黨軍簡史》提供的1948年8月戰鬥序列上則有七十一個整編師，內中有兩個整編第九師同時並存，還出現整編第九十七師，這不是原本計劃的番號。一些整編師也不是從原來計劃的軍改編成，如整編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六、第三十一、第四

---

國》69期（1989，臺北），頁199-216。

<sup>161</sup>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下），頁543。

<sup>162</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6年9月5日，第二版。

<sup>163</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第五輯，南京國民政府，第三編，蔣介石發動全面內戰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覆滅，軍事（一），頁606。

<sup>164</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南京國民政府，第三編，蔣介石發動全面內戰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覆滅，軍事（二），頁321-327。

<sup>165</sup> 曹劍浪，《中國國民黨軍簡史》，頁1591、1593-1594、1597、1599、1603。

<sup>166</sup> 劉鳳翰，〈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下）〉，頁106-107、109。

<sup>167</sup> 《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6015.14。

<sup>168</sup> 秦孝儀，《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849。

十五師。<sup>169</sup>到 9 月，整編師的稱號即將撤銷前，使用整編師番號的師數有六十二個，其中多為二旅制，少數仍為三旅制。<sup>170</sup>不過這些數字並非完全可信，因為整編師內也有虛應故事，僅僅套用新番號，實際上仍沿用舊編制的情況，如整編第二十四師師長劉文輝（1895-1976）說：「把二十四軍改編為整編二十四師，以副軍長劉元煊為師長，應付一下場面；實際上仍是原封未動，二十四軍還是由我統率，而且對內對外連名義都沒有改變，可以說是：改編由他改編，軍隊我自帶之。」

<sup>171</sup>第三十八集團軍也電稱：「整編之各師、軍，不論其是否改編完畢，統自五月一起軍改稱為整編某某師，師改稱為旅。」<sup>172</sup>整編軍方面，因為連第一步驟都已未全部達成，這項工作多是紙上談兵，只有少數番號出現在戰鬥序列上。<sup>173</sup>應建立的三十個整編軍，在 1947 年 6 月時的戰鬥序列包含整編第一、第十二、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軍，共九個整編軍，其中整編第十六、第二十九軍並非按照原計劃組建。到 1948 年 8 月則有整編第一、第五、第十二、第十八、第二十八、第二十九軍，共六個整編軍，另外還有一個不屬於原計劃的整編第九十六軍。<sup>174</sup>如此看來，在戰爭中推行一項改革，由於必須邊實行邊作戰，做得並不順利，也不能很確實，很多時候只得遷就於現實的困難，改變原有的計劃，所以要精確掌握 1946 年至 1948 年間最多總共整編了多少師不容易，不過照本段來看，大概有完成五十幾個至六十幾個整編師，達成率約六成多至七成多；整編軍組成數在十個以下，完成率則為兩成至三成。

而整編後軍隊的總人數，根據〈實施方案〉的附表，1946 年 3 月，正規陸軍步兵有二百五十八萬九千七百一十一人，若九十個師全部整編完成，則為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人。<sup>175</sup>然而國軍缺乏正確的統計資料，已整編完成的部隊中有只改名稱不改編制的，也有僅完成第一步驟的，加上因復員及戰爭的傷亡，官兵數量隨時都在變動，因此只能推估總人數會介於一百四十三萬人至二百五十八萬人之間。

在戰力的提升上，這次整編達到了一定的成效。陳誠就說：「更就剿匪的軍事上的實際經過情形而言，凡經整編的國軍，共匪極為懼怕，竭力逃避，多不敢與國軍對打，而未經整編的部隊，則往往為其所襲擊。」<sup>176</sup>也表明過：「並且當今剿共戰役證明：凡經整理訓練之國軍，共匪即畏懼不進，經過整理而未訓練的

<sup>169</sup> 曹劍浪，《中國國民黨軍簡史》，頁 1590-1605。

<sup>170</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南京國民政府，第三編，蔣介石發動全面內戰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覆滅，軍事（二），頁 321-327。

<sup>171</sup> 劉文輝，〈劉文輝反蔣投共的自白（上）〉，《傳記文學》57 卷 4 期（1990，臺北），頁 67。

<sup>172</sup>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編，《中國人民解放軍全國解放戰爭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3），第一卷，頁 254。

<sup>173</sup> 劉鳳翰，〈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下）〉，頁 109。

<sup>174</sup> 曹劍浪，《中國國民黨軍簡史》，頁 1479-1480、1586-1587。

<sup>175</sup> 《陸軍整編實施方案》（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570.31/7421.3。

<sup>176</sup> 〈言論第二十集〉（1947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20-017，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24A。

國軍，其機會與共匪相等，尚未經整編之國軍遇共匪即潰。」<sup>177</sup>在陳誠眼中，整編後的軍隊，對中共具有嚇阻的優勢，但未經整編的部隊，每每成為中共的攻擊對象。蔣中正則在1947年5月15日，對軍官訓練團第二期全體學員講〈匪情之分析與剿匪作戰綱要〉時，提到目前國軍任何部隊的實力都大於敵人。<sup>178</sup>除此之外，很多國軍將領也都指稱軍隊整編過後，表面上從軍降級縮編為師，實際上汰弱留強，補充缺額，人員更為充實，使戰力有所提升。<sup>179</sup>中共的陳毅（1901-1972）亦認可國軍整編的好處是能充實戰鬥力，大力重新配備。<sup>180</sup>毛澤東（1893-1976）就曾在1946年7月28日發電給陳毅等人道：「蔣軍經過整編，其戰鬥力一般加強，我軍對其作戰時，必須取集中優勢分割殲滅方針，其比例為三對一或四對一，否則不易解決戰鬥，欲速不達。無好打之機會時，寧可遲幾天等候機會。」<sup>181</sup>

### 三、整編後的問題

不過，人員或許已比以往大為充實，但空缺的問題依然存在。蔣中正於1947年4月27日在軍官訓練團第一期及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訓練班畢業典禮上，講〈剿匪戰事之意義與重要原理之綜述〉時便云：「現在中外人士對於國軍的觀感，總以為我們軍官沒有一個不是貪污的，沒有一個不是吃缺額的，經理的業務沒有一個不是腐敗的，國家發給士兵的糧餉，士兵總是不能全部得到，而被軍官從中剋扣。」<sup>182</sup>6月5日，再對軍官訓練團第三期研究班講〈國軍如何纔能完成剿匪救民的任務〉時指出：「前方每一個師都有大量的缺額，負責補充兵員的人知道不知道？是否積極設法？」<sup>183</sup>〈防止部隊吃空充實軍力案〉則提供了更詳細的數字：

從來部隊人數難得確實之數字，亦殆因此（按：吃空）。依編制，步兵一團有士兵二千四百七十八人。據查現參加作戰者，大都僅七、八百人，至多亦不過一千人，度其空缺之多，可以想見，又其訓練與作戰之困難，更

<sup>177</sup> 吳相湘，〈陳辭修先生生平大事紀要〉，頁18。

<sup>178</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二，演講，頁116。

<sup>179</sup> 王禹廷，〈從軍人到大使（七）〉，《傳記文學》33卷2期，（1978，臺北），頁137；楊伯濤，〈第十八軍（整十一師）在全面進攻中的第一炮〉，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全面內戰（上），頁231；陳家珍，〈整編第十一師魯西南地區作戰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頁257；蕭佛南，〈整編十一師在章縫集〉，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頁281；劉識非，〈泰安戰役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頁589；宋瑞珂，〈一九四六年七月圍攻中原解放軍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頁202；魏煜昆等，〈國民黨軍圍攻宣化店中原軍區的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頁209。

<sup>180</sup> 陳毅，〈一年來自衛戰爭總結〉，轉引自汪朝光，《1945~1949：國共政爭與中國命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257，註3。

<sup>181</sup> 毛澤東，《毛澤東軍事文集》（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3），第三卷，頁368。

<sup>182</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二，演講，頁99。

<sup>183</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二，演講，頁148。



可知矣。查部隊吃空，依一般情形，每師似在二千名至四千名間，若以一等兵計算（每月餉項、主副食費、服裝、草鞋、醫藥、教育等費，共約三萬餘元），每師每月被吃空經費約在六千萬元至一億二千萬元，度空耗公帑之鉅，殊足驚人。<sup>184</sup>

此案的計畫時間是在 1946 年下半，當時該年整編第一步驟第一、二期已經完成，全國各軍降編為師，大部分整編師轄有六個團。每團以二千四百七十八人計算，加上師部本身的士兵數，一個師約有二萬名士兵，若吃空數取中間值為三千人，則吃空率為百分之十五。如果將三千除以六，每團約空缺五百人，加上實際參與作戰的人數取中間值為九百人，則剩下一千零七十八人應為非戰鬥兵員的雜兵與附員，占每團士兵數的四成三。由此可見，吃空缺情況或許已有改善，卻持續空耗國家的軍費，影響基層官兵的生活，問題並沒有真正澈底解決。

至於部隊編制，若從實戰考量，三三制較為合適，但當時軍隊高層考慮該制在運用部署上雖然較為便利，但三旅九團過於龐大笨重，在中國道路不良，行軍長徑大，補給與指揮不便的情況下，易失機動力。<sup>185</sup>所以 1946 年整編的第一步驟要先將三師制軍與二師制軍分別縮編為轄三旅六團與轄二旅四團的整編師，每個師降為整編旅後，從轄三個團變成兩個團。第二步驟再將轄三旅六團之師減少一個旅、兩個團，改為二旅四團，即為二四制。然而從原本一個師轄三個團改為一個整編旅轄兩個團後，在實際戰鬥上，因應部隊的配置，產生前線兵力不足的問題。整編第七十九師師長方靖（1900-1990）就認為軍縮編為師，下轄二旅四團，戰鬥力減弱了，倘遇有較大戰役，便很難應付。<sup>186</sup>方所指的戰鬥力減弱是從部隊降編，以及所轄旅、團數減少的角度來看，和上個小節所述人力充實後提升戰力的視角不同。1946 年 8 月，整編第十一師的第十一旅在張鳳集敗於中共後，旅長楊伯濤（1909-2000）即檢討說整編師是縮編後的平時編制，一旦發生戰爭，即應以此為基幹，迅速加強或擴編為幾個師，成為戰時編制。但整編師縮編後即倉促開赴戰場，以此在戰術上部署極為困難，如一個旅只轄兩個團，等於兩根木聯在一起，不能直立，必須要三根木才能穩固直立，兩個團擺成兩塊，手裡沒有控制的預備隊，只得冒險抽調部隊去解圍，以此不能奏功。側擊中共時，只得把警衛連用上去，如果是一個團，戰果就不可同日而語。兩團制只能挨打，不能馳騁戰場。<sup>187</sup>

蔣中正在整編第一年也已發現到兩團制的缺失，他於 1946 年 12 月 15 日下手令給陳誠與白崇禧：

<sup>184</sup> 《國防部卅五年度工作報告案》（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7/1710.5/6015。

<sup>185</sup> 〈陸軍部隊現行編制裝備之檢討綜合研究〉，軍官訓練團編印，《第二期軍事小組討論結論匯集》，轉引自汪朝光，〈簡論 1946 年的國共軍事整編復員〉，頁 106。

<sup>186</sup> 方知今，《遠逝的硝煙：原國民黨高級將領方靖親歷紀實》（北京：華文出版社，2006），頁 183。

<sup>187</sup> 楊伯濤，《楊伯濤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 124。

現行陸軍編制，據由前方視察人員報稱，在作戰時，師、旅長留置必要之預備隊後，其第一線兵力，極為薄弱，未能盡量發揮其戰鬥力。譬如三旅制之師，師長、旅長各控制一個團，則該師六個團之部隊，其在前線作戰之兵力，只有二個團；如二旅制之師，在前線作戰兵力，僅有一個團。此種缺點，影響作戰甚大，希切實研討，並擬具改正方案，具報為要。<sup>188</sup>

對此，陳誠在同月 17 日就提出了兩個改進方案：

甲案：查國軍整編各師、旅，概為旅轄二團制，指揮運用，自感不便，謹將各方建議及本部擬辦意見彙列如附表呈核。

(一) 三旅六團制師

1. 裁減一個旅部，編成二旅六團制。
2. 仍照三旅六團，另將旅之特務連，擴編為特務營。

(二) 二旅四團制師

1. 二旅四團照舊，將旅之特務連，擴編為特務營。
2. 裁減一旅部及一個團，即改一師三團制。

乙案：查各方對修改編制，提案甚多，牽動太大。如能在裝備、訓練及指揮官之戰術修養方面注意，則國軍現行編制缺點，亦可彌補。為安定計，似亦可維持現狀。

並同時呈請將全國軍隊的番號統一：

本年度已整編為師旅之軍師均已改為「整編師、旅」，至第三期尚未整編之軍師，為統一番號稱謂起見，擬均改稱為「師、旅」，編制不改，以不用「整編」二字為區別，又所有集團軍，均改編為軍，俾全國一致。

對於第一項編制修正案，陳誠擬採取甲案，將三旅六團制師裁減一個旅部，編為二旅六團制；二旅四團之師仍照舊，但擴大其旅的特務連為特務營。第二項統一番號案，陳誠認為可以施行。國防部長白崇禧核議時，也同意第二項可照辦，然對於第一項則主張：

查各整編師現用編制，在戰術上不便運用，缺點甚多，確應修正。惟本年度軍事之成敗，影響政局極大。自去歲整編後，士氣戰力一般降落，如再編整，深恐軍心渙散，減削戰力。為顧慮現實及作戰關係，目前似應暫維現狀。

上個小節認為整編後戰力有所提升是基層戰鬥人員充實後的成效，而在這裡反認為降落，應指整編採用部隊縮編、混編與軍官降編後的結果（見本章第四節）。

蔣同意白崇禧的看法，第二項可以施行，第一項則照乙案，避免牽動太大，並飭國防部研擬補救現行編制缺點辦法及部隊局部調整充實之方案呈核。<sup>189</sup>不過第二

<sup>188</sup> 〈一般資料—手令登錄（三）（1946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54-1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943A。

<sup>189</sup> 〈一般資料—手令登錄（三）（1946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54-102，入藏登錄號：002000001943A；〈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130，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項統一番號案，對照之後的戰鬥序列就會發現其實也沒更動，未整編的軍、師還是稱為軍、師。<sup>190</sup>

到了 1947 年，因屢次接獲部隊報告稱一個旅轄兩個團指揮運用不易，蔣中正才正式核定一個師轄二旅六團為原則，並據此擬定新的三十六年師編制。該年先後改用新編制者，計有二十個師，其餘因和中共作戰的關係，在戰場行動頻繁，均未及改用。<sup>191</sup>整編第十一師參謀處作戰科長陳家珍就說該師到 1947 年 7 月，每個旅都增加一個團，變成三團制。<sup>192</sup>該年 2 月，陳誠奉蔣中正之命出巡視察後，也呈文表示應該分期調整部隊編制，將二四制逐漸改為三三制：

二四制在中外學理上，早成過去。緣二四制，部署困難，不易成重點，更有隨時破壞建制之害。徵之對匪作戰，愈形暴露此制之弱點，如以一師二旅四團，在戰場內之部署，對匪作戰，處處謹慎，一個師部，兩個旅部，各控置一個團，已去三團兵力，其在第一線部隊，僅有一個團戰鬥矣。至如指揮機關增多，情報狀況，通報遲緩，命令傳達費時，皆為此制之弊。

應決心分期調整改制。除一部分部隊，以專案簽報呈請，改為三旅九團制外，今後當陸續報請實施。<sup>193</sup>

缺點和蔣看到的一模一樣，因應部隊的配置，使前線兵力不足，而且還有指揮機關增加，上行情報與下行命令傳達遲緩的問題，因此陳建議應決心改為三旅九團制。陳家珍就說整編第十一師在 1947 年恢復成九團制。<sup>194</sup>這時全國各軍、師編制越來越複雜，未整編的軍有三師九團、二師六團制的；整編師則有二旅四團、二旅六團、三旅六團、三旅九團制的，情況反比整編前還要混亂，政府就開始考慮到整編師編制的存廢了。1948 年 7 月 13 日，參謀總長顧祝同即上簽呈稱為簡化階層，劃一名稱，以期作戰指揮靈活起見，要調整國軍部隊番號，全國整編師、旅一律恢復為軍師制，以師為戰略單位，並撤銷整編軍的番號，蔣中正准之。<sup>195</sup>8 月 3 日至 6 日，國軍統帥部在南京召開軍事檢討會，鑒於整編師、旅的編制——特別是旅轄兩個團的編制——在作戰、指揮中十分不易，正式決定撤銷整編師、旅的編制和番號，恢復軍、師編制和番號，軍定編為三萬五千人，師以下部隊實行三三制。<sup>196</sup>整編師的編制從此正式結束，經過了兩年多的整編，終於畫下句點，以失敗告終。

<sup>190</sup> 曹劍浪，《中國國民黨軍簡史》，頁 1492-1499、1519-1533、1605-1611、1638-1651；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南京國民政府，第三編，蔣介石發動全面內戰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覆滅，軍事（二），頁 321。

<sup>191</sup> 《國防部第五廳三十五、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1947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780/5。

<sup>192</sup> 陳家珍，〈整編第十一師堅守南麻作戰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頁 677。

<sup>193</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函電》，頁 663。

<sup>194</sup> 陳家珍，〈整編第十一師魯西南地區作戰概況〉，頁 257。

<sup>195</sup> 高素蘭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臺北：國史館，2013），第 75 冊，頁 466-467。

<sup>196</sup> 曹劍浪，《中國國民黨軍簡史》，頁 1654-1655。

## 第四節 影響與檢討



### 一、整編對士氣的影響

整體來看，國軍在 1945 年（這裡僅指抗戰勝利後至年底，因抗戰勝利前，為了反攻，大家多表支持）和 1946 年兩次縮編部隊，對士氣有不小的衝擊。抗戰勝利後，中央繼續推行整編，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與增加部隊戰力，國軍將領多能認同這是必要之舉，卻無法接受其執行得過於倉促。因為勝利後便馬上裁軍，使出生入死，立下汗馬功勞者即刻失去工作，心理準備不足而感到不滿，或對政府大發牢騷；亦使留下者惶恐不安，擔心有敵有我，無敵無我，未來前途黯淡，而動搖到部隊打擊共產黨的軍心，官兵不願拼死決戰，或乾脆逃亡。<sup>197</sup>

在 1946 年冬天，第八軍軍長李彌（1902-1973）為求振作士氣，就採取攏絡手段，鞏固下級軍官，還常常對部隊訓話要求盡力打擊中共。<sup>198</sup>蔣中正則在隔年 6 月 5 日，對軍官訓練團第三期研究班演講〈國軍如何纔能完成剿匪救民的任務〉時說：

各級官佐職位之保障，自從去年部隊縮編，許多軍官轉業之後，現存的部隊往往存着一種恐懼的心理，以為自己的部隊不知何時被縮編，官佐不知何時被遣散。因為心理的不安，以致戰鬥精神亦大受影響。我今天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建軍整個計畫，是在剿匪完成以後，將現有的部隊編成九十九個（按：應為九十個）整編師，而現有的部隊，如果軍改為師，師改為旅之後，與此數目完全相符，所以不須再行裁減，至於現在沒有經過整編的，則剿匪結束之後，仍須改軍為師，改師為旅。而旅的編制，則將改為一旅三團制。現在一師三旅六團的部隊，將來須改為一師二旅，各轄三團。換句話說，就是一師二旅六團的部隊。團的單位，並不改變，祇取消一個旅部，而這個編餘的旅長即調後方訓練補充兵，仍舊有他的任務。所以只要你們在前方共同一致的剿匪，表現戰績，爭取機會，至於你們自己的地位和部下的出路，本團長自然要為你們負責。<sup>199</sup>

<sup>197</sup> 陳存恭、張力訪問，《石覺先生訪問紀錄》，頁 196；陳存恭撰，《徐啟明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頁 125；張朋園、林泉、張俊宏訪問，《盛文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 50；張發奎，《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頁 429；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7 年 4 月 18 日條，頁 402；李振，〈整編第六十五師進攻蘇北解放區的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頁 452；許知為，〈回憶陳誠〉，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政人物（下），頁 80；高元承，〈國民黨第九十七軍臨城被圍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頁 374；王彬，〈軍事教育家潘佑強抗戰期間二三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政人物（下），頁 1053-1054。

<sup>198</sup> 田興翔、陳純武，〈在膠東兩年餘的國民黨第八軍〉，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中），頁 102。

<sup>199</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卷二十二，演講，頁 151。

蔣為了安定現存軍官的心理，展現政府的決心，將整個整編的過程告訴他們，表示編餘旅長仍有工作，要他們不要害怕失業，好好表現戰功，政府會保證他們及其部屬的前途。

整編除了裁減人力影響士氣外，軍官降級任用與部隊混編也造成同樣的結果。第六軍官總隊副總隊長李以勵（1912-2004）說道：「[ 1946 年 ] 部隊整編復員後，高級指揮官逢官降一級，如抗戰後總司令降為整編軍長，原任軍長變為整編師長，原任師長縮為整編旅長，將領不想戀棧，對指揮作戰心理上不利。」<sup>200</sup>中共的陳毅也有觀察到這樣的現象。<sup>201</sup>蔣中正則認為這是戰後復員的必須做法，他在 1946 年 5 月 2 日，對鄭州綏靖公署所屬部隊長講〈整編部隊之意義〉：

殊不知戰時軍隊擴充，軍官太少，所以要提高階級，現在戰爭結束，軍隊縮編，如既不退伍，地位又不降低，國家絕對無力養活這樣龐大的軍隊。

以美國之富，如果這樣維持下去，數年之後也會窮困，何況我們中國一切不如別人，更是無法支持的。所以我們現在照美國的情形，使各級軍官最多只降兩級，總司令改為軍長，軍長改為師長或旅長，這實在是很平常的事。如果我們心中以此快快，常常覺得憤懣不平，那我們就始終不能改變

封建觀念，抗戰雖然勝利，也是沒有意義，而整編軍隊更是毫無意義了。<sup>202</sup>

可見許多被降級的軍官的確沒有辦法很快地改變他們原有的觀念。另一方面，李宗仁（1891-1969）說陳誠整軍採用混編，將各集團軍的軍、師、團對調（實情並非如此，見本節第二小節），讓原本甚單純的軍事系統，變得龐雜，指揮不易，士氣消沉。當時縱是嫡系部隊，也被攬得上下騷然。<sup>203</sup>李這裡意指混編讓原本派系分明的軍隊內部複雜化，因為不是自己原本的人馬，軍官指揮起來就不太容易，士兵也不見得願意完全順從長官，雙方存有歧見，溝通困難，士氣自然低落。劉鳳翰就指出整編後的部隊，三至六個月內都不能打硬仗，因部隊內部人事問題尚未協調適應。<sup>204</sup>這些都需要整編後的部隊內部再花時間磨合與改造，政府也應該要好好向他們說明整編的目的與過程，然當時整編開始沒多久就要上戰場對付中共，新部隊的適應與準備期間不足，低迷的士氣便會影響到作戰成效。

就當時的整編計劃來看，戰後的整編過程確實過於匆促，尤其是 1946 年的整編，依照國共雙方達成的協議，一年內就要將政府軍八十九個軍大幅裁編、降編、混編成為九十個整編師，再半年，又要將九十個師縮減為五十個師。一年半之內，預計裁減官兵一百多萬人，縱使其中有一些空額，扣除這些空缺後仍為相當龐大的數字。在抗戰末期，國家面臨生存危機之際，急速整編充實，爭取抵抗和反攻的時間乃不得不然。抗戰勝利後，為了節省軍費，發展經濟，回應人民對和平的期待，完成建軍的理想，政府大力推動全面軍事復員，試圖在短期內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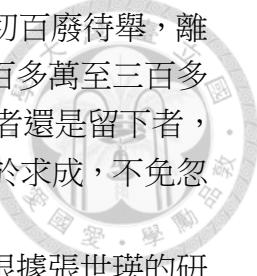
<sup>200</sup> 李以勵，〈范漢傑的崢嶸歲月與鋒鏑餘生〉，《傳記文學》65 卷 3 期（1994，臺北），頁 64。

<sup>201</sup> 陳毅，〈一年來自衛戰爭總結〉，轉引自汪朝光，《1945~1949：國共政爭與中國命運》，頁 257，註 3。

<sup>202</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一，演講，頁 314。

<sup>203</sup>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李宗仁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社，2010），頁 762。

<sup>204</sup> 劉鳳翰，〈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下）〉，頁 110。



達成目標，讓國家早日回復常軌。這固然立意良善，不過那時一切百廢待舉，離開軍隊的一百多萬人，實際上背後涵蓋一百多萬個家庭，等於二三百萬至三百多萬人的生計，裁減容易，但全國性的安置相當困難。不管是被裁者還是留下者，擁有的緩衝時間明顯不足，多未能作好充足的心理準備。政府急於求成，不免忽視了整編可能帶來的問題的複雜性。

但這樣的結果並不至於使非嫡系部隊因此輕易倒向共產黨。根據張世瑛的研究，國民黨混編總不會將之趕盡殺絕，共產黨則會把他們混編於無形，連地方招牌都不存在。非嫡系勢力向來比嫡系更為保守，部隊與地盤是其權力與財富的保障，他們不太可能輕言放下武器。這可由 1948 年以前都只有零星投共，而且多是遭到共軍圍困後，走投無路下的選擇，之後才有大批部隊帶槍轉向中共的歷史事實證明。顯示非嫡系勢力縱然忠誠度不如嫡系部隊，但絕非見風轉舵的牆頭草，他們最終選擇中共，實在是因為看到大勢已去，中共的勝利無法逆轉，才作出這樣的決定。<sup>205</sup>這個歷史事實同時也表明就算裁編、軍官降級，多數部隊並未因此立刻背棄國民黨。

## 二、整編的公平性

對整編的另一項看法就是陳誠意圖消滅雜牌軍，排斥異己，增強中央嫡系部隊的實力，並藉機擴充個人派系與親近者的勢力。<sup>206</sup>白崇禧就曾對軍委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程潛（1882-1968）云：「據說李鴻章晚年，淮軍被裁後，家裡往滿了賦閑的將軍、戈什哈（戈什哈是前清武職的名稱，主要擔任大員護衛）。每次李鴻章家裡請客，照例只能上一道菜，〔因為〕其餘的一出廚房，就在中途被那些餓饑了的將軍、戈什哈搶去吃光了。」他問程潛：「頌公，你現在請客能出幾個菜？」藉機發洩他對蔣中正利用整編裁併非嫡系部隊，排除異己的不滿。<sup>207</sup>整編第七師師長徐啟明（1894-1989）說有人認為中央之所以要裁軍，是怕各戰區兵力太大，尾大不掉。<sup>208</sup>重慶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孫元良（1904-2007）亦不滿湯恩伯轄下，他曾擔任過軍長的第二十九軍，在抗戰末期，獨力抵抗日軍對獨山的進攻，受到國府嘉獎，他也因此得到青天白日勳章，這一軍卻在勝利後首先被編散。<sup>209</sup>又以為：

最惡劣的現象是，同樣是國家的軍官，出身經歷戰績等等都差不多，而屬於所謂「土木工程系」（按：指陳誠系，因該系將領多出身國軍第十八軍第十一師，「土」拆字為十一，「木」拆字為十八而得名）的部隊，不只不被裁編，反而擴充啦！這種不公平的事實，大家的眼睛是雪亮的，各部隊

<sup>205</sup> 張世瑛，〈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軍隊國家化」的努力〉，頁 195-196。

<sup>206</sup> 劉文輝，〈劉文輝反蔣投共的自白（上）〉，頁 67；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李宗仁回憶錄》，頁 761-762；郭汝瑰，《郭汝瑰回憶錄》（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9），頁 167；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7 年 11 月 29 日條，頁 510。

<sup>207</sup> 熊彭年，〈隨程潛廬山之行〉，《傳記文學》71 卷 6 期（1997，臺北），頁 70-71。

<sup>208</sup> 陳存恭撰，《徐啟明先生訪問紀錄》，頁 126。

<sup>209</sup> 這場戰役的實情是日軍主動撤退後，國軍才得以進入獨山。見賈廷詩等訪問，《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 332。

的聲氣是相通的，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這怎麼不會使得國軍的精神瓦解了啦。<sup>210</sup>

整編第七十二師師長楊文瑔（1905-1973）則自恃有陳誠當後臺，國防部以下有關部門對其上報人事和請領經費、裝備等多予便利。<sup>211</sup>東北九省保安司令部司令長官杜聿明也控訴陳誠轉任參謀總長以來，任用私人，排除異己，裝備補充多偏重他的嫡系部隊，而對其他各部隊多予克扣留難。<sup>212</sup>

上述看法是否為實情？目前關於 1945 年的裁減情況已有較詳細的研究。張世瑛在〈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軍隊國家化」的努力〉比較 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3 月的裁減情況，並以「軍」作為探討整軍成效的對象，因為「軍」是國軍體制中最高層的常備單位，也是官兵認同部隊的最上限。該文發現整軍前後，嫡系和非嫡系兩者實力間沒有出現驚人的變化。整軍前嫡系和非嫡系軍部的數量比是四十九比五十六，整軍後變成四十六比四十四，比例雖有改變，但變化不大，川軍、晉軍、西北軍在整軍前後都持續穩坐前三大軍系。<sup>213</sup>鑑於張文沒有實際指出那些番號被裁撤，鄭為元再做進一步研究。他在〈尋找消失的番號：「抗戰後」國軍整軍研究之商酌〉主張抗戰勝利前後應有三次整軍，因為根據林蔚在政協報告的整軍結果，1945 年總共裁撤了三十六個軍，如果比對 1945 年 10 月和 1946 年 3 月的戰鬥序列，其中只有裁撤七個軍，因此作者認為 1944 年豫中至鄂北作戰失敗後的裁減，以及抗戰勝利前後的精簡都應該要納入討論。經過核查後，非嫡系原有六十四個軍，裁撤十七個軍，成為四十七個軍；嫡系原有六十個軍，裁減二十一個軍，又新建四個軍，成為四十三個軍，兩者淨裁減數都是十七個。另外該文也分析了師的裁減情況，如此更能看出整軍的實際運作。嫡系原有一百八十三個師，裁減六十一個師，保留一百二十二個師，裁減率百分三十三。非嫡系原有一百七十四個師，撤銷五十一個師，保留一百二十三個師，裁減率百分之二十九。依據這樣的研究成果，過往嫡系裁得少，非嫡系裁得多的說法，在軍數和師數上都沒有根據。<sup>214</sup>李寶明在《「國家化」名義下的「私屬化」：蔣介石對國民革命軍的控制研究》定義的整編則為 1945 年年初至年底，依照其研究結果，嫡系一百五十二個師裁了二十八個師，變成一百二十四個師；非嫡系一百九十二個師裁了六十三個師，變成一百二十九個師。<sup>215</sup>三種研究成果的差異，乃因各自界定的整編時間段相異，而且要將國軍各軍、師明確歸類於哪個軍事派系並不容易，不同研究者常會有不一樣的看法。

<sup>210</sup> 孫元良，《億萬光年中的一瞬：孫元良回憶錄 1904-1949》（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4），頁 285-286。

<sup>211</sup> 胡得沛、黃文忠、王晉，〈整編第七十二師泰安被殲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頁 582。

<sup>212</sup> 杜聿明，〈遼瀋戰役概述〉，收入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第 6 卷，政治軍事編，頁 800。

<sup>213</sup> 張世瑛，〈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軍隊國家化」的努力〉，頁 189-192。

<sup>214</sup> 詳細的番號變動請參閱鄭為元，〈尋找消失的番號：「抗戰後」國軍整軍研究之商酌〉，頁 4-17。

<sup>215</sup> 李寶明，《「國家化」名義下的「私屬化」：蔣介石對國民革命軍的控制研究》，頁 173。

實際的整編時間，按照林蔚在政協的報告，是 1945 年才決定實行，軍政部從該年年初即開始努力執行；加上 1946 年 12 月國防部的〈整軍建軍專題報告〉指出自 1945 年 1 月起，分四期實施整編；還有陳誠在該年 7 月 24 日，上呈蔣中正整編情況時提到：

查本年度國軍整編，迄至七月中旬止，已有陸軍總部轄區 1WA、3WA、5WA、6WA、7WA、10WA、12WA（按：WA 是戰區的意思），及〔軍委〕會直轄之 14A、76A、79A 等單位先後整編完成。……其餘擬定計畫呈請整編者，有 2WA、8WA、9WA、11WA，漢中行營直轄之 10A、89A 及川康部隊等。<sup>216</sup>

再配合本章第一、第二節的論述脈絡，可見抗戰勝利以前就有整編之舉，時間是從 1945 年年初開始。張世瑛只關注到勝利後的結果；鄭為元注意到 1944 年豫中至鄂北作戰間、抗戰勝利前後、1945 年 10 月以後共三次整編，卻忽略了 1945 年年初至抗戰勝利這段時間的整理；李寶明的研究則是最符合本文所討論的 1945 年整編的時間段落。因此李書的統計數字或最接近事實，嫡系裁減率百分之十八點四，不到兩成；非嫡系裁減率百分之三十二點八，接近本次裁撤標準——三分之一，其在師這一層級的裁減率和裁減數確實比嫡系高。而且這次整編對不同的非嫡系勢力有相異的作法，實力較強者實施平均裁減；實力較弱，對中央不構成威脅者，或是為了在日本投降後，以之鞏固收復區與西南、西北地區者，裁減數就比較少，甚至都未縮減；有些更弱者則透過變更建制和人事，由嫡系勢力加以直接控制，因而使非嫡系勢力不滿，認為中央實行整編有所偏私。<sup>217</sup>然若將整編說成是要消滅雜牌軍則太過，當局固然想這麼作，但為避免國軍內部產生武力衝突，不至於裁得太過分。經過這次整編，除了湘系軍隊從五個師變成一個師，變化幅度較大外，其實嫡系和各個非嫡系勢力的比例並沒有劇烈的變動，各非嫡系軍隊仍保有一定的實力，沒有被完全消除。<sup>218</sup>進一步說，為了提升國軍素質與戰力，讓全國國軍嫡系化，並不能算是錯誤。<sup>219</sup>畢竟黃埔軍校畢業的學生素質較高，較有國家觀念，嫡系部隊任用私人講關係的弊端也較少。<sup>220</sup>嫡系部隊的器械以及人力亦較非嫡系部隊充實許多。為了達成建軍的理想，確保所有國軍能逐步完全由中央控制，政府不會明說，但在實際作為中，當會試圖裁減較多非嫡系的軍隊。

至於 1946 年的情況，國防部第五廳廳長郭汝瑰（1907-1997）提到國防部成立後，蔣中正曾經在該部西大講堂召集軍、師長討論整軍問題，他們都怕整到自己，硬說整軍不公道，主張各軍、師一律裁減三分之一，以示公允，於是蔣才決

<sup>216</sup> 〈革命文獻—抗戰方略：整軍〉（1945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300-00007-136，入藏登錄號：002000000361A。

<sup>217</sup> 李寶明，〈1945 年國民革命軍的整編〉，頁 137-139。

<sup>218</sup> 李寶明，〈「國家化」名義下的「私屬化」：蔣介石對國民革命軍的控制研究〉，頁 173。

<sup>219</sup> 張世瑛，〈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軍隊國家化」的努力〉，頁 202。

<sup>220</sup> 張瑞德，〈抗戰期間的國軍人事〉，頁 130。

定各軍、師平均裁減。<sup>221</sup>郭回憶的時間可能有誤，因為國防部要到 1946 年 6 月才成立，但早在 3 月訂定〈實施方案〉時就已確定要平均裁減。不過郭的說法表示制定這個方案之前，應該是有一番爭論的，大家都怕削減到自己的勢力，蔣為表公平才決定所有軍隊通裁三分之一。<sup>222</sup>〈實施方案〉雖然分步驟、分地區、分期實施，但是第一步驟中的每個軍都要先裁減三分之一，第二步驟再裁三分之一，編成每師二旅四團的整編師，大家都一樣，沒有只裁或偏裁非嫡系的作法，就此來看相當公平。目前尚缺乏細部史料說明該年實際的裁減情況，根據現有資料，嫡系的整編第七十四師就對兵員十分挑剔，留下者均為十八歲至二十二歲左右，朝氣蓬勃的年輕人，身材、體重都有一定標準，還必須有相當年份的作戰經驗。連以上軍官絕大多數為黃埔畢業，個別行伍出身的，當了十年以上連長才勉強得以留用。軍醫則要求大學本科畢業生或國防部軍醫署醫訓班學歷，並由軍醫署會同考試院銓敘部考察合格後任命。<sup>223</sup>而本章第三節註腳第一百七十九所引用的資料則說明嫡系部隊（如整編第十一、六十六師）與非嫡系部隊（整編第四十一、七十二師，川系部隊）都有裁減。不過政府是有可能藉著這次整編調動與裁減團、營的機會，再度縮減非嫡系勢力，以更牢固地確實掌握全國部隊。

1945 年和 1946 年的整編的確都採用混編的方式，但並非如李宗仁所說是集團軍內部的軍、師、團調動。1945 年的整編裁撤的最高單位是軍，內部調動是軍下面的師、團，其有可能從原部隊調到新部隊去，這一年軍、師調整的情況可參閱李寶明的研究。<sup>224</sup>而 1946 年的整編，則是將原有八十九個軍降級改編成九十個整編師，裁撤的最高單位是師（即整編旅），內部調動是師（即整編旅）下面的團、營，其同樣可能會調整歸屬部隊。由於缺乏更細部的調動資料，目前尚無法了解這一年混編的實際情況。不過在這兩次大規模的調動中，確實就會有讓人介入的空間，而出現派系間的較勁。陳誠曾公開說整編是公平的，他在 1945 年 7 月 13 日出席國民參政會，答復質詢時表示：「一般人或有中央軍與其他之分，我以軍政部長之地位，看全國部隊均係國軍，絕無分別。」<sup>225</sup>然實情並非如此，情況也並不只是單純嫡系部隊排斥非嫡系勢力而已。徐州綏靖公署主任薛岳在抗戰勝利前的南嶽軍事會議上，就曾建議最高統帥部對國軍部隊只宜整編，不可編遣，因為編遣易生弊端，根據過去經驗，別有用心者藉此擴充自己的部隊，減少他人的部隊（按：可能指某些掌握人事權者，把他人部隊的軍官替換成親近自己

<sup>221</sup> 郭汝瑰，《郭汝瑰回憶錄》，頁 170。

<sup>222</sup> 本來蔣中正打算縮編二分之一，使部隊更加充實，但為因應與中共的戰事，改為縮編三分之一。見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一，演講，頁 312。軍訓部次長劉士毅也曾在 1945 年 11 月，國防部成立前的軍事改制會議上，主張應對奮戰前方，犧牲慘重的軍隊優先照顧，補充缺額，保留建制（意指兩廣部隊）。而坐山觀戰或一退千里的部隊，雖然士兵人數符合編制，但整編時應予裁減（意指胡宗南、陳誠、顧祝同的部隊）。這讓陳誠相當不滿。見徐世江，〈國民黨政府軍事整編改制的內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武漢文史資料》（武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8），第 32 輯，頁 134。

<sup>223</sup> 鍾子麟，《蔣介石王牌悍將張靈甫傳》，頁 210。

<sup>224</sup> 李寶明，〈1945 年國民革命軍的整編〉，頁 133-139。

<sup>225</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 663。

者，以便將該部隊納入己方陣營，或直接將他人部隊劃歸己方所轄），甚至取消別人的番號，北伐戰後之教訓不容忽視。<sup>226</sup>李寶明的研究便提供了一些在 1945 年整編時，政府當局透過變更建制與人事，來掌握一些實力較弱的非嫡系軍隊的實例。<sup>227</sup>郭汝瑰也道：「其時（按：1946 年的整編）國民黨軍內的許多將領假借對付共產黨的名義反對整軍，同時也千方百計以整軍名義整雜牌，整別的派系軍隊而不整自己。」<sup>228</sup>西北軍系的第三十軍亦藉 1946 年的整編肅軍，實行所謂一幹二幹三不幹，非軍長親自訓練出的幹一期、幹二期的幹部，直接無條件編餘。軍醫人員若非第三十軍看護訓練班出身的，就算資歷悠久，學術兼長，也一律請出，而用那些未受正式訓練，毫無臨床經驗的來越級替代，來草菅軍命。<sup>229</sup>還有上文引用過的劉文輝所言，表面把第二十四軍改編為整編第二十四師，實際上仍原封未動，蔣中正要其參加內戰，劉始終找理由搪塞之，蔣也無可奈何。<sup>230</sup>

如此，縱然不能否認中央欲藉整編達到清一色、嫡系化的目的，但排除異己其實不只是嫡系排除非嫡系，嫡系內部各派系間也會有鬥爭，在中央無法完全控制的地方，非嫡系同樣可以藉著這個機會排除他們勢力的異己，以及想辦法不讓嫡系勢力滲入他們的部隊。各個派系當然都會做對自己有利的事，或因嫡系部隊勢力較為龐大，掌握較多資源，做得較多，容易成為箭靶，而受到非嫡系勢力的批評。

關於擴充個人派系與親近者勢力的說法，陳誠曾在 1947 年 4 月 24 日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學員說：

更有人謂本席執行整編，在乘機造成私人力量，妄誣本人採「兩八主義」，即指保定八期與以前的十八軍而言。此種謠謠，祇須稍查事實，即知為別有用心者之誣陷，保定八期在國防部任事者，除本人外僅聯勤部署長（按：希恩綏，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運輸署署長，1902-1985）一人。而十八軍久經戰陣，大部官兵已為國犧牲，至今所存者亦已無幾。如謂使彼等繼續服務為不當，豈為事理之平。<sup>231</sup>

公開談話雖然如此，依然不能排除陳私下沒有擴充勢力，給予其派系或親近者人事、裝備上的便利，不然怎麼會有質疑的聲音出現？其實這是掌控人事和補給的權力後，照顧自己人的想法，就算換作其他人，不論他屬於嫡系還是非嫡系，考量人情，或為了打好關係，多少也會暗中給與親近者更多的利益或是藉機擴張己身勢力，如此，未獲得好處者便會覺得不公。

<sup>226</sup> 陳壽恆等編，《薛岳將軍與國民革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頁 456。

<sup>227</sup> 李寶明，〈1945 年國民革命軍的整編〉，頁 139。

<sup>228</sup> 郭汝瑰，《郭汝瑰回憶錄》，頁 169。

<sup>229</sup> 《申報》（上海），1946 年 6 月 3 日，第七版。

<sup>230</sup> 劉文輝，〈劉文輝反蔣投共的自白（上）〉，頁 67。

<sup>231</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 238。



### 三、整編的時機

時人對整編普遍還抱有一種想法，就是時機不對，應該先解決中共再來整理才是正確之途。白崇禧便這樣主張，他在口述訪問紀錄中說他完全贊成整軍，可是時機不對，應該先打中共而後整軍。<sup>232</sup>國民參政員程思遠（1908-2005）也提到白崇禧是主張先打再整的，蔣中正同白商量整編問題時，白期期以為不可，當時國共談判正在進行，和平尚未實現，不可能一面打仗，一面裁兵，深望對此慎加考慮，但蔣沒有接受。<sup>233</sup>日本投降後的整軍大會上，軍政高層對究竟先打中共還是先整軍也有過一番爭論，白崇禧主張先打中共後整軍，何應欽主張一邊整軍一邊打中共，陳誠主張先整軍再打中共，結果蔣中正採納了陳誠的意見。徐蚌會戰後，白在九江召開的桂系軍政會議上表示先整軍就是推遲打中共，坐令共軍日益擴大。若先打後整，戰勝日本後立刻向中共進攻，不論是中央軍、地方軍、汪偽軍，還是地方土匪，甚至日本的軍隊，四面八方一齊出擊，遍地開花，並且規定，誰占領的區域，就歸誰防守、統治，各部隊只要打一次仗就有地盤，誰不爭先恐後各自為戰？共軍縱有三頭六臂，也難招架。事成之後論功行賞，慢慢整軍，沒有占據地盤的就整掉，占據地盤的就留下，公平合理，人人心服。<sup>234</sup>此說看似合理，不過這應是白崇禧以桂系立場出發之見解；如果站在中央政府的角度，論功行賞固然可行，這樣的確有可能消滅一部分的中共勢力，但非嫡系軍隊割據一方與派系間互鬥的問題仍無法解決，因此當不會接納這樣的主張。

除了白崇禧，還有一些國軍將領也認為抗戰勝利之初，減輕國家財政負擔，裁減軍隊固然必要，但當時共產黨已成一大威脅，在國軍力量還比共軍強大許多的情況下，應趁勝日餘威，一鼓作氣解決中共問題後，再來實施復員裁軍。<sup>235</sup>第十戰區司令長官李品仙（1890-1987）為此便曾打算於復員整軍會議期間，提案密陳統帥部戰後即刻進剿中共，然因此與會議各案性質牴觸，他考量中央對各方面情形可能知之較詳，對中共陰謀必有應付良策，才取消提案。<sup>236</sup>

從以上這些人的說法可以看出，他們都知道中共的存在是一大問題，因此應趁抗戰勝利之時一併解決，不應等到整編完再來處理，那時已太遲。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想法？後見之明是很大的因素，整編在先，開始整理沒多久就爆發內戰，國民黨最後輸在這場戰爭，故事後會想說如果當初先打中共再整編，會不會有不同的結果。就當時的情況來看，則應該是許多國軍將領以為中共雖然是當前麻煩，但不會是個難解的問題，先解決之再來整編也不遲，不需急著調整人力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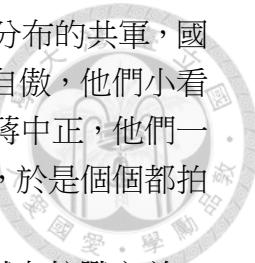
<sup>232</sup> 賈廷詩等訪問，《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頁 474。

<sup>233</sup> 程思遠，《政海秘辛》（香港：南粵出版社，1988），頁 189。

<sup>234</sup> 許知為，〈回憶陳誠〉，頁 80。

<sup>235</sup> 周仲超，〈何應欽的四大奇功與三大憾事〉，《傳記文學》66 卷 4 期（1995，臺北），頁 16；張發奎，《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頁 429；陳存恭、張力訪問，《石覺先生訪問紀錄》，頁 196；陳存恭撰，《徐啟明先生訪問紀錄》，頁 124-126；朱泓源、張瑞德訪問，《羅友倫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57；張朋園訪問，《張法乾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50。

<sup>236</sup> 李品仙，《李品仙回憶錄》（臺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5），頁 232-234。



編制。張發奎就說政府軍當時還有足夠的兵力去追擊廣寬戰線上分布的共軍，國軍仍然比共軍強大，只是勝利後，政府軍的將領趾高氣揚，居功自傲，他們小看了共軍，他們以為只要能服從領袖就萬事大吉，大多數軍官告訴蔣中正，他們一定能消滅共軍，看上去都信心十足，人人都不敢說出相反的觀點，於是個個都拍胸脯說一定成功，胡宗南（1896-1962）就是其中之一。<sup>237</sup>

事實上，這的確低估了對手的實力，高估了己方的戰力。陳誠在抗戰之前，已親身參與剿共戰役許多年，對於中共，比許多國軍將領有更深入的理解，知道他們不是等閒之輩。經過八年的戰爭，中共擁有的軍隊、土地、人民又大量增加，勢力比戰前更為擴大，更不容易解決。反觀國軍部隊，抗戰勝利之後，軍隊人數眾多只是表象，其中積弊甚深，不加以整理提升戰力，將無以應付以後的危機，所以陳誠才會堅持要先整編再來面對中共。1947年2月15日，他上書蔣中正就出巡觀感稱：

然國軍因八年抗戰，軍事機構擴大，部隊番號增多，精神紀律，因之敗壞，戰力素質，反而低減，演成目前不可諱言之事實。默察部隊實情，就中能作戰而戰力較強之部隊，不過十分之一二。因之剿匪軍事，不得不遲重進行。<sup>238</sup>

4月24日，他再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學員說：

整編為絕對正確之政策，為救國救民救軍隊之必要步驟。假使軍隊不整編，今日能否打仗，實是疑問。軍隊人數超過飽和點，而國家物力財力，不足以供應官兵生活，飢軍羸卒，如何能打仗。……今日一般人以剿匪需要，歸咎不應整編，殊不知不整編，軍隊更不堪用，故整編對剿匪而言，是有利無害的。……總之，不管外人如何批評，整編政策不容動搖。<sup>239</sup>

在個人回憶錄《六十自述》中，陳也云：

自大陸陷共後，其間因果是非，論者信口雌黃，有歸咎於整軍，集矢於余者。余茲且不盡言當時軍隊之龐雜窳敗，積弊甚深各情節。第考諸軍事史蹟……。北洋軍日衰月替之後，國民革命軍奮起掃蕩。隨後剿共抗戰，至是二十有餘年，亦利刃操割，歷久必鈍，必須重加磨礪，始露鋒芒。<sup>240</sup>

蔣中正當時也抱持著同樣的看法，認為現有軍隊問題甚多，不加以整理將無法應付中共。他在1946年2月16日出席軍事復員會議時，就訓示說政府之所以在政協中失敗，乃因軍隊無力量，所以不得不忍耐，不得不避戰，今後必須改正過去龐大空虛的軍制的思想觀念來整軍、建軍，重質不重量。<sup>241</sup>4月3日，蔣講〈整軍的目的與高級將領的責任〉時提到：

平漢津浦兩路綏靖的情形，就證明了我們的軍隊實在是精神渙散，力量消失。我們以龐大的兵力進入匪區——磁縣馬頭鎮，一經土匪的困擾，就要

<sup>237</sup> 張發奎，《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頁430。

<sup>238</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函電》，頁663。

<sup>239</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238。

<sup>240</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頁101。

<sup>241</sup> 唐縱，《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頁548。

全部被圍，高級將領且多被俘，這是何等恥辱的事情。至於臨城棗莊一帶，我們兩個軍的兵力竟被烏合之眾的土共所包圍，已達數月之久，尚不能把土匪擊退，……試問這種軍隊還成甚麼軍隊？<sup>242</sup>

5月2日，蔣再談〈整編部隊之意義〉時道：

共產黨為什麼會這樣愈趨反動，愈要破壞統一呢？我們各級將領也要深切反省，因為我們的軍隊在戰時及戰後都不能整理充實，健全，而各高級將領在學問技術上不求長進，精神勇氣一天比一天低落，所以引起他們的野心，妄想成立蘇維埃政府。老實說：我們的軍隊經過八年抗戰都已精疲力竭，精神懈怠，技術低落，加之物質缺乏，內容空虛，這樣一來，共產黨自然不肯與我們講和平，而要起野心，講他們所謂的「革命」了。我們現在如果要求國家的統一與和平，保持我們歷史的光榮，鞏固我們現在的地位，除了我們反省檢討，自立、自強之外，別無他法，孟子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如果我們能自求充實，使我們的部隊堅強起來，那不僅共產黨不敢叛變，就是任何外國人也不敢來欺侮我們。<sup>243</sup>

除了增強戰力準備對付共產黨外，為什麼在有中共問題存在的情況之下，政府打敗日本後還堅持先繼續整編？在前文已經看到，1945年的計劃，到抗戰勝利之初，尚未完成，以陳誠做事的決心，肯定會繼續進行下去，以免已整理部隊和未整理部隊間出現差異，影響作戰與指揮，或有人藉機要求回復原狀，讓整編再度功敗垂成。之後國共開始協商，有重慶談判、政協的舉行，在整個社會傾向於和平，希望將軍費挪用於發展經濟的氣氛之下，雙方都不敢貿然正式開戰，因而有〈基本方案〉的出現，或許就是這樣的方案，讓陳誠等人為了做好榜樣給整個社會看，表示信守承諾，因而努力依照政府制定的〈實施方案〉，推行1946年的整編。

然而國府當時亦對中共阻擾接收、破壞交通、襲擊國軍感到不滿，強硬派勢力抬頭後，蔣中正認為應從根本解決——即軍事剿共，但在美國軍事調處之下，不便作大規模計劃與行動，因此希望速戰速決。<sup>244</sup>1946年6月，全面內戰爆發後，當局預期戰事短期內就會結束，如同年10月18日，蔣在南京召開秘密軍事會議，提出五個月內打垮中共。12月26日，陳誠在國民大會代表招待會上稱一年內消滅中共。<sup>245</sup>不過曾在軍委會政治部工作的許知為卻表示「三個月擊潰關內共軍主力，六個月解決東北問題」其實是最高當局的決策，陳誠擔任參謀總長後，雖然在記者會照講，私下又跟親近幕僚感慨地說：「不到黃河心不死！只有打打看吧。六個月解決不了，那就永遠也解決不了了！」<sup>246</sup>代表陳誠並不認同能夠短

<sup>242</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一，演講，頁289。

<sup>243</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一，演講，頁311。

<sup>244</sup>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頁112。

<sup>245</sup> 張海鵬，《中國近代通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第一卷，近代中國歷史進程概說，頁472-473。

<sup>246</sup> 許知為，〈回憶陳誠〉，頁79。

期解決共軍，畢竟國軍尚未全部整理完成，或因當時主戰派勢力強大，且國軍已經在前一年完成過一次全國性的整編，1946 年整編也已完成了一部分，陳只好遵照蔣中正的指示，先暫緩第一步驟第三期的整編，讓軍隊投入華北和東北戰場。而其他地區仍由國府穩固統治，局面還算安定，所以第一步驟第一、二期的部隊則自 1946 年 7 月後，仍繼續朝第二步驟邁進，沒有因為內戰爆發就停止。

陳誠一生始終認為整軍是正確的政策，對國家是利大於弊，他是為國家做事，不是為了私人利益，他不擔憂別人的評價。這政策在他到任前就已決定，他僅負執行之責，要是沒有受到內部阻力，大家通力合作，確實完成每個步驟，早順利完成改革，並且打敗中共了。如他在《六十自述》中寫道：

且余凡所措施，悉秉國策，非一人私見。余獨憾未能克服整軍之障礙，以致進行遲滯。假使當日袍澤同心協力，名與實符，早竟全功，共軍不足滅矣。余不知大陸淪亡，是亡於余之不能藥起膏肓歟？抑亦亡於頑固因循之輩歟？千秋自有公論。<sup>247</sup>

1947 年 8 月 30 日，他對國防部全體官佐說：「此項工作現在尚未完成，各方責難頗多，但如能照預定計畫，切實施行，貢獻必定很大。……吾人替國家做事，要有勇於負責精神，任何毀譽，當非所計。」<sup>248</sup> 1948 年 4 月 14 日，他寄給林蔚的信也表示：

此問題（按：整軍）之政策與原則，均在弟未到中央以前所決定。弟到中央僅負執行之責。而當時負責實際執行者，尚在陸軍總部。此事就政策言，絕對正確；就執行言，亦無多大錯誤。然今日反對整軍者，亦即當時反對中央不整軍之人。出爾反爾，所為偽君子最難處，其指此輩之謂乎？<sup>249</sup>

因此整編政策在陳誠任上，包含 1944 年年底至 1946 年 6 月擔任軍政部部長，及 1946 年 6 月至 1948 年 5 月擔任參謀總長期間，始終都沒有被完全翻轉。<sup>250</sup> 直到他辭職赴臺灣養病，最堅持政策正確，認為執行也無大錯誤的人一離任，顧祝同接任參謀總長不久，才正式全面廢止整編師的編制。

<sup>247</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頁 101。

<sup>248</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 255。

<sup>249</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 130。徐永昌就曾說當初白崇禧最提倡整軍，要減少師的數目，改大編制，充實單位，今日卻以之責怪陳誠。見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7 年 4 月 18 日條，頁 402。

<sup>250</sup> 本章第三節第三小節曾提到陳誠簽呈希望將二四制改為三三制，是要改成一個整編師轄三個整編旅、九個團，而非恢復 1946 年整編前的一個軍轄三個師、九個團。

### 第三章 編餘官兵之安置



何謂編餘官兵？顧名思義，就是整編後屬於編制之外，剩餘的軍官和士兵。在前一章已經看到，1945 年與 1946 年，國軍推動兩次大規模的整編，每次整編都有大量的人員調整，很多軍人必然成為編餘者，必須離開目前的工作崗位；若棄置不顧，不僅是人力資源的浪費，也會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如此，這些人該何去何從？政府如何安排他們未來的出路？等等即為相當重要的課題。以下將先從 1945 年的安置情況看起。

#### 第一節 1945 年的安置情況

##### 一、安置計劃

在 1944 年，政府就已經關心到抗日戰爭結束後的復員工作，該年 7 月 31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了〈復員計劃綱要〉，在軍事項目的工作要點中，便提到編餘官兵之安置將分兩種辦法來處理：退伍及轉業。志願退伍者給予退伍金、旅費，其餘大部分集體或個別從事於墾殖、畜牧、工礦、水利、交通等生產事業，一部分再就學或改習警察、憲兵和相當職業。高級官佐除退為預備役給予年金外，酌量轉任文職，或從事生產開發等適當企業之經營。<sup>251</sup>顯見政府對於這些多餘的人力，不僅發錢要其退伍而已，還希望多數能轉投入生產事業或警察、憲兵單位，讓這些人不會成為國家負擔，未來不但有工作，也可以對國家的基礎建設與農、工業發展有所貢獻。

1945 年陳誠接任軍政部部長，開始大力推動任上第一次整編後，即出現不少編餘官兵，馬上就有實際運用的需求，相關規定逐漸細密化。該年 1 月，軍政部人事處的〈編餘官兵安置計劃草案〉就認為復員後編餘官兵的安置關係重大，「非有積極授以專業之技能，使其生活得有保障，則不能達成變破壞為建設，改消費為生產之目的，而影響政治，擾亂治安，誠非淺鮮。」所以要依照下列原則安置之：優秀者選撥國防軍或充實軍事機構。志願轉業者，由中央設立專業訓練機關，授以警察、衛生、農田、水利、墾殖、畜牧、漁業、交通、土木、電氣及其他專門技能，並分配工作。老弱傷殘不堪服務及專業謀生者，分別予以退除役及退職、資遣。失業軍官經登記審查合格者可以收容，但以能志願服務或轉業者為限。實際安置辦法分為：集體改編者，改編為警察、屯墾、工程隊；個別退伍者，授田、轉業與調任其他公務員或國營事業機關員工；屆滿服役限齡、身體傷殘或病痛不堪服役者退除役；軍用文職人員退職或資遣。實施時採集中編配，退役官兵則發給退役金或資遣費後就地遣散，由運輸機關輸送。<sup>252</sup>政府計畫將編餘者的出路分為留用、轉業、退除役職，並將先教授轉業者軍職之外的謀生技能，

<sup>251</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頁 357。

<sup>252</sup> 《編餘官兵安置計劃案》（1945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315/2392。

以免復員即失業，反成國家負擔。

1945年2月12日，〈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和其〈施行細則〉正式公布，成為該年整編時，處置編餘官兵的依循準則。該辦法規定戰時部隊、機關、學校整編照此辦理，復員時亦可參照處理。其同樣強調安置的目的在於讓編餘人員有深造，以及參加各項生產事業的機會，並要保障他們的生活。編餘者中，優秀官佐及尚堪服役之士兵於定額內留服現役，撥補充實各部隊機關學校，並與現職成績平庸之軍官佐互調，其餘加以深造，或依志願轉業，或准予退除役退職。無職軍官，即上文所述之失業軍官，經審查有正式學資，並合於規定者，同樣給予收容。官兵安置由軍委會各機關主持，轉業及訓練則由軍政部主持，其他部會協助之。留用撥補者，必須未超過服役限齡，體格強健，尚堪深造，得由主管機關選拔，呈送軍委會，核交各部隊、機關、學校補用，或考送各兵科、業科專門學校、各地幹部訓練團及陸軍大學參謀補習班補習軍事教育，期滿再分發服務。編餘將官得選送陸軍大學受訓，期滿由軍委會分發服務。轉業者，依照官兵志願、性能選擇轉業項目，再送交中央訓練團（以下簡稱中訓團）設立之復員工作訓練班，授以專門技能後，分派行政官吏、教育、交通、農林、地方公益、工廠管理等項目。合於退除役相關規定者退除役，軍用文職人員退職，傷殘不能轉業之士兵退伍。凡奉令整編之部隊，除撥補者應按規定撥補外，其餘人員按人數分別編隊待命，經初審後，依職別及志願來轉業或退除役、退職。<sup>253</sup>上述規定可以歸納成留用（含撥補與深造）、轉業、退除役職三大部分。健壯且優秀者才得以留用，用於補充部隊、機關、學校人員或送交深造；傷殘、文職人員、合於退除役要求者退除役職，去蕪存菁以提升軍隊素質。大部分的軍人並非特別優秀，又未到汰除的標準，屬於中間階層，但軍隊不需要那麼多人，他們便要依照自己的志願與性能，選擇轉業項目，經過中訓團訓練後，轉換工作跑道，減少國家的軍費負擔。

## 二、官兵安置的執行與問題

這裡先就編餘軍官的安置情形來看。他們在接受留用、轉業、退除役的安置以前，都要先送交軍官總隊統一收訓。然而軍官總隊並不是在1945年整編時，為了收容編餘軍官才設立，而是早在1938年就已成立。根據曾任軍官總隊駐湖南耒陽和廣西桂林軍官大隊大隊長的方舟回憶，總隊的產生是從收容黃埔軍校的失業學生開始，1936年為實行軍官儲備制度，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以下簡稱畢業生調查處）即在南京成立一個軍官隊。抗戰爆發後，該隊遷往重慶，在此基礎上建立了軍官總隊，下設三個大隊，隸屬於軍政部，但直接受畢業生調查處指揮監督。隨著抗戰局勢的變化，三個大隊的編制已無法容納大量失業軍官，1940年冬，軍政部便在各地設立十六個軍官大隊，整個總隊的規模相當於一個軍校的軍官訓練班，經費比一個集團軍的軍費還要高。原則上是各戰區長官部與省政府所在地設立大隊，不過隨時可依據收容人數作調整。軍官總隊以收容失業

<sup>253</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5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1，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與編餘軍官，集中儲備，統一分發補充為目的，每個大隊可以收容四百五十人至六百人。若以每年一個大隊辦兩期，收訓學員一千名來計算，整個總隊從 1938 年至 1945 年七年間共收容過七萬三千名學員。規定上收容審查很嚴格，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收容的目的在於管理，考核著重守紀律，訓練名不副實，大部分大隊的教育設備很簡陋，教官也是濫竽充數。雖然規定訓練六個月為一期，不過由於收容以中隊為單位，足額始能開訓，軍官入隊時間不一，除少數幾個收容人數較集中的大隊外，大部分並無法按照計劃訓練滿期。訓練完畢後，大隊再依成績造冊呈請軍政部分發工作，公文層轉費時數月，因此學員往往需等待一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才能離隊。新工作大多是充任部隊附員，需要靠關係才能得到團長、營長、連長的實缺，因此很多分發出去的學員，因為戰爭、派系、人事情況等因素，不容易在新單位落腳，又失業者需等六個月才能再次報訓。由於物價上漲，貨幣貶值，學員拿到的生活費連個人生活也無法維持，更不用說攜家帶眷的，因此他們紀律不佳，常常擾民。<sup>254</sup>

這樣的情況持續到 1945 年 6 月底，7 月 1 日起，畢業生調查處改隸軍委會銓敘廳，其業務由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或各軍校人事機構接辦，所屬軍官總隊也撥併結束，新的軍官總隊改隸軍政部，由該部人事處第四科承辦編餘人員之業務。到抗戰勝利後的 9 月，已成立重慶及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戰區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方面軍的軍官總隊，以及陝西漢中、廣西百色、雲南昆明、貴州湄潭、湖北房縣的獨立軍官大隊，共收訓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四人。至年底共有十七個軍官總隊、四個軍官大隊，收訓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人。<sup>255</sup>在 1946 年 3 月再次啟動另一波整編前的最後一個收訓數字是到該年 1 月底止，計有軍官總隊十九個、直屬軍官大隊五個，收訓全國編餘與失業軍官五萬三千四百九十一人（仍有部分總隊與大隊未呈報人數）。<sup>256</sup>從本段可看出，陳誠接任軍政部部長，開始大力整編後，軍官總隊從全國只有一個，其他地方為總隊轄下的大隊，變成各地都設立總隊，隊數隨著時間不斷增加，收訓人數和原先的軍官總隊一年最多收訓一萬六千人相比，<sup>257</sup>也有大幅度的成長。

實際安置情況如何呢？根據軍政部 1945 年的工作報告，從該年 3 月就開始有編餘人員。軍官總隊收容之編餘人員，要先接受體格及學術測驗，再分別呈報撥補、深造、轉業、退除役職。同年 9 月，軍政部內即成立編餘官兵安置研究小組，專事安置轉業有關諸問題之研究與方案。到了年底，在撥補分派工作方面，計重慶第一軍官總隊收訓人員分派各機關工作六十人，介紹東北行營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約六百二十餘人，通派軍政部各倉庫管理人員及東

<sup>254</sup> 方舟，〈軍政部軍官總隊的組織訓練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機構（下），頁 859-866。

<sup>255</sup> 《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四年）》（1945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109.3/3750.4。

<sup>256</sup> 《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3750.4。

<sup>257</sup> 根據方舟提供的數據，假設 1945 年 7 月以前的軍官大隊每年收訓兩期，每期五百人，則十六個軍官大隊一年可收訓一萬六千人。

北特派員辦公處二十二人。第十五軍官總隊、第二軍官大隊選送二百九十二人派任平漢、隴海各鐵道區軍運指揮部工作。收訓編餘人員也一律調任為軍委會參議（將級）及附員（校尉級），已報請任職約一千人。深造方面，編餘將級軍官彙送軍令部核入陸軍大學受訓者二百六十人，惟因員額所限，第一批僅核定八十八人，其餘各員俟有缺額再遞補。7月本已核定尉級軍官三千人送各軍事學校，因抗戰勝利，軍政部與軍訓部洽商後決定停止送訓，待轉業訓練機構成立，再分別核定參加轉業訓練。退除役職方面，受限於規定，人數不多，到10月共退役一百七十一人，軍用文職人員退職一千八百七十二員。<sup>258</sup>

轉業及其訓練方面，1945年7月開始準備在中訓團組設復員幹部訓練班，由軍委會政治部副部長袁守謙（1904-1992）兼任主任，後因缺乏訓練房屋及設備，無法籌辦。9月擬定復員幹部訓練團組訓綱要，蔣中正核定後，由軍政部參議劉翔負責籌備，預定三個月內籌組完畢，並於隔年2月開始召集訓練。旋因軍委會幹部訓練團編練總監部歸併中訓團，由軍政部部長兼任教育長，專事辦理復員官兵轉業訓練，便改為還都後再於南京召集施訓。可見整個轉業訓練的機構因戰時資源不足及組織變動，到1945年年底都未成立，要到1946年還都南京後，再由中訓團一併處理。不過同時間第三戰區編餘軍官二千五百人已奉准在福建警察第二分校辦理警察訓練，軍政部也會商內政部及中央警官學校，欲將復員軍官二萬一千人分兩期訓練後轉任警官，要先在重慶開始實施。該部1945年12月15日第四十一次部務會報即說：「目前編餘失業官佐，總計四萬餘人，除退役及已予安置者外，尚有三萬七千人，其中二萬人準備轉業警官，五千人轉業交通管理，均已與有關方面接洽妥當，已有把握。此外未決定者，僅一萬二千人，故安置決無問題。」由此來看，1945年編餘人員已安置者主要是撥補、深造與退除役，人數尚不多，共約三千一百多人。其餘大部分仍等待轉業，除部分轉業警官及交通管理者已確定訓練項目，警官班已於1946年年初開訓外，剩下一萬多人要等到該年下半年，中訓團開設訓練班後，再和該年整編後的編餘人員一同接受轉業訓練或其他安置。<sup>259</sup>

在這樣的安置過程中，出現了許多問題。軍政部1945年的工作報告在3月表示編餘軍用文職及行伍人員大多家鄉淪陷，退役、資遣後無處可去，而復員工作人員訓練班尚未組成，故辦理頗感困難。6月提到某些戰區因交通關係不能呈送名冊，送訓、撥補也不方便。雖然編餘安置有法令可遵照，但因奉行倉促而準備不及，整編的部隊也不照規定辦理，導致預定計劃無法逐步實施。還有轉業訓練事先缺乏進行方案，此時還在訓練復員工作人員中，未來擬責成中訓團訓練轉業軍官。7月提及整編單位遍布各地，未能劍及履及地適時收容與管理編餘人員。

<sup>258</sup> 《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四年）》（1945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109.3/3750.4；〈軍政部長任內軍政部部務會報紀錄〉（1945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6-00032-03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592A。

<sup>259</sup> 《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四年）》（1945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109.3/3750.4；〈軍政部長任內軍政部部務會報紀錄〉（1945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6-00032-041，入藏登錄號：008000000592A。

少數編餘軍官於部隊整編後，不遵長官指示，自由行動，多方鑽營，管理不易。也報告各單位平常對於人事相當不重視，任意委派成員，這些人原職無案者甚多，甚至還有整個單位的人員原職均無業，只好以銓敘廳之任職案為依據，對無業人員不予安置。轉業訓練仍未籌辦，乃因訓練機構及主持人員未專責任，而編餘軍官程度參差，施訓困難，訓練期滿尤不易分發服務。撥補人員時，補用單位未能盡量補用，肇因於非熟人不用，只用私人，又對編餘人員存有能力差的偏見。9月提到考核收訓人員，應詳密甄審其優缺點，選用機關才有任用依據，不得僅憑其學經歷、志願為滿足。10月再指出撥補人員不能盡量選用的困境，以及各軍官總隊辦理人事業務人員對於法規不甚熟悉，致應辦退役事項未能適時完成。另有無職軍官號稱中央行伍軍官佐，非法組織呼籲會，到處請求救濟，並擬擅自衛戍兵司令部，經軍政部解散才停止活動。全年總檢討則要求各級主管人事機關應優先錄用編餘人員，應加速成立轉業訓練機構，軍官總隊應嚴格甄審無職軍官的收容。<sup>260</sup>

整體來看，安置的過程中，問題叢叢，如交通困難，各單位來往不易，資料無法順利呈送，人員收容、撥補、退除役也都不方便。安置的進行過於倉促，雖然已有辦法可資遵照，但準備依然不足，如此就出現不熟悉相關法令之人員，也導致轉業訓練機構遲遲無法成立。第三是撥補人員安置不易，提供人力的一方想找各機關、學校單位安插他們，但有缺不代表一定能讓編餘人員補實，因為補用機關往往先任用私人，又對編餘人員存有能力不足的偏見，有缺會先補自己人，如此就算缺再多，編餘人員仍然找不到新工作，軍政部也有注意到這問題並屢次要求改善。此外，人事的混亂，有職無案，編餘人員管理不佳，考核不確實，收容過多無職軍官等也都是其中出現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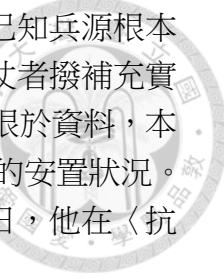
以上看到的是軍官的情況，關於士兵安置的資料較為缺乏。陳誠在 1945 年 7 月 7 日對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戰局形勢與整軍工作〉時提到：「士兵方面，因為需要充實前方部隊，數量只有不够，決不會有餘。例如此次陸軍總部整編結果，取消三分之一的部隊，充實其他三分之二的部隊，尚須補充缺兵二十餘萬人，所以需要安置者，只有官長。」<sup>261</sup>可知部隊吃空缺的情形非常嚴重，部隊整編充實後仍有大量缺兵，故不會有多餘的士兵需要安置。陳在 1948 年 4 月 14 日給林蔚的信中也提到：「再檢討整軍，究竟裁了多少兵？實際上只是裁併機關與空頭單位而已。」<sup>262</sup>再次證明裁的都是無關戰力的單位，不是把軍隊真正需要的士兵裁掉。〈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則說，傷殘不能轉業之士兵，依兵役法核予退伍，或送榮譽軍人管理處妥為管理，如志願歸鄉者，優給旅費回籍。<sup>263</sup>顯示固然空缺很多，然並不是所有士兵都要留下，傷殘無法轉業的可能會

<sup>260</sup> 《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四年）》（1945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109.3/3750.4。

<sup>261</sup> 〈石叟言論集〉（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9-00002-063，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75A。

<sup>262</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 130。

<sup>263</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



退伍返鄉，剩下的多餘者理論上要轉業和留用，惟從前述陳誠講話已知兵源根本不夠，所以士兵的安置情況應該是傷殘者退除役回鄉，其他還能打仗者撥補充實人力不足的部隊、機關和學校，沒有額外人員要參加轉業訓練。受限於資料，本文尚無法用詳細的數字來說明編餘士兵的去向，目前只能陳述大略的安置狀況。

陳誠對這些編餘官兵抱持著怎樣的想法呢？1945 年 10 月 15 日，他在〈抗戰勝利後我國軍人應有之認識〉中提到：

吾人認為編餘的軍官與士兵，比較非編餘的對於國家的貢獻還要大，因吾國為財力、物力所限，必需裁去一部分的部隊，才能將主要的部隊充實起來，全體官兵的生活提高；此等編餘人員既能深明大義，顧全大局，遵命整編，實堪嘉尚，中央自應妥予安置，否則，大家皆不肯編，必致大家皆無辦法，結果非至同歸於盡不止。<sup>264</sup>

陳誠非常感謝這些編餘者體念中央的苦心，所以承諾願妥善照顧他們離開軍職後的生活，不會讓他們擔心。

## 第二節 1946 年的安置情況

### 一、安置計劃

在 1945 年持續整編與安置編餘軍官的同時，日本投降後，政府也開始詳細規劃即將到來的戰後軍事復員工作。〈軍政部三十四年度八至十二月工作大綱草案〉便決定依照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設置抗戰官兵復員退伍安置委員會，並依轉業需要設置轉業幹部訓練團。實際的辦法將分為退伍與轉業：退伍者從優發給一次退役金，護送回鄉。轉業者分成集團和個別轉業，集團轉業包含農墾、交通、水利、保安警察隊，以士兵為主體；個別轉業包含行政官吏、中小學教職員、警官及公用事業之管理與業務人員，以軍官佐屬為主體，兩者都要分期安置，並需先加以訓練。<sup>265</sup>

同時，政府開始預測編餘人數，並訂定更詳盡的安置計劃。軍委會在 1945 年 8 月 20 日公布〈退役官兵安置計劃〉，當時陸軍官兵有四百五十萬人，估計應行退伍之官佐約二十三萬零三百三十人、軍屬四萬六千人、士兵一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人，合計一百九十六萬人。若再加上偽軍及地方團隊應安置的官佐與士兵六十五萬人，則為二百六十一萬人。同時將於行政院底下成立抗戰退役官兵安置救助委員會專責復員工作。軍官和士兵有不同的安置辦法：軍官和軍屬按照員額，予以甄選退除役、資遣和轉業。士兵則依照員額及其徵集年次，決定留休或歸休，除志願參加集團工作者外，願歸家者資遣，志願留役者由各部隊暫以補

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1，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sup>264</sup> 〈石叟言論集〉(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9-00002-064，入藏登錄號：00800000075A。

<sup>265</sup> 〈軍政部長任內工作計畫施政大綱〉(1945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04-005，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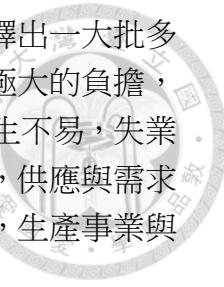
充團名義收容。轉業訓練將由抗戰退役官兵安置委員會組織退役官兵訓練團，分國家行政、事業管理、地方行政、普通教育、屯墾水利、交通工程開班授課。行政管理人員學習期為一至三個月，技術人員為三個月至一年。個別轉業以安置官佐為原則，假定前述應退伍的二十三萬零三百三十人中，十分之一因服役限齡及傷病退役，則實際需要安置者為二十萬七千二百九十七人，本項預計可安置官佐十四萬七千二百九十七人，分成行政事務官、教師、國營事業人員來安置。集團轉業以官兵混合安置為主，預定安置官佐六萬人、士兵八十四萬人，分為屯墾隊、保安警察、水利隊、交通建設隊、礦工來運用。資遣者，除去撥補海、空軍建軍所需員額，以及交通部、經濟部所需技司、技工人數後，計除役軍官佐二萬三千零三十三人、軍官佐屬七萬五千八百四十人、士兵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零四人，合計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二百零七人。<sup>266</sup>總的來看，復員官兵將達到二百四十三萬多人，集團轉業九十萬人，個別轉業十四萬七千多人，資遣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多人。轉業和資遣各約占總退伍人數的一半。

1945年12月2日，軍政部的〈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大要〉則提到，不含偽軍及地方團隊、游擊隊，編餘官兵數最高將達到二百八十萬人，其中士兵二百四十萬人、官佐四十萬人。安置辦法分為：集團轉業約一百萬人，士兵九十三萬人、軍官七萬人，分為修築鐵路、公路、水利工程、移墾、集體農場、各省建設服務隊、警察、警衛等。個別轉業軍官十八萬人，先由中訓團及其分團集中訓練，會同有關機關舉行各種考試測驗後，再分別設班授以轉業必須技能，項目含警官、交通管理人員、行政司法人員、金融財政人員、衛生人員、學校教師教官。前述兩項辦法無法安置，或知識能力不足，或年事已高者退役、資遣。預計退役軍官佐十萬至十一萬人，退職軍屬三萬至四萬人；士兵除選留一部補充缺額外，退伍四十萬至八十萬人，三者合計最高額約九十五萬人。和〈退役官兵安置計劃〉相比，這裡的退伍人數變得比轉業人數少。另外將配合安置實行授田：第一期，轉業於移墾、集體農場者，實施集體授田；退役、資遣無田可耕而自願歸農者，實施個別授田。第二期，轉業於交通、水利工程者，於完竣後無其他工作可繼續安置者，配合人口政策，集體授田與移墾。第三期，繼續服任官公事務，於退職時自願歸農而又無田可耕者，個別授田。<sup>267</sup>

從〈退役官兵安置計劃〉與〈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大要〉可以發現，固然退除役者相當多，但轉業人數也不少，兩個計劃分別為一百零四萬人和一百一十八萬人，尤其是集團轉業，兩方案各高達九十萬人和一百萬人。當時政府似有很大的雄心壯志，打算把多餘的人力大量投入國家生產事業與建設。就日本投降，戰爭結束的情形來看，政府訂下這樣的目標是可預期之事。經過八年戰爭，全國百廢待舉，最精華的東部地區受損嚴重。同時軍隊在長期戰爭中不斷擴編，人民在戰時還可以忍耐龐大的軍費支出，但戰後和平時期，國家就不需要也無法養那麼多

<sup>266</sup> 〈軍政部長任內軍事復員計畫（一）〉（1945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05-005，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0A。

<sup>267</sup> 《復員官兵安置計劃案》（1945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381/2824。



的官兵。全國正急待建設發展而欠缺極大量的人力，軍隊剛好又要釋出一大批多餘的官兵，若全部要其退伍實為人力資源之浪費，退役費也是政府極大的負擔，且依照當時的社會情況，若直接從軍營回到家鄉，編餘官兵自我謀生不易，失業者將影響社會秩序。反之，如由政府安排訓練與出路，讓人有飯吃，供應與需求就能結合在一起，政府減少財政與治安上的負擔，編餘官兵有工作，生產事業與公共建設有人力，三方均能得利。

到了 1946 年 1 月，〈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修正為〈國軍復員官兵安置辦法〉，成為該年整編與復員時，編餘官兵的安置依據。<sup>268</sup>內中提到編餘軍官佐屬應在指定地點集中後，編隊送至軍官總隊受訓，不遵規定自由行動者，照無職人員辦理退職、資遣，不再安置。整編單位之士兵盡量撥補充實部隊、機關、學校，編餘者除集團轉業——交通、水力、墾殖、警務、生產、建設事業等外，老弱殘疾不堪續服兵役者，核予退伍，集團分區設站，逐段遣送回籍。軍官總隊收訓的人員則辦理退除役、深造與轉業訓練，訓練由中訓團或各省訓練團辦理，項目包含行政司法人員、警務、教育文化、交通管理、工場管理、金融財政、農林建設、衛生。個別轉業之軍官佐仍受在鄉軍人組織之機構管理。<sup>269</sup>依照這個安置辦法，士兵要撥補充實、集團轉業、退伍；軍官佐先送至軍官總隊，再安排退除役、深造與訓練後個別轉業。這期間官兵都要集中處置，不可自由行動。這和 1945 年的安置辦法大多相同，不同點在於上一年轉業只有個別轉業，這一年還包含集團轉業，原因是已進入全面軍事復員階段，政府估計會有大量士兵要離開軍隊轉換新工作。

主管復員的機關——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於 194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隸屬行政院，負責統籌設計並督導有關各部會完成復員工作。該會設有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兩人，由內政及軍政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人，由地政署署長、軍委會銓敘廳廳長，及軍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六部次長各一人、行政院參事一人、水利委員會技監一人兼任。隔年 2 月 1 日，該委員會改稱為安計委，委員來源不變，僅將其中的水利委員會技監改為水利委員會監事而已。<sup>270</sup>

各部隊實行復員的辦法，根據〈陸軍各部隊復員實施辦法〉規定，概分為五項：第一是編送，復員之官兵，自整編完成之日起，和應保留建制之部隊分離，另行編隊。軍官佐以原先所屬軍、師為單位編成軍官隊，開赴指定之中訓團各軍官總隊，需於整編完成後一至兩個月內完成。士兵則以原屬師為單位，未滿四十五歲，或有轉業技術，或志願轉業者，編入轉業隊；年齡超過四十五歲，或志願還

<sup>268</sup> 《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3750.4。

<sup>269</sup> 《復員官兵安置計劃案》（1945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381/2824。

<sup>270</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南京國民政府，第三編，蔣介石發動全面內戰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覆滅，軍事（一），頁 519-520；〈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1），頁 15。

鄉者，則以原屬省籍為單位，編入還鄉隊，編隊完成即開赴指定收容地點，同樣需於整編完成後一至兩個月內完成。第二是收容，軍官佐由軍官總隊收容，以車船運輸為主。士兵則由各補給區收容，以徒步行軍為主。第三是退役，軍官除志願立即還鄉者，在所屬軍、師辦理手續外，其他由中訓團辦理復員。士兵方面，轉業者在工作地辦理，還鄉者在各省軍管區及其所設之復員站辦理。第四是轉業，體格健全，正式軍校出身之校尉軍官得受補訓教育，成績優良者得復役為國防軍幹部，人數不超過一萬人，其他人接受中訓團訓練後分發工作，發給退役金。轉業士兵隊則直接開往指定工作地點，發給退役金。各轉業官兵到達工作地後，即接受在鄉軍人之管理。第五是還鄉，各省軍管區及保安司令部設置復員官兵抵達之復員站，官兵到達後即會同當地機關發給旅費及退役金以示鄭重與慰勞。還鄉官兵領得退役金後，即解散各自還家，向所屬鄉、鎮公所報到，並接受在鄉軍人之待遇。<sup>271</sup>

關於退役金及旅費的標準，退役官佐一次退役金照實有年資辦理，服務一年以上者發薪三個月，兩年以上者發四個月，餘類推，退役後每月退役俸照現行給與二分之一支給。退伍士兵一次退役金按服役年資計算，未滿一年者發餉一個月，一年以上者發兩個月，兩年以上者發三個月，餘類推，但九年以上者仍照八年計算。旅費方面，官佐至軍官總隊時，按日發給駐留日費與必要車船費；士兵按日發給行軍補助費，以及旅費補助每人五千元。還鄉個人行動時，以路途遠近，按里程計算，無論乘船或步行，官兵旅費均照汽車票價半數核發，並照每天每人一百五十公里計算，行程日期另加二分之一天數為候車時間核發旅費。<sup>272</sup>

全部復員時間將以三年為度，而業務計劃則以五年為準。實際實施將配合1946年的整編，分兩期實行安置，第一期是八十九個軍整編成九十個師時，第二期則是九十個師再復員成五十個師時。士兵方面，第一期將深造一萬人，退伍十八萬人，集團轉業一百萬人。第二期將深造二萬人，退伍六萬五千人，集團轉業五十七萬五千人。兩期總計復員士兵一百八十五萬人，在所有安置項目中，集團轉業達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人，占有最大的比例。<sup>273</sup>

第一期士兵集團轉業項目與人數計劃表列如下：<sup>274</sup>

表一：第一期復員官兵集團轉業項目及人數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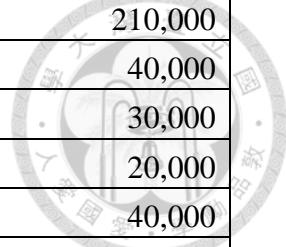
轉業項目		容納人數
建築 鐵路	成都重慶線	50,000
	貴陽都勻線	30,000
	天水蘭州線	60,000
	天水廣元線	40,000
	敘府霑益線	30,000

<sup>271</sup> 《陸軍整編實施方案》(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570.31/7421.3。

<sup>272</sup> 《陸軍整編實施方案》(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570.31/7421.3。

<sup>273</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sup>274</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五。



	小計	210,000
修築 公路	萬全包頭五元線	40,000
	開封漢口南昌線	30,000
	蓮塘梧州海安線	20,000
	安西敦煌玉門關婼羌線	40,000
	西寧都蘭噶爾穆線	80,000
	小計	210,000
水利工程	黃河花園口堵口及下游復堤化除險工	70,000
	揚子江幹流復堤	20,000
	漢口復堤	10,000
	贛江復堤	10,000
	淮河幹支流復堤	10,000
	白河水系復堤	20,000
	珠江三角洲復堤	10,000
	魯蘇運河復堤及沂沭河與中山河復堤	10,000
	小計	160,000
墾殖 畜牧	綏遠區	150,000
	寧夏區	50,000
	甘肅河西區	50,000
	蘇北高寶湖區	20,000
	蘇北濱海區	50,000
	閩濱海區	30,000
	川大涼山區	30,000
	湘濱湖區	20,000
	小計	400,000
冶礦	礦工總隊	20,000
	小計	20,000
總計		1,000,000

第二期士兵集團轉業項目與人數計劃則如下表：<sup>275</sup>

表二：第二期復員官兵集團轉業項目及人數分配表

轉業項目	容納人數
修築鐵路	200,000
修築公路	100,000
水利工程	50,000
墾殖畜牧	150,000
礦工隊	20,000

<sup>275</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七。

電氣水利工程	30,000
地方建設服務隊	50,000
合計	600,000
附記：本表所列六十萬人，內有軍官佐二萬五千人。	

各種建設隊工程完成後，即分派擔任路工、路警、礦警，或計口授田，以便就業與安定生活。<sup>276</sup>陳誠認為如修築鐵路的計劃能行，則邊疆、內地能打成一片，經濟、國防得以兼籌並顧，不僅編餘官兵之安置毫無問題，還可使東北年產三百七十萬噸之鐵獲得銷路，維持生產。<sup>277</sup>這樣規模龐大，區域廣泛的基礎建設項目，可知政府希望這些多餘的人力能在戰後投入國家的經濟發展，讓他們在退伍後依然有工作，同時也能繼續報效國家。

軍官的部分同樣分為兩期。第一期的復員軍官人數包含現有軍官總隊收訓的十萬人，再加上 1946 年整編後的編餘軍官十萬人，共計二十萬人。預定將深造一萬人，退役一萬人，集團轉業三萬人，其餘十五萬人依照志願、性能個別轉業。<sup>278</sup>本期個別轉業項目與人數計劃如下：<sup>279</sup>

表三：第一期復員軍官個別轉業項目及人數分配表

轉業項目	容納人數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警官	20,000	20,000	
交通管理	2,000	3,000	
工礦（礦廠）管理	500	500	全國工廠、礦場，每處配一或二員。
農林墾牧	500	500	由農林部籌劃安置。
土地測量	500	500	
地方行政	10,000	10,000	大部用於收復各省。
地方衛生	500	500	
金融財政（稅務）	500	500	
民眾義務教育教員	20,000	20,000	分配各縣、市工作。
勞動服務隊督導員	20,000	20,000	分配各縣、市工作。
合計	150,000		

本期轉業訓練分為兩次，每次約八萬人，其訓練時間依轉業項目訂為三個月至一年。第二期復員軍官有六萬名，預定深造一萬人，退役五千人，集團轉業二萬五千人，個別轉業二萬人。<sup>280</sup>本期個別轉業項目與人數計劃如下表：<sup>281</sup>

<sup>276</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sup>277</sup>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頁 221。

<sup>278</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sup>279</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四。

<sup>280</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表四：第二期復員軍官個別轉業項目及人數分配表

轉業項目	容納人數	備註
交通管理	5,000	專用於東北各交通事業。
工（礦）廠管理	2,000	
農林墾牧	1,000	
土地測量	500	
地方行政	3,000	
主計人員	500	
民教師資	3,000	
勞動服務幹部	5,000	
合計	20,000	

轉業的軍官都必須先經過考選才能進入中訓團所設之訓練班，期滿及格即由各主管部、署分發任用。軍官的安置項目和士兵大致相同，分為深造、退役和轉業，只是轉業再分成集團轉業和個別轉業，軍官集團轉業應是要擔任集團轉業的士兵隊的領導幹部，個別轉業是軍官才有的，因為軍官屬於幹部，具有領導能力，且人數較士兵少，可經過訓練再分發至工作單位，成為生產事業的幹部。所有安置項目中，以個別轉業所占比例最大，有十七萬人，約占兩期總人數二十六萬人的六成五，可見國家希望減少退除役的支出，同時又無法留太多編餘軍官回到軍隊，便期待這些人力能依照自己的志願與能力投入生產事業，從帶兵變成帶領經濟事業的員工，繼續對國家有所貢獻。安計委的工作報告就說整個復員計劃的重點在轉業與兵工建設，也就是軍官個別轉業和官兵共同集團轉業，這兩項占總復員官兵數的八成三，目的為化消耗為生產，變破壞為建設。<sup>282</sup>

退除役方面，當時退役與除役的限齡表列如下：<sup>283</sup>

表五：軍官退役限齡表

階級	年齡	階級	年齡	階級	年齡
一級上將	62	上校	46	中尉	38
二級上將	60	中校	44	少尉	36
中將	56	少校	42	准尉	34
少將	52	上尉	40		

表六：軍官除役限齡表

階級	年齡	階級	年齡	階級	年齡
上將	67	上校	58	上尉	50
中將	65	中校	55	中尉	47
少將	60	少校	53	少尉	41

<sup>281</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六。

<sup>282</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sup>283</sup> 《申報》（上海），1946年5月11日，第一版。

各級軍官超過服役限齡者，將予以除役。退役和除役的不同在於退役者尚未除役前，仍具有保衛國家的責任，平時和戰時必須接受召集動員。<sup>284</sup>由上述限齡可知，政府希望年歲過大者離開軍隊，留下的軍官都能是健壯的中年與青年人，讓軍隊保持活力。

在 1946 年年初，復員安置計劃的預算如下表：<sup>285</sup>

表七：安置預算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期 軍官個 別轉業	訓練費	201,059,542,236	含所有轉業項目。
	創辦事業費 與維持費	356,594,000,000	事業費為創辦該項事業每年所需經費；維持費係復員軍官佐薪俸。本項僅含土地行政、民眾教育、勞動服務。
	合計	557,653,542,236	
第一期官兵集團轉業		1,295,616,180,000	
退除役	1946 年度	126,299,052,000	
	1947 年度	201,605,494,000	
	合計	327,904,546,000	經費包括軍官佐一次退除役金（含轉業人員）、軍用文職人員一次退職金、回籍旅費、軍官佐退除役俸、冊表印刷費。
總計		2,181,170,268,236	

政府在 1946 年與 1947 年的總預算分別為二兆五千二百四十九億元與九兆三千七百零四億元，合計十一兆八千七百五十三億元。<sup>286</sup>轉業與退除役總支出就占了其中近兩成，可見復員規模之宏大，因此其在政府內部遇到不少阻力，許多人質疑是否有必要耗費那麼多金錢來推動復員工作。在 1946 年 2 月 24 日，陳誠呈報 1946 年度軍官佐退除役二十三萬人概算需八百一十九億八千一百九十餘萬元，但軍政部召集有關部會協商後改為預定十萬人，經費縮減為四百億元，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又改為九億六千萬元，僅剩原本概算的百分之一多一點，相差實在太大。陳誠認為這樣的經費太少，不僅士兵退伍無法辦理，連軍官佐都只能退除役將官一千二百六十人。而且整軍是國家既定政策，本來就是要編餘掉一些官兵，如果不大量退除役，如何整軍復員？加上政協決議半年內要先縮編為九十個師，之後再減為五十個或六十個師，比 1945 年年底計劃的縮為一百二十個師還要更少，時間相當緊迫，因此希望能維持原本的八百一十

<sup>284</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頁 8。

<sup>285</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7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sup>286</sup>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頁 170。

九億。蔣中正遂決定照陳誠的想法去辦。<sup>287</sup>後來安計委又再將預算增加到表七所列的一千二百多億元。9月26日，陳誠說他3月上呈轉業經費與計劃，但蔣中正只核定一千億元，後經行政院核減為六百億元，不久因各轉業訓練班籌辦情形多有變更，原預算不適用，新的訓練與開辦費變成六百億零四千六百六十餘萬元，蔣同意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sup>288</sup>和表七內的金額相比，轉業經費半年內遽降將近五千億元。徐永昌也曾批評說：「國家幾千億退役費豈有不立擾經濟者耶！」<sup>289</sup>徐看中的是當下對經濟的立即影響弊多於利。陳誠則不這麼想，1946年3月12日，他出席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報告軍事時就表示：「國家為復員增加人民負擔，並非全為消費，可視為國家生產建設之投資。」<sup>290</sup>固然這麼龐大的支出短期內會增加人民負擔，但他看中的是更長遠的目標，故將其視為一種投資，這些資本投下去，對國家未來的建設與發展將有很大的助益，因此目前有所犧牲是值得的。

## 二、軍官的收訓——中訓團軍官總隊與將官班

接著分成軍官和士兵來討論實際的安置情況。首先是軍官的部分，編餘軍官的收訓本來是軍政部負責，自1946年5月1日後，移交給中訓團，連帶軍官總隊也一併移交管理，這時軍官總隊的學員數就已經有九萬零三百四十三人，內包含1945年的編餘軍官。1946年軍官總隊的收容者除了該年整編第一步驟第一、第二期的編餘官佐外，還包含裁撤師、團管區的人員，同年6月軍委會改組為國防部後，中央各軍事機關編餘人員以及無職軍官共四種。無職軍官之收訓，原定1946年2月底截止，因與中共作戰的關係，部隊難期整編，延至4月底，繼又延到6月底。7月至9月停收期間，無職軍官到處集體請願，以致各方函電請求，每至責難，乃自10月18日起繼續收容，至年底結束。<sup>291</sup>於是北洋軍閥時代，以及湖南、雲南、貴州、四川等省軍閥部隊的老軍官都成為收留對象。<sup>292</sup>甚至連清朝的軍官也要求收容。<sup>293</sup>由此可知1946年軍官總隊的成員不單單只有部隊整編後的編餘軍官，還有其他來源。當時先後共成立三十個軍官總隊、六個軍官大隊，分布地域廣泛，各地設置情況如下表：<sup>294</sup>

<sup>287</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037，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sup>288</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117，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sup>289</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7年1月26日條，頁371。

<sup>290</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170。

<sup>291</sup> 《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6015.14；《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5000

<sup>292</sup> 郭汝瑰，《郭汝瑰回憶錄》，頁171。

<sup>293</sup> 桂崇基，《中國現代史料拾遺》（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9），頁629。

<sup>294</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877-880；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一。

表八：中訓團各軍官總、大隊表

隊名	主官	駐地
第一軍官總隊	潘佑強	重慶大坪
第二軍官總隊	王修身	四川合川
第三軍官總隊	傅正模	重慶李子壠
第四軍官總隊	韓漢英	貴州遵義
第五軍官總隊	余韶	重慶馬家店
第六軍官總隊	陳沛	江西南昌
第七軍官總隊	劉嘉樹	湖北蔡甸
第八軍官總隊	朱鼎卿	湖北漢陽
第九軍官總隊	林廷華	廣東曲江
第十軍官總隊	羅奇	廣西南寧
第十一軍官總隊	周建陶	江西上饒
第十二軍官總隊	柏天民	浙江杭州
第十三軍官總隊	張測民	安徽蕪湖
第十四軍官總隊	劉德芳	河南郾城
第十五軍官總隊	袁樸	西安
第十六軍官總隊	郭禮伯	雲南昆明
第十七軍官總隊	陶柳	江蘇無錫
第十八軍官總隊	劉仲荻	北平
第十九軍官總隊	周慶祥	山東濟南
第二十軍官總隊	陳長捷	安徽蕪湖
第二十一軍官總隊	劉進	陝西寶雞
第二十二軍官總隊	陳瑞河	陝西臨潼
第二十三軍官總隊	曹日暉	湖北鄂縣
第二十四軍官總隊	高建伯	陝西臨潼
第二十五軍官總隊	聶松溪	河南鄭州
第二十六軍官總隊	鄭勛琪	重慶歌樂山
第二十七軍官總隊	蔣伏生	湖南南岳
第二十八軍官總隊	劉伯龍	四川成都
第二十九軍官總隊	楊文璉	浙江吳興
東北軍官總隊	曹大中	上海
直屬第一軍官大隊	朱瑞祥	臺灣
直屬第六軍官大隊	陳振仙	新疆迪化
直屬第七軍官大隊	毛鳳樓	遼寧瀋陽
直屬鄭州暫編大隊	葉爾鑑	鄭州
直屬無錫暫編大隊	周屏中	無錫

若將上表對照各軍官總隊在 1946 年 3 月的情況，<sup>295</sup>就會發現有些軍官總隊的駐地和主官不一致，顯見不是所有軍官總隊都一直待在同一個地方，政府可能會依據軍官送入與送出的情況來調整駐點，總隊長也會有更動。

當時的編餘軍官一定都有送到軍官總隊嗎？情況似非如此。第五補給區司令部運輸處處長王禹廷（1915-2004）說當時第十八軍的編餘軍官，不是留用受訓，就是除了公家發給的退役金外，部隊按照各人籍貫環境、家庭狀況、個人興趣及專長，補助若干現金後，要其回家買地耕作，或作小本營生，或撥給一、二輛卡車作交通營運，根本沒把人送到軍官總隊去。<sup>296</sup>關於收容人數，安計委作總報告時說中訓團之將官班（編餘將級軍官的收容單位，見下文）及三十五個軍官總、大隊共收容軍官佐屬二十七萬四千八百一十八人。<sup>297</sup>就這個數字可看到一個現象——收容人數超過安計委原先計劃的第一期共二十萬人，而且超出人數還不少，達到七萬多人。

陳誠本希望 1946 年年底就能結束所有軍官總、大隊，但實際上有困難，中訓團教育長黃杰（1992-1995）表示因各總隊人數眾多，而轉業員額有限，退役者核階、核定年資均有一定程序，恐非年底能結束。<sup>298</sup>到同年 12 月 15 日，三十個軍官總隊、直屬大隊六個，才開始分別編併，第二、第三、第六、第八、第十一、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等十三個軍官總隊，及直屬第一、第七兩個大隊裁撤，要在 1947 年 1 月底結束，爾後其他總、大隊再隨隊員人數之減少，逐漸裁撤。<sup>299</sup>為此，國防部也擬定撤銷後的人事計劃：退除役及退職隊員於核定退除役或退職，並核發一次退役職金後，即須離隊，限 1947 年 1 月前完成。轉業訓練人員前往指定地點受訓後，其轉業、退役及領支薪糧等業務即由轉業機關辦理。選拔深造隊員離隊入學後，總、大隊即予開缺。選調撥補各機關部隊之軍官總、大隊隊員限 1947 年 1 月前完成。當軍官總、大隊人數減至足已縮編為獨立大隊，或事實上可以撤銷，將餘員編併於其他總、大隊時，由中訓團預擬編併或撤銷計劃，遵限實施。各軍官總、大隊撤銷或裁減後，各部隊奉令編餘軍官佐屬應由各單位自行成立軍官隊收容。其中合於退除役、退職者，應於編餘一個月內呈報辦理。優秀之軍官佐，並立有功績者，補充部隊機關。應受轉業訓練人員，由中訓團統籌撥送轉業單位。1946 年已裁撤單位所成立之軍官隊之隊員，應行退除役職及撥補者，應速呈報辦理，其餘送由中訓團撥交就近軍官總、大隊收容，再行辦理轉業或深造，限 1947 年

<sup>295</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一。

<sup>296</sup> 王禹廷，〈從軍人到大使（六）〉，《傳記文學》35 卷 1 期（1978，臺北），頁 146。

<sup>297</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報告所說三十五個軍官總、大隊不含東北軍官總隊，該隊可能只是臨時性設立，之後併入他隊。

<sup>298</sup> 黃杰，《中央軍官訓練團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4），頁 51。

<sup>299</sup> 黃杰，《中央軍官訓練團工作紀要》，頁 61；《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6015.14；。

1月前完成。<sup>300</sup>

1947 年元旦，國防部正式宣布，軍官總隊此後不再收訓，無職軍官仍可收容安置或送至邊地屯墾，但要嚴加考核，冒充軍官者，送補兵額或交師、團管區服兵役。新的復員軍官佐安置辦法則是：全國各地設立復員督導組，每組五人至七人，隨時以命令前往各地督導點驗整編，就地辦理退除役職、轉業、留用的甄別，督導人員先由中訓團訓練。合於留服現役之優秀幹部，即於各軍設立軍官隊儲備訓練，以備調整補充，或候命入學深造，其待遇與實職同。如該機關、學校或部隊全部撤銷者，則指撥編入就近其他部隊之軍官隊。其不合於退除役條款，而其學術經驗又不夠留服現役，續為國軍幹部之軍官佐，送中訓團編隊集訓移墾或考選轉業，集訓期間之待遇，仍照實職人員辦理。<sup>301</sup> 同月 9 日，陳誠呈文給蔣中正，告以軍官總隊現有隊員十萬員，因分別安置，人數逐漸減少，蔣核准可以撤銷或裁減。<sup>302</sup> 6 月 3 日，中訓團開全國軍官總隊長檢討會議時，黃杰即報告隊員剩下二萬餘人。<sup>303</sup> 再到 9 月，隨著軍官的安置大致完成，軍官總隊也跟著全部結束。<sup>304</sup>

為免派充軍官隊的學員閒散，在 1947 年 11 月，陳誠便將各軍官隊隊員中，上校級分配於旅以上單位，中、少校級分配於團以上單位，尉級分配於團以下單位服務。12 月再要求這些隊員從事戰地匪情之調查、軍風紀之秘密查報、倉庫之檢察、收復區地方情形之調查及其他任務，並要隊員作學術上之研究，或定期開小組討論會議陳述心得與意見。<sup>305</sup> 實際軍官隊早在 1946 年年中就已經成立，當時陳誠奉參謀總長何應欽的指示，指定東北、河北、山東、隴海路沿線與蘇北各軍、師為作戰部隊，各成立軍官隊一隊，三師制之軍一百五十人，兩師制之軍一百人，專用於對付中共。未整編之師亦准成立一個軍官隊，名額為一百人。軍官來源除一部由原軍、師編餘人員充任外，其他均由軍政部各軍官總隊挑選。<sup>306</sup> 如上所述，各部隊到 1947 年都成立了軍官隊來收容復員軍官，名義上是留下優秀幹部以待補充或深造，實際上其中應該有一些是轉業不成或無法退除役的編餘軍官。

軍官總隊的運作狀況，先以位於江西南昌的第六軍官總隊為例。該隊設在南昌青雲譜，成立於 1945 年 10 月中旬，最初的名稱是第九戰區軍官總隊，收訓二千餘人。1946 年 1 月 9 日，戰區撤銷，總隊改隸軍政部，始稱第六軍官總隊，收訓編餘軍官及江西地區無職軍官達三千九百餘人。4 月中旬，前第三十二集團

<sup>300</sup> 《復員計劃案》(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600.3/2824。

<sup>301</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 219-220。

<sup>302</sup>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下），頁 362。

<sup>303</sup> 《申報》(上海)，1947 年 6 月 4 日，第一版。

<sup>304</sup> 《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六年)》(1947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5000。

<sup>305</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二）〉(1947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7-069，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1A。

<sup>306</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079，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軍副總司令陳沛（1898-1987）接任總隊長後，又接收了第二十七軍官總隊，並第二度收訓無職軍官五千餘人。到7月底，收訓人數達到一萬二千人，為全國軍官總隊之冠，學員從准尉到中將都有，多是第三和第九兩個戰區的軍官。這些人編入軍官總隊後，不論階級大小，一視同仁，重新接受學校生活。9月初送江西省訓練團轉業的有二千一百餘人，送中央訓練團將官班的有八十餘人，送地政、財務訓練的有五百餘人，參加軍中文官工作的五百餘人退職，留用選派各軍、師的有五百餘人，留隊者尚有六千餘人，內有一千五百人正辦理退除役，其餘準備轉業。入隊受訓之初，很多人懷著牢騷勉強而來，心裡難受，但在總隊長以身作則號召下，人人知恥力學，雖例假日亦多在隊自修，甚少出外遊樂，所以在娛樂場所鮮有學員吵鬧打架、強占民房、強看白戲、毆辱良民之事，極為難能可貴。這樣的情況連蔣中正1946年秋初來檢閱時都稱讚不已。<sup>307</sup>此軍官總隊的狀況看起來算不錯，雖然學員剛入隊時心不甘情不願，但後來在總隊長的帶領下，還是聽命接受政府安排轉業、留用、退除役，而且鮮少去干擾一般人民。

上段之例是比較好的軍官總隊情況，另外還可以看到許多編餘與失業軍官所遇到的困難。1946年5月，《申報》說，武漢行營自月初停止登記編餘軍官後，大批失業軍官流落漢市，生活潦倒不堪，還有某少校軍官，以歷任第五十三軍連、排長委任狀，鋪置中山道旁，向行人行乞。<sup>308</sup>同月底，《中央日報》記者訪問重慶白市驛第二十六軍官總隊時，發現營房原來為運送壯丁的駐地，設備簡陋，非常擁擠，沒有課堂、桌椅、水源，醫務設備又不夠，學員生活枯燥，極擔心原階不被銓敘廳認可而要降階支薪或只能支八成薪。<sup>309</sup>6月，有人稱整編好後，軍隊催編餘者快走，不過到鄭州卻沒地方報到，東找西找總算在某旅館房間找到負責人，原來負責機關都還未組成。到滎陽後，才編成第二十五軍官總隊，生活有了著落，在此之前的鄭州生活，雖然有發旅費五千多元，但根本不夠，攜家帶眷者更慘，有人還賣掉不少東西換錢度日。進入軍官總隊，雖然食宿問題解決，但只能吃雜糧，夏天仍只可以穿舊棉襖，新的粗布單衣都不給，這讓編餘者為生活和前途感到不安與徬徨。<sup>310</sup>也有編餘軍佐稱，聽到軍官總隊要發給他們優良物品很開心，但實際拿到的根本沒那麼好，軍服也不合身材，為了修改，必須付出上萬元工資。後來政府甚至還要收繳離職人員的衣服，平常又不能不穿衣服，只好把僅剩的旅費都拿去做衣服，這樣之後要如何養家活口？<sup>311</sup>同月18日，國防部第三次參謀會報亦提到：「復員軍官佐所領服裝，原來規定質料甚佳，但現所領得者，質料極壞，心理反應不良，交聯合勤務總部注意。」<sup>312</sup>8月，浙江省政府主

<sup>307</sup> 《申報》（上海），1947年1月5日，第九版。

<sup>308</sup> 《申報》（上海），1946年5月21日，第一版。

<sup>309</sup> 《中央日報》（重慶），1946年6月1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38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79117/rec/1>，檢索日期：2014年3月7日。

<sup>310</sup> 《申報》（上海），1946年6月3日，第七版。

<sup>311</sup> 《申報》（上海），1946年6月15日，第七版。

<sup>312</sup> 《國防部參謀會報案（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003.9/6015.4。

席沈鴻烈（1883-1969）表示該省盜匪中，真正的土匪少，多為散兵游勇，其中有些就是編餘官兵。<sup>313</sup>9月，《申報》赴安徽的特派員報導駐軍營部隔壁發生搶案，可能和編餘軍人很多有關。軍官有軍官隊進，大部是自謀差使，但仍以軍差為主，一路拖兒帶女，川資缺乏，脾氣壞極。<sup>314</sup>許多無職軍官因為證件不足被拒絕收訓，在京滬蘇錫各地有數千多人，他們旅費用盡，流浪無依，終日難得一飽，實堪憐憫。<sup>315</sup>10月，有編餘軍人搭車沒買票，售票員要憲兵檢查，該軍人袋內只剩法幣三十五元和其他證件與物品。有憲兵詢問編餘軍人為何還穿著軍服，他說根本沒錢買便衣。<sup>316</sup>有名為「聖潔」者投書說江蘇常州有少校及上尉的軍官，把委任狀與勳章擺在路上來行乞。而軍官總隊的登記手續麻煩，審核嚴格，工作效率不佳，許多軍官往往靠編餘遣散費來維持旅館生活，但很多人錢花光了都還沒審核完，自殺、行動出軌者便時有所聞，社會人士只看到表面不合法之事，卻不去想想他們何以如此。<sup>317</sup>被拒於軍官總隊門外的二百名失業軍官則說他們延遲入隊乃因有妻室兒女，為給予他們相當安排，需要把經濟弄妥，加上生病，還有人是被免職或請假下來的，每每都住在山角裡，或返鄉省親，消息不靈而錯過收訓時間，希望軍官總隊能再收訓他們這批變賣衣物到安徽和縣的失業軍官，給予他們合理的援助。<sup>318</sup>

1946年11月1日上午，無錫車站路警取締無票乘車軍人數十人時，觸怒第十七軍官總隊的學員，傍晚數百名軍官遂搗毀鐵路，搶奪路警槍械，毆傷護路警士與高級長官，還一度火拼。隔日還有數十人包圍無錫車站，毆打路警，搶奪步槍。<sup>319</sup>同月7日，第十七軍官總隊第二大隊隊長趕緊澄清說是有一名學員羅彪來總隊部辦理退役手續，返回大隊時行經車站，見有名路警責打一年老鄉間婦人，羅看不過去而去勸解，發生口角，遭其他路警毆打，還被拘禁，少數在站學員趕來相救，路警卻鳴槍，總隊長急忙阻止並要學員離站。隔日有少數學員攜眷來無錫購物，出站時又遭誤會，路警舉槍射擊，一名學員受傷，總隊長再度出面而平息。總隊長連日赴各大隊要求遵守紀律，隊員均遵令在隊，未嘗有踰矩之舉。多數軍人在收訓之下，久者已近一年，生活困難，精神苦悶，然多數人均能安分守己，縱有一、二人乖異，亦在所難免。軍人待遇微薄，不免有借住房屋，無票乘車之舉，遂遭社會卑視，民眾對軍人痛苦漠不關心，還常以閱讀軍人搗亂為快，實在遺憾。軍人編餘不被同情，反被人民詛咒，其處境與心情，還望新聞界加以同情與指導。<sup>320</sup>10日，有應退役上校投書《大公報》稱入軍官總隊一個月了，退役手續都還未辦好，徒見同隊人員整日煩悶，無所事事，束身自好者彈琴獨書

<sup>313</sup> 《申報》（上海），1946年8月3日，第九版。

<sup>314</sup> 《申報》（上海），1946年9月6日，第九版。

<sup>315</sup> 《申報》（上海），1946年9月26日，第九版。

<sup>316</sup> 《申報》（上海），1946年10月2日，第十二版。

<sup>317</sup> 《申報》（上海），1946年10月7日，第十二版。

<sup>318</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6年10月16日，第七版。

<sup>319</sup> 《申報》（上海），1946年11月3日，第三版。

<sup>320</sup> 《申報》（上海），1946年11月7日，第三版。

度日，狡黠者反多躁動，希望審核者加速處理。<sup>321</sup>16 日，有編餘中尉說在軍官總隊的待遇只有八萬八千元，等待轉業期間，內戰熾盛，物價猛升，微薄待遇根本不足以養活年老的父母、讀小學的女兒、久病的妻子，而且吃的是每日兩餐糙米飯，五百元一斤的老鹽菜，並只得到兩套單軍服與兩套襯衣短褲，生活飢寒交迫，有人鬧事實出於無奈，希望政府能早日調整待遇。<sup>322</sup>重慶失業軍官四千多人中有三千多人未被錄取受訓，他們希望放寬尺度，不然不知何處可去？並認為如此造成社會問題，算是政府的責任。<sup>323</sup>《申報》也稱這群失業軍官食宿全成問題，為此曾發起游食運動，引起市面不安。軍警取締後，他們停止游食，卻說要集體等待餓死，呼籲各界同情。<sup>324</sup>孫元良還因此在重慶設站收容了四百多位願意回籍者，將其資遣回鄉。<sup>325</sup>12 月，有第二十九軍官總隊學員投書《救國日報》指控該隊人事審核藉故留難，配給物品拿去走私，薪餉一再拖欠，辦公費被總隊長私下挪用，總隊長還亂扣學員「搗亂份子」的帽子。<sup>326</sup>

到 1947 年，4 月有第二十五軍官總隊學員表示早在 1946 年 12 月及本年 1 月已報請退役，現在卻還擱置著，使他們進退維谷，並希望之後不要照去年 7 月的給與發放退役金，應再作調整，不然物價飛漲，難以度日。<sup>327</sup>第十二軍官總隊的學員稱自去年 7 月後，薪餉和旅費已調整兩次，各部隊、機關、學校與軍官總隊的轉業調派均照此辦理，但退役者的退役金和旅費仍照 1946 年 7 月的標準核算，實在不合理。<sup>328</sup>5 月，仍有無職軍官登報要求收容，說中共政府都還會收容，他們卻終日不得一飽，不過他們依然會守法守訓，希望政府趕快安置。<sup>329</sup>江蘇監察使嚴莊（1889-？）出巡時，發現駐紮吳江同里的軍官總隊紀律不佳，二千多人散居民家，強姦、抽煙、嫖妓、賭博現象時常發生。<sup>330</sup>亦有京滬區退除役職的軍人說 1946 年 10 月第一批退除役職照該年 7 月給與辦理，當時米價只有三萬元，然而 1947 年 5 月辦理第五、第六批退除役職卻還繼續照去年 7 月給與辦

<sup>321</sup> 《大公報》（上海），1946 年 11 月 10 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 38 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78309/rec/1>，檢索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sup>322</sup> 《大公報》（上海），1946 年 11 月 16 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 38 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77294/rec/1>，檢索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sup>323</sup> 《大公報》（天津），1946 年 11 月 17 日，第三版。

<sup>324</sup> 《申報》（上海），1946 年 11 月 20 日，第二版。

<sup>325</sup> 孫元良，《億萬光年中的一瞬：孫元良回憶錄 1904-1949》，頁 285。

<sup>326</sup> 《救國日報》（南京），1946 年 12 月 23 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 38 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76583/rec/1>，檢索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sup>327</sup> 《救國日報》（南京），1947 年 4 月 11 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 38 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19552/rec/11>，檢索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sup>328</sup> 《文匯報》（上海），1947 年 4 月 15 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 38 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19289/rec/1>，檢索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sup>329</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7 年 5 月 9 日，第十版。

<sup>330</sup> 《申報》（上海），1947 年 6 月 19 日，第四版。

理，這時米價已經漲到二十四萬了，希望政府儘速調整給與。<sup>331</sup>9月，無錫還有軍官總隊隊員跑到河裡當水怪嚇人。<sup>332</sup>

這些實例顯示，政府給這些編餘軍官前往軍官總隊的旅費並不高，很多攜家帶眷者便不足以度日。到了軍官總隊，雖然食宿有了保證，但待遇、分發物品、營舍不盡良好，經費還可能被長官挪用。退除役審核期間又過長，退役金未跟隨物價調整，使編餘者對前途極為擔憂。有些軍官總隊的隊員紀律很差，嫖妓、賭博、干擾人民、當土匪，社會便鄙視他們。其實除少數人是本身的問題外，背後的根本原因在於軍人待遇普遍不佳，為著生活，難免會有踰矩之事，人民卻不關心這些因素，只以閱讀軍人鬧事的新聞為快。除此之外，還有許多未被收訓的無職軍官一再要求軍官總隊收容，他們的情況往往比編餘軍官更困難，食宿都成問題，終日難得一飽。

除了報紙外，還有其他資料也呈現當時的情況，常見負面的描述。1947年3月28日，晏道剛（1889-1973）就寄信給陳誠說軍官總隊紀律不好維持，守本分者生活困苦而自殺，狡黠者犯法紀而殃民，強搶路劫，保賭勒捐者數見不鮮。<sup>333</sup>同年10月1日，國防部第十八次參謀會報時，國防部次長郭懶（1893-1950）亦說：「目前各地軍官總隊學員情緒極不安定，對於轉業問題亦多懷疑。」<sup>334</sup>當國防部人民服務總隊總隊長劉培初（1906-1970）希望第十五綏靖區司令官康澤（1904-1967）協助將軍官總隊隊員組成一個別動隊時，康即認為很難振奮這些軍官總隊的學員，因為他們牢騷抑鬱，灰心消極，要辦起來不容易。<sup>335</sup>無錫城防指揮官毛森（1908-1992）則說該城百戰餘生的編餘軍官，長年軍旅生活，別無謀生技能，一旦被編餘，心緒自然憤慨。乘車、看戲不買票，飲食、購物不付或少付錢，向其索取，反被打罵。駐無錫的編餘軍官因難約束，常來往京滬各地或跑單幫，各車輛門窗被打爛，查票員被打傷，各城市戲院、公共場所或停業或圍鐵絲網，由軍警彈壓，如臨大敵。由於軍官總隊不斷鬧事，無錫商會會長錢蓀卿（1887-1975）曾公開指責，報紙登載，並加評論。於是火上加油，軍官總隊認為是惡意詆毀，侮辱抗戰有功的軍人榮譽，便於1946年6月23日，將各報館完全搗毀。他竭力勸導壓制，幸未傷人。他認為這些編餘軍官，實在可憐和值得同情。他們初時並無政治色彩，完全為了「失業」及「氣憤」，對維持治安人員苦口婆心的勸導也深為感動，不過在當地鬧不出結果，乃向南京國民政府請願、哭訴。<sup>336</sup>曾任第二補給區經理處科長的徐毅則稱第七軍官總隊隊長劉嘉樹

<sup>331</sup> 《救國日報》（南京），1947年5月8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38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19375/rec/1>，檢索日期：2014年3月7日。

<sup>332</sup> 《申報》（上海），1947年9月11日，第五版。

<sup>333</sup> 〈各種建議彙輯（十四）〉（1947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202-00073-063，入藏登錄號：008000001166A。

<sup>334</sup> 《國防部參謀會報案（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003.9/6015.4。

<sup>335</sup> 康澤，〈康澤自述（八）〉，《傳記文學》68卷4期（1996，臺北），頁123。

<sup>336</sup> 毛森，〈往事追憶——毛森回憶錄（八）〉，《傳記文學》76卷3期（2000，臺北），頁126-127。

(1903-1972) 趁機貪汙，挪用總隊領到的經費放高利貸，買地和黃金，作投機生意，讓薪餉和伙食費遭到拖欠的隊員相當不滿。<sup>337</sup>

上述這些是校、尉級軍官的情況，政府當時把將級軍官分開處理，將其編入中訓團將官班，共分成六組：南京本團為將官班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組，重慶分團將官班為第四組，西安分團將官班為第五組。<sup>338</sup>這些將官班在 1947 年 9 月的時候和軍官總隊一同結束，11 月底全部安置完畢。<sup>339</sup>

該班學員楊維泉認為將官班屬於收容性質，吃飯拿微薄月薪，每日無所事事，無人過問，自己有門路就自己去找，似乎是叫人準備辦理退役的。由於待遇很低，學員生活陷入困境，因此就有哭陵事件，讓陳誠很不高興。學員參加轉業訓練前，必須要由國防部銓敘廳審查資格，手續非常嚴格，凡是戰區司令長官、省保安司令、集團軍總司令、兵團司令官、綏靖區司令官等自己委任的，沒有轉報軍委會批准的人員一概不予承認。絕大多數由軍官總隊轉送中訓團將官班的將級人員，都是這樣的黑官，有的少將被銓敘為少校或中校還算好的，有的人則什麼都得不到而抱頭痛哭。銓敘後大部分辦理退役，按級別向所在地的團管區司令部領取在鄉軍官退役金。楊自己後來被銓敘為國防部附員，派至陸軍總部服務。不過他的同學退役後，卻沒辦法一次領足退役金，因而十分擔心隨著物價不斷飆漲，法幣一直貶值，將來領到的錢恐將成為廢紙。楊總體評價說這個班做了不少事情，但問題也很多，總的來說不使人滿意，而使人慨然。<sup>340</sup>

哭陵便是當時和將官班有關的一個重大事件。該班的待遇和物價相比並不高，很多人入班後就分批辦理退除役，雖然黃杰說抗戰結束需要大量人力投入建設，而且有人正在和政府爭奪地盤，需要大家回去故鄉發揮力量，但許多學員仍然感到不安。這時發生了兩起悲劇：一位名叫奚澤的學員因生活無著，妻子見家貧如洗，便於 1947 年 4 月留下遺書後跳河自殺，奚對外不肯講，不過事情很快就傳開了。另一件是黃埔一期的陳天民帶妻女來到中訓團後，因為長期生病，醫藥與調養所費很大，貧病交加之際，又受到退役的打擊，於 1947 年 2 月抱恨過世，遺下孤兒寡婦，景況淒涼，全體同學遂每人出數千元集資為之料理後事。大家看到陳身後蕭條，擔心之後也會有相同的處境，於是有人提議在此將分別之際，謁中山陵一訴苦衷。<sup>341</sup>黃杰得知消息，即召集團員代表，力加勸阻，但團員

<sup>337</sup> 徐毅，〈劉嘉樹在第六軍官總隊〉，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政人物（上），頁 390-391。劉嘉樹應為第七軍官總隊的總隊長，徐毅的回憶有誤。

<sup>338</sup> 《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6015.14。

<sup>339</sup> 《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六年）》（1947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5000。

<sup>340</sup> 楊維泉，〈南京中訓團將官班之見聞〉，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機構（下），頁 800-801。

<sup>341</sup> 湯燕生，〈1947 年國民黨軍隊編餘軍官哭靈記〉，收入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 6 卷，政治軍事編，頁 174-176；劉海亭，〈國民黨將官哭陵事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第 47 輯，頁 176-179。

意志堅決，勸止無效。<sup>342</sup>中訓團將官班聯誼會便於同年5月12日早上10點，率領將官班學員幾百人前往孫中山（1866-1925）的陵寢，連重慶與西安分團的將官班也有派代表參加。總領隊黃鶴先在「博愛」坊前控訴政府對他們的待遇不佳，又對他們置之不理，表明他們今天是來哭陵而不是謁陵。之後在放置孫中山塑像的享堂宣讀祭文，表示各將士北伐、剿匪、抗戰，無役不與，今勝利還都，訓政結束，大家將解甲歸田，倘若他日國家需要，仍當為國家之干城。久經戰場之將領，頓時感慨萬千，紛紛下淚。接著由陳天民的夫人與子女致祭，領隊人乃向大家報告陳貧病交迫與遺屬無法生活之慘況，全體哭陵人員愈增悲感。離去前，奚澤在高呼「打倒貪官污吏」聲中，痛哭而去。<sup>343</sup>對於這樣的行動，徐永昌早在同年4月就已在日記中記載說：「編餘軍官總隊等，因失業正擬第一步上書，第二步哭陵，第三步絕食，向國防部要求救濟與出路。」<sup>344</sup>由此一事件可知許多編餘將官擔心退除役後，所領得的退役金將不足以生活，因而感到不滿與不安，陳天民過世就成為導火線，引發這一場大風波。

### 三、軍官安置的執行

以下分成轉業、深造留用、退除役三個部份來看軍官的實際安置情況。首先是轉業，轉業警官人員在1945年12月與1946年3月中，以及交通管理人員在4月初已先分別舉行考試，其餘項目則由安計委組織復員軍官佐轉業統一考試委員會，5月上旬派員赴各軍官總隊駐地後，在同月15日至20日分在重慶、南京、武漢、西安、鄭州、北平、廣州等七區舉行轉業考試，再根據考試成績及志願核定轉業部門，8月6日全部核定完成。由於因故未參加受訓而出缺者甚多，年底又舉行補考增加錄取人員。<sup>345</sup>理論上所有人公平填志願，再參加考試後分發，不過有編餘軍官指出填了三個志願，結果考試後一個也沒中選，反被強迫指定其他轉業項目，有人明明目不識丁，還能錄取警官及行政，令人摸不著頭緒。<sup>346</sup>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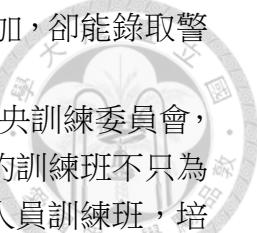
<sup>342</sup> 《南京人報》（南京），1947年5月12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38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19462/rec/3>，檢索日期：2014年3月28日。

<sup>343</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7年5月13日條，頁411；《南京人報》（南京），1947年5月13日，內含兩篇祭文的全文可參考。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38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18973/rec/6>，檢索日期：2014年3月28日；《文匯報》（上海），1947年5月13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38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19804/rec/5>，檢索日期：2014年3月28日。

<sup>344</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7年4月27日條，頁405。

<sup>345</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054，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097，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5000。

<sup>346</sup> 《救國日報》（南京），1946年11月16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38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77281/rec/1>，檢索日期：2014年3月7日。



三軍官總隊的隊員更指出隊上有人連提筆都有困難，考試也沒參加，卻能錄取警官。<sup>347</sup>這些都讓許多編餘軍官質疑轉業的公正性。

考試完畢後是轉業訓練，負責機構是中訓團，其原隸國民黨中央訓練委員會，1946年9月改隸屬行政院，歸國防部指揮。<sup>348</sup>當時中訓團設立的訓練班不只為轉業，還包含留用為兵役、新聞幹部的，其共設立：（一）兵役人員訓練班，培養新的師、團管區幹部，共召訓三期，第一期1946年8月12日開學，訓期兩週，同月25日結業；第二期11月4日開學，訓期三週，同月24日結業；第三期1947年5月31日開學，6月19日結業；第四期因營房不足而未能召集。（二）交通管理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於1946年11月1日開學，訓練六個月，隔年4月6日畢業，第二期奉命停止召訓。班內再分成鐵道、水運、郵政、公路、電信、空運六個系。鐵道系分運輸三組、工程兩組、機械一組，共六組；公路系分機械、工程兩組；水運、郵政各編一組，共計十組。電信系與空運系因人數過少，改由南京電信局及中央、中國航空公司代訓，訓後由交通部分發工作。（三）金融財務人員訓練班於1946年11月1日開學，訓練六個月，隔年4月6日畢業，分直接稅和貨物稅組，由財政部分發工作。（四）土地行政人員訓練班於1946年11月1日開學，訓練一年，隔年10月25日畢業，分為土地測量及估價登記組，由地政部分發工作。（五）農林墾牧人員訓練班於1946年11月1日開學，訓練八個月，隔年6月30日畢業，由國防部分發東北盤山墾區、四川長墾墾區、江西瑞昌墾區以及農林部各農業機關。（六）義務勞動高級幹部訓練班設在漢口，於1947年4月15日開學，7月23日畢業，由社會部勞動局分發各省任用。（七）教育人員訓練班設在南京，分班設於開封、重慶、南昌、廣州、昆明、上海、西安、武昌、杭州、蕪湖、成都、南寧等十二處，訓期三個月，由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八）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本部設在中訓團上海分團，另有部分學員在重慶、西安、武漢三個分團受訓，訓期三個月，上海分團之班於1947年1月12日開學，3月20日畢業，由內政部分發工作。（九）新聞幹部訓練班，第一期於1947年4月6日開學，訓練三個月，6月底畢業，由新聞局分派工作（第二期之後的召訓對象非復員軍官）。（十）水產人員訓練班設於中訓團上海分團，1947年9月15日開學，受訓一年，分為漁撈、養殖、製造三科，內再分成漁撈、輪機、管理、通訊、鹹水養殖、淡水養殖、食品製造、工業用品八個系受訓，由國防部分發任用。<sup>349</sup>

中訓團為了訓練這些人員，除南京本團外，還成立了四個分團：重慶分團設在復興關，團主任李覺（1900-1987），1946年6月成立，轄地方行政與交通管理

<sup>347</sup> 《救國日報》（南京），1947年4月21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38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19083/rec/1>，檢索日期：2014年3月7日。

<sup>348</sup> 〈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112，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sup>349</sup> 《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六年）》（1947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5000；《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6015.14；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十五。

兩班，並督導教育分班之訓練。上海分團設在水電路，團主任宣鐵吾（1896-1964），1946年8月成立，負責地方行政及水產人員訓練，並督導教育分班之訓練。西安分團設在王曲，團主任袁樸（1904-1991），成立於1946年6月，轄地方行政和交通管理兩班，並督導教育分班之訓練。武漢分團設在漢口三元里，團主任彭善（1901-2000），成立於1946年6月，轄地方行政班，並負責勞動訓練班。上海分團於1946年8月結束，人員、房屋移交水產班，另外三個分團則於1947年9月訓練班結訓時同時結束。不在上述分團所轄之班別均設在南京本團。土地行政人員、金融財務人員、農林墾牧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教育人員、義務勞動人員、交通管理人員在結訓時還要經過一場再試，確認其擁有所需能力，除交通管理人員由復員軍官佐轉業交通人員考試委員會辦理外，其他由考試院派員組織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再試委員會辦理，各地得委託中訓團各分團或各省訓練團辦理試務，合格者由考試院發給特考合格證書，有關部、會、署參酌初試、訓練、再試成績與學員學識、經歷後，再予分發任用。<sup>350</sup>其他轉業項目如工礦管理、地方衛生、屯墾授田則免受訓練直接轉業，工礦管理由資源委員會及經濟部分發各廠礦服務，地方衛生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配撥各師、團管區任用，屯墾授田由國防部分發四川長墾與東北盤山墾區。<sup>351</sup>這些屯墾人員不單是墾殖而已，林蔚就曾在1946年8月6日國防部第十次參謀會報中說其「為地方武力之基礎，與國防有密切關係，選拔仍當從嚴。」<sup>352</sup>轉業警政人員則不由中訓團負責，警官交由南京中央警官學校及上海、西安、廣州、長春、重慶、北平等分校訓練，分成警高、警政、警官班；警員由各省、市警察訓練所訓練。<sup>353</sup>各轉業訓練項目訓練人數如下表：<sup>354</sup>

表九：各轉業訓練項目訓練人數表

項目	訓練人數	備註
警官	25,992	
交通管理	4,996	
工礦管理	567	不需專設訓練，逕送經濟部分發任用。
農林墾牧	576	
土地行政	294	

<sup>350</sup> 《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六年)》(1947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5000；〈革命文獻—戡亂軍事：整軍建軍（一）〉(1946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26-097，入藏登錄號：002000000430A。

<sup>351</sup> 《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6015.14；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十五；〈一般資料—民國三十五年（七）〉(1946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10-079，入藏登錄號：002000001699A。

<sup>352</sup> 《國防部參謀會報案(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003.9/6015.4。

<sup>353</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九。

<sup>354</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九；黃杰《中央軍官訓練團工作紀要》，頁4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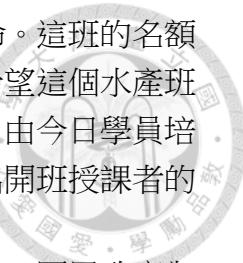


地方行政	8,029	
地方衛生	1,928	全由軍醫留用，分發各師、團管區（原定由衛生署訓練任用，現一律不予轉業訓練）。
金融財政	663	
國民教育	11,514	
勞動服務	18,118	高級幹部訓練完成後，再在各省訓練中、初級幹部。
水產技術	873	
屯墾授田	5,446	
合計	78,996	

訓練班的辦理情況，根據筆者收集的資料，先以最晚成立的水產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水產班）為例。該班教育處副處長孫錫麟說抗戰勝利之初，福建沿海漁民通過基督教會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請求救濟，其批准救濟中國漁船一萬艘和漁業加工設備三百套，所以水產班最初曾計畫一次訓練八千人來使用這些設備。然而聯總撥交第一批漁船一千艘和加工設備三十套時，其中九百艘的木料被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賣給承修海塘工程的單位，使漁船無法裝配，聯總遂向國際法院提起訴訟，使得剩下的漁船和加工設備都停止撥交，故水產班改成接納八百人。班址設在上海水電路，該處原為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及營房，宿舍內為吊鋪，適合培養船上生活的習慣，廚房有蒸汽機，可供用氣、用水與實驗。訓練時間為一年三個月，1947年7月至1948年9月，前三個月為預備課，接著半年上專業課，餘下六個月到水產、航運、氣象等部門實習，實習期滿再依照成績、志願與業務需要留用。任職授課者大多是由上海的水產專業者來兼職，故能積極編寫教材與授課。課程按照正規水產學校的漁撈、養殖、製造三大門類開課，再分成前文所述的八個系，<sup>355</sup>並輔之以生物學做為基礎課程。同時還有漁輪、網具、罐頭、魚肝油、冷凍、冷藏、製冷及鹽乾、製革、貝扣等工廠，有些是訓練班自行籌建，有些是老師的私人工廠，多數借自中華水產公司，如此，學生能邊學習邊實際動手操作。養殖的實驗主要依靠中央水產實驗所的設備，海水養殖系曾經去浙江三門灣觀摩貝類養殖，還和吳淞要塞司令部合辦了一個養殖場，淡水養殖系也在蘇州辦了養殖場。氣象系在班內氣象臺授課，氣象課程是三大門類的共同必修課。另外還有業務英語及數理化補習課程。整體而言，這個訓練班的師資和實驗設備都很齊全優良。<sup>356</sup>《中央日報》亦有專文介紹這個班，其為中訓團教育長黃杰的理想，因為中國海岸線長，漁產豐富，但漁民工具落後，組織散漫，常自生自滅，實需要開辦水產班一新氣象。而且復員軍官佐經過訓練

<sup>355</sup> 孫錫麟認為是漁撈、輪機、航海、氣象、鹹水養殖、淡水養殖、食品製造、工業用品八個系，和前文所述中訓團的工作報告內容不同，然黃杰的記載與《中央日報》的介紹也是前文所述八個系，故這裡採用中訓團工作報告的說法。見黃杰，《中央軍官訓練團工作紀要》，頁143；《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10月29日，第七版。

<sup>356</sup> 孫錫麟，〈憶中訓團水產技術人員訓練班〉，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機構（下），頁809-810。



後，不僅能化消費為生產，還能組訓漁民擔任海防，完成國防使命。這班的名額原定一千人，有二萬人參加考試，最後錄取八百七十三人。黃杰希望這個水產班將來能成為規模宏大而完善的水產學校，在沿海各據點成立分校，由今日學員培養其子弟，將來還可以充實海軍，對國家有貢獻。<sup>357</sup>這些都看得出開班授課者的用心，不只是表面作作樣子給上級長官看。

參加第一期兵役人員訓練班的鄭殿起也有所回憶。在抗戰之初，國民政府為了徵兵，成立了很多師、團管區。1941年團管區撤銷，只留下師管區。陳誠接任軍政部部長後，認為當時的師管區是貪污腐敗的機構，在日本投降後將之取消。到1946年，陳再指示中訓團在軍官總隊和將官班中，挑選堪任全國師、團管區正、副司令和師管區參謀長的人員，為此中訓團即成立兵役人員訓練班，負責訓練兵役幹部。當時規定入班條件為中將四十五歲以下，少將四十歲以下，上校三十七歲以下，正式軍校出身，有十年隊職經歷，從前沒有在師管區任職者。受訓完成後，按籍貫分派回本省工作。進入第一期受訓者，中將、少將占半數，上校占半數。訓練期間，白崇禧曾來講過話，他說各師、團管區應將每年接受的新兵中，挑選身體最好的一部分補充陸、海、空軍，其餘新兵則由師、團管區進行四至六個月的訓練，然後使之退伍做為後備兵。當前國家需要大量後備兵，因此師、團管區幹部和國防軍的幹部同等重要。陳誠也要大家不要自卑，安心做兵役工作，之後仍有帶兵訓練的機會。之所以這樣說，乃因很多受訓者在抗戰期間當過軍長、師長、團長，認為自己很有功勞，可是勝利後卻被整編，於是滿腹牢騷；也有人認為今後想帶兵是沒有希望的。後來第一期畢業生發表為師、團管區司令和師管區副司令與參謀長，第二期學員多發表為師管區副司令、參謀長和團管區司令，第三期學員則發表為團管區副司令。<sup>358</sup>

根據國防部1947年9月9日對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的報告文件（以下簡稱國防部報告），轉業軍官的實際分發安置人數如下表：<sup>35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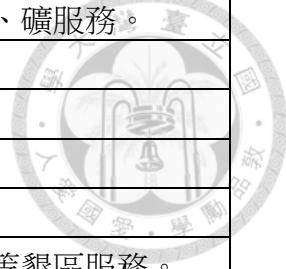
表十：復員軍官轉業概況表

項目	人數	備註
警官	12,223	
警員	2,500	
綏靖區縣級幹部	24	分發綏靖區任用。
交通管理	2,474	由交通部分發任用。
財政金融	460	由財政部分發任用。
土地行政	153	由地政部分發任用。

<sup>357</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10月29日，第七版。關於水產班的錄取人數，黃杰說是八百七十一人，這裡說是八百七十三人，然報上還附有各系人數，而黃杰只提供總數，因此報紙的說法可能比較接近事實。見黃杰，《中央軍官訓練團工作紀要》，頁143。

<sup>358</sup> 鄭殿起，〈回憶中訓團兵役班的一些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機構（下），頁797-799。

<sup>359</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頁591-592。原表格轉業總人數記為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八人，有誤，應當為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五人。



工礦管理	441	由資源委員會及經濟部分發各廠、礦服務。 <sup>360</sup>
地方行政	6,152	由內政部分發各省任用。
國民教育	5,950	由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
義務勞動	4,003	由社會部勞動局分發各省任用。
水產技術	1,000	由國防部負責任用。
農林墾牧	471	由國防部分發盤山、長墾、瑞昌等墾區服務。
屯墾授田	4,000	由國防部主辦，配撥長墾、盤山墾區。
配撥各省訓團	16,134	含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陝西、甘肅、山東、河北、福建十二個省。
總計	55,985	

合計轉業安置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五人，這個數字明顯不符最初計劃的十五萬人，只達到原計劃的三成七，成效相當不佳。而且也低於原本接受轉業訓練的七萬七千多人（不含地方衛生一千九百二十八人，這些人後來歸屬於留用），顯示有部分受訓者與待業者沒有成功轉業。再進一步說，這五萬五千多人也不是當時都已有工作，根據陳誠在 1948 年 3 月 26 日的呈文，那時還有不少人仍在候差，人數表列如下：<sup>360</sup>

表十一：1948 年轉業軍官候差人數表

項目	人數
警高班	16
警政班	313
警官班	5,668
地方行政	3,413
國民教育	3,069
總計	12,479

總計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九人，占總轉業人數兩成多，其中轉業警官者就占了將近一半。整個復員安置計劃執行時，實際轉業的人數已不到原計劃的一半，卻還無法及時順利完成，可見轉業安置之困難。

再依據國防部報告，留用和退除役的人數如下：<sup>361</sup>

表十二：復員軍官留用概況表

項目	人數	備註
新軍幹部	1,443	分發各兵科學校訓練。
要塞幹部	349	
聯勤幹部	920	
兵役幹部	19,346	分發各師、團管區任用。

<sup>360</sup> 〈復員官兵轉業安置(一)〉(1948 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76500-0002，入藏登錄號：001000005824A。

<sup>361</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頁 589-592。原表格留用總人數記為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人，有誤，應當為七萬零一十八人。



傘兵幹部	45	
儲備幹部	35,707	分發各部隊軍官隊作為補充幹部。
隴海路護路幹部	550	
地方自衛幹部	6,054	配屬各綏靖區警備部設班訓練，作為收復區自衛幹部。
補給區增設附員	554	
校級人員	1,800	以服勤校官名義派各機關部隊服務。
軍醫人員	2,528	分發各部隊及各師、團管區任用。
新聞人員	513	
監察人員	161	
勵志人員	48	由國防部第二廳分發任用。
總計	70,018	

附記：儲備幹部人數內含各軍官總、大隊結束後，不能轉業、退役，分撥各部隊軍官隊留用者一千二百九十八人。

表十三：復員軍官退除役概況表

項目	人數
退役	54,202
除役	18,834
退職	29,984
資遣	2,770
總計	105,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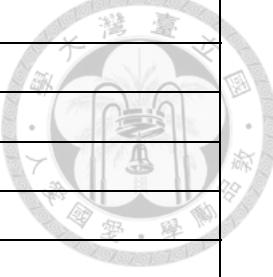
除資遣人數二千多人外，退除役職都在萬人以上，人數相當可觀。

至於將官班的人員是另外處理，同樣依照國防部報告，當時中訓團收訓二千六百七十二人，扣除核降為上校者後，剩餘二千五百九十五人。實際安置情況如下表：<sup>362</sup>

表十四：復員將官安置概況表

項目	人數	備註	
深造	陸大將官班	240	
	小計	240	
留用	調任實職	579	
	調派部員	896	以部員名義分發。
	小計	1,475	
轉業	高級警政	41	由內政部派任實職。
	綏區縣幹	17	由各綏靖區以縣政人員任用。
	高級勞幹	24	

<sup>362</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頁593-594。



	小計	82	
退役	退役	719	
	除役	53	
	退職	26	
	小計	798	
合計		2,595	

若將校尉級和將級軍官的實際安置人數合併計算，就可看出全部軍官的安置情況：轉業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五人（依照國防部報告的統計方法，這個數字已含將級轉業人員），深造加留用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三人，退除役職十萬六千五百八十八人。以之比較安計委最初的計劃：個別轉業十五萬人，集團轉業三萬人，深造一萬人，退除役一萬人，第一個可以發現的就是集團轉業消失，第二就是各項目計劃和實際數字差異極大，原本深造、退除役都是一萬人，轉業人數最多，集團轉業和個別轉業加起來有十八萬人，實際結果卻是退除役最多，達到十萬六千多人，深造加留用也有七萬一千多人，而轉業五萬五千多人，連原定計劃的一半都不到。除了這份 1947 年 9 月國防部報告的數字外，安計委的工作報告還有 1948 年 3 月中訓團呈報的數據：個別轉業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二人，深造加留用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九人，退除役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五人。<sup>363</sup>除了轉業人數更少，留用、深造、退除役人數更多外，轉業人數低於原計劃，留用、深造、退除役人數高於原計劃的結果和國防部報告相同。就這兩個數值，顯見政府想要將這些人從軍職移轉至生產事業之不易，所以只好大量減少轉業人數，結果這些原本應轉業者不是轉換成留下來續任軍職，就是領錢退除役自力更生，減少國家負責找工作之負擔。而且這還只是第一期編成九十個師的安置情況，這期復員計劃都只完成一部分了，更不用說第二期編成五十個師完全沒做到，根本無法實施復員，依然停留在紙面計劃上。

#### 四、軍官安置的問題

轉業工作之所以不順利，交通困難是一個因素，中訓團就曾多次發電給資源委員會稱因為交通阻礙，人員無法準時報到，希望能延期報到。不然就是因戰局緊張，鐵道、海口均遭襲擊，交通阻塞，學員無法前往分發處報到，期盼能更改分發地點。<sup>364</sup>其實廣泛地說，不只是轉業，整個官兵的復員工作都會受到影響，如 1946 年 12 月 9 日，國防部第二十七次參謀會報就說：「交通工具缺乏，有已辦理退役職手續不能離隊者。」<sup>365</sup>戰爭結束之初，百廢待舉，各地滿目瘡痍，橋毀路斷，運輸工具受損或不足應該很常見。士兵接受留用者，需要從原部隊行軍

<sup>363</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sup>364</sup> 〈復員期間編餘官兵轉業案（一）〉(1947 年)，《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3-010102-0052，入藏登錄號：003000008728A。

<sup>365</sup> 《國防部參謀會報案（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003.9/6015.4。

到新單位去，退除役者要編隊回鄉，路途漫長，交通不便，想必是很多人共同的困難。軍官的復員包含留用、轉業、退除役，轉移的次數比士兵還要多，因為他們要先從原本分散在全國各地的部隊集中到軍官總隊去，然後留用者到新單位，退除役者回鄉，轉業者先移動到中訓團的訓練班，由於該團只有本團加上四個分團，而不是散居各地（教育人員訓練班除外），這次的移動就是一場大工程，訓練完畢後又要再到新工作地點去，如此轉業人員從原部隊到新工作單位，共要移動三次，雖然軍官有車船運輸，然而在那樣百廢待興的年代，這樣多次的移動，想必每一次都會是嚴峻的考驗。若只是因為交通困難，頂多延遲報到或無法報到，若如上述前往分發地要經過內戰戰區的話，恐怕不只是延誤行程，更可能連生命都不保。

黃杰在 1947 年 2 月 27 日則報告各訓練班雖已先後開學，惟以人數眾多，各部、署對於安置問題，迄無具體計劃，大批人力將無處可去，因此他建議可用作農墾，含東北盤山、鎮江、瑞昌墾區、湘北濱湖墾區；還有鹽墾，生產所得除供應民間需求外，還可作為軍用食鹽；第三是漁墾，可成立水產班，用這些班來容納一些復員軍官。<sup>366</sup>農墾班於 1946 年 11 月開辦後，就預計將畢業學員分發到盤山、長墾、瑞昌墾區去，鹽墾沒有成立，水產班則在 1947 年下半設立，隔年分派工作。有些轉業軍官可能因此改變了訓練項目。這樣的情況說明任用機關對編餘軍官的安排不夠重視，訓練都已經開始了，卻仍未妥善規劃訓練完成後的工作地點，還要中訓團趕緊籌辦另外的容納辦法，以完成轉業的最後一步。

轉業軍官中也有人對復員後的新工作不滿意。1947 年 4 月，陳誠寄給國防部次長劉士毅（1886-1982）的信就說：編餘軍官無法確實安置，「或由於袍澤之奢望與過分，固屬無法補救。」<sup>367</sup>蔣中正則在 10 月 15 日發電給陳誠和白崇禧表示：「據報轉業軍官分配工作後，多有嫌階級降低或收入微薄，不往接事，如此身為革命軍人，忘卻革命軍人之本分，應予切責告誡，否則當予開革不再另派工作。」<sup>368</sup>黃杰更早在 1946 年 10 月就已認為地方行政、義務勞動、國民教育班的學員，會因畢業分發後待遇不如以往，而將影響工作情緒，建議應著加補助。<sup>369</sup>這其實是可以預見之事，許多人長期擔任軍官為生，習慣於較高的階級、權力，以及相對於新工作較好的薪水，有時藉著吃空缺還能獲得更多額外收入。如今政府為行建軍，加上財力有限，要他們離開長期擔任的軍職已令人不滿，新工作的階級又不見得能比照原本的軍職，薪水當然不比以往，他們的要求無法滿足，有人便無法接受，甚而乾脆不理會政府的安排，自己找出路。除此之外，連不少留用的人亦對留用單位有意見。同年 9 月 17 日，國防部第十六次參謀會報說：「中

<sup>366</sup>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一〇八）（1947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35-178，入藏登錄號：002000001924A。

<sup>367</sup> 〈各種建議彙輯（十四）（1947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202-00073-062，入藏登錄號：008000001166A。

<sup>368</sup> 〈一般資料—手令登錄（四）（1947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55-145，入藏登錄號：002000001944A。

<sup>369</sup> 黃杰，《中央軍官訓練團工作紀要》，頁 46。

訓團配撥各部隊服役軍官共二萬二千三百人，規定八月底交接完畢，但以多數不願到部隊服務，故現尚未達到預定計劃。」<sup>370</sup>顯見政府花那麼多心力實行安置，有些編餘軍官卻不能體諒政府苦心，自行其是，耗費大量國家資源，阻礙復員工作順利執行。

若只是交通困難，或者分發項目遭到更改，後來依然完成報到，找到工作，以及不滿意新工作的安排都還算較佳的情況，不少人反被轉業機關故意為難或拒絕接受。1947年7月4日，江西省訓練團的學員便投書報紙說轉業後依舊失業。他們受訓後，省政府的派令空洞，隨便分派，工作上又處處刁難，要人感覺痛苦後自動離職，有些縣長則根本拒絕不理。外省籍人員僅發一個介紹性公函就算了事，返回原籍後當然被拒，再回江西要求重派，卻得到尚未辦理的回答，他們只好赴京請願。<sup>371</sup>8月31日，有轉業軍官投書《救國日報》稱4月派到安徽後，迄今始終未任實職，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事前就曾拒絕，軍官到達後又不管食宿，意圖使他們金盡自散；反觀漢奸、中共自新份子、開除及退役軍人、無文武官位銓敘者、未受行政與政治專科訓練者均有工作，希望政府當局主持正義。<sup>372</sup>12月30日，蔣中正曾電四川省政府主席鄧錫侯（1889-1964）說省政府漠視此事，未遵政令切實辦理，轉業分發人員經錄用者僅千分之十，一般待業人員徬徨不安，希望盡量設法安置，除新設機構應儘先錄用轉業人員外，省、縣各級機關如有出缺，亦應盡量優先補實。<sup>373</sup>1948年6月7日，蔣再電湖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1899-1997）稱各省增編保安團隊所需幹部，經中央規定，應儘先任用轉業人員，必須切實執行，但省保安司令部拒絕接受轉業警官人員報到，希望保安團隊既經擴編，所有分發轉業警官自應盡量安插，提前任用，不得拒絕接受。<sup>374</sup>同日蔣也電江西省政府主席胡家鳳（1886-1962）說省保安司令部自1948年3月以來，自行招考保安幹部五百餘人來訓練及派用，卻拒絕分發人員報到，此種情形殊有不公，所有分發該省轉業警官必須盡量安插，提前任用，不得再加拒絕。<sup>375</sup>許多地方政府都不錄用編餘軍官，不然就是直接安插自己的人馬，蔣中正認為這是國家的重要政策，關係到國家照顧軍人之旨，關係到編餘軍官能不能信任政府會替他們找工作，因而聽命於政府的安排不輕舉妄動，責任相當重大，故親電部分省政府主席關切此事。

上段提到編餘軍官擔任保安團隊所需幹部的做法是1948年才定出的，本節

<sup>370</sup> 《國防部參謀會報案（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003.9/6015.4。

<sup>371</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7月4日，第十版。

<sup>372</sup> 《救國日報》（南京），1947年8月31日。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38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http://cdm.lib.nccu.edu.tw/cdm/singleitem/collection/38clip/id/19230/rec/1>，檢索日期：2014年3月7日。

<sup>373</sup> 〈領袖指示補編（十七）〉（1947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6-00017-317，入藏登錄號：002000002140A。

<sup>374</sup> 〈領袖指示補編（十七）〉（1948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6-00017-381，入藏登錄號：002000002140A。

<sup>375</sup> 〈領袖指示補編（十七）〉（1948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106-00017-382，入藏登錄號：002000002140A。

的第三小節已看到許多轉業人員到該年3月仍在候差，行政院長張群（1889-1990）覺得這些人多屬年輕有為，志切就業，不便勒令退役，若全數回役亦難於派用，剛好當時各省保安團隊正在擴充，這些人力便可以運用。<sup>376</sup>於是政府就訂定了處理辦法，規定各省、市擴編保安旅團及突擊大隊所需之幹部，應盡先從分發各省轉業尚未補實人員選充。各省、市現有尚未安置之轉業人員，如不足所需保安幹部人數時，應呈請中央由未擴編保安旅團之省就近撥補。各省、市尚未安插之轉業軍官佐，經撥補保安幹部有餘時，仍應由各省負責安置。<sup>377</sup>

四川中訓團教育人員訓練班學員也在1947年10月20日呈蔣中正說，四川教育廳引用成規，只願意用國內外大學或師範學校畢業，或有教學經驗者，以法令刁難轉業軍官，中訓團轉業視察人員來四川也無法解決，還要求百分之八十都要退役，並說四川省教育廳拒絕的理由很充分，讓千餘名轉業軍官非常不滿。<sup>378</sup>中訓團上海行政班學員11月8日則呈文稱由中訓團派到四川之行政、警政及教育、高級勞動班學員四千餘人，除警官十餘人、行政四人補實外，其餘以實習名義，從4月賦閒至現在。省政府新派縣長及縣政府田糧處、稅徵處長，以及各級幹部先後四百餘人，悉為省政府主席鄧錫侯之親友、舊部，及秘書長鄧漢祥（1888-1979）之學生，而對轉業人員極端歧視拒用，並盡量挑撥離間，使其分化自滅。縣長甄審考試時，行政班一百零四人參加考試，九十七人及格，三十二人在八十分以上，顯見品質之整齊。若將轉業人員和現有公務員能力做比較，轉業軍官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軍校畢業，基本學識曾受高中及大學以上教育，學歷、經驗均在一般水準以上，在實習工作成績上，超過現役人員三倍至六倍以上之效率。7月視察水災時，大都派行政班同學擔任，各縣縣長以及地方人士無不驚嘆其能力之強，此乃因現代軍人已具各種知識，兼之做事廣泛澈底，當與現在腐敗官吏不可同日而語。<sup>379</sup>還有人呈文表示轉業赴四川省政府報到時，省政府竟然以未奉令為由拒絕他們，還復電中央要求改派，中央復電不准才勉強接受報到，但省政府猜忌歧視，苛待排擠，實習屆滿，要補實之時，地方行政人員一千零一十七人中竟只補了十一人，近半年省政府所屬人事機關已異動二千多人，可見並非無缺可補。省政府不惟才是用，僅任用私人，排除異己，如綏靖公署裁撤，編餘人員應編組軍官隊收訓，省政府卻直接派任他們為縣長與田糧處長。而且省府給予轉業軍官的待遇很低，隨著物價上升，很難維持生活。<sup>380</sup>由這些實例來看，很多轉業人員能力不錯，有心要在轉職訓練後好好奮鬥，繼續報效國家，然而有些

<sup>376</sup> 〈復員官兵轉業安置（一）〉（1948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76500-0002，入藏登錄號：001000005824A。

<sup>377</sup> 〈復員官兵轉業安置（一）〉（1948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76500-0002，入藏登錄號：001000005824A。

<sup>378</sup> 〈復員官兵轉業安置（四）〉（1947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76500-0005，入藏登錄號：001000005827A。

<sup>379</sup> 〈復員官兵轉業安置（四）〉（1947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76500-0005，入藏登錄號：001000005827A。

<sup>380</sup> 〈復員官兵轉業安置（四）〉（1947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76500-0005，入藏登錄號：001000005827A。

地方政府卻寧願派用自己的人馬，拒絕任用或刁難這批中央分發下來的轉業軍官。

上述是刻意的拒絕狀況，還有另一種不得不婉拒的情況。1947年4月12日，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1891-1961）電蔣中正，告以該省政府體念中央復員苦心，過去已盡力安排數批轉業軍官達到一千六百餘人，幾乎占了每一單位用人之大半，均於額外設法加用，但各縣限於編制經費，紛請改派，困難殊多。此次再派四百餘人，已無法安置。因為省、縣財政困窘，臨時省參議會已有裁減員額之議，而各機構員額數固定，無法加派，更無法為其設立機構。這些人如到來，無缺可派，食宿也成問題，轉業即成失業，會變成社會問題。四百餘人中，有許多人為高級軍官，省內已無此位置可安插，其中又有二百多人明明已經退役可以自己找工作卻還派來。中央又只支付這些分發軍官兩個月的薪餉。建議中央應將這些人及以後要派來的轉業教育、警察的軍官改派他省，如還是要派來，希僅以一、二十人為限，而且要由中央發給薪餉。<sup>381</sup>該電文的擬辦稱各省都如此，江蘇省不過一例，擬除照原定轉業辦法外，如轉業者願自覓工作，可發給較優之轉業補助費。內政部也在8月16日呈文表示各省、市無實職可派者，暫以額外人員名義分派各級機關服務，免致閒散。<sup>382</sup>由此可見，中央政府在構思復員計劃時，沒有和轉業機關商量妥善，考慮也不夠周全，主持復員者一廂情願地計畫多少人力能轉移到哪裡去，但那裡的情況有時並不見得如他們想像的有足夠的缺額與經費，遂演變成多餘的轉業軍官無人願意收留的局面。

內政部部長張厲生（1901-1971）則在1946年10月4日就已提到轉業警官任用困難，他認為東北、華北局勢未定，其他各地或被共軍占領，或因訓練需時，致收復需人之時，不能與結業之時配合，分發困難。各省保安團隊已改編為保安警察機構者，僅湖南一省，且改編後之幹部仍多屬舊員，倘以轉業警官替換之，則此批舊員又生問題。全國簡任警官為數不多，各省、市警察局長多為薦任，督察長、分局長、科長秘書均係委任，如以軍官階級比敘相當警官階級之職位，勢難滿足轉業軍官之希望。他建議降低轉業數字，或是擴充市、縣警察編制，酌量提高警官階級，並由中央指撥專款補助窮困市、縣警察費用，使轉業者將來不致失業，蔣中正決定以擴充編制辦理。<sup>383</sup>沒有選擇降低轉業數字，或乃因此批人力既經訓練，卻不從警實為浪費，且不將之轉業警官，其他項目不一定就能接納之，退除役又會增加社會負擔。1947年6月21日，國防部也告知內政部復員將官志願轉業警官人數甚多，希望再增加轉業警政高等研究班四十人，但內政部說之前就已核准轉業少將以上四十人轉入警政高等研究班第三期，他們畢業後，雖經竭力設法，然因學員原階過高，以及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的員額限制，迄今尚有一部

<sup>381</sup> 〈復員官兵轉業安置(三)〉(1947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76500-0004，入藏登錄號：001000005826A。

<sup>382</sup> 〈復員官兵轉業安置(三)〉(1947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76500-0004，入藏登錄號：001000005826A。

<sup>383</sup> 〈軍官轉業警官訓練與分發任用〉(1946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58001-0001，入藏登錄號：001000004935A。



分仍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名義在外視察，未能派充實職，如果再增加人數，更無法容納，因此警政高等研究班實不宜再辦。<sup>384</sup>前文已經看到，警官項目是所有轉業者中最多的，這應該是要配合戰後的建警方案，然而其也是到 1948 年時還在待差者中最多的，這批人力的安置並不順利，供給與需求無法緊密配合，後來應該是依照張群的辦法，調入擴編的地方保安團隊中。

轉業不順利的結果，行政院就想留用或讓這些人退役。1947 年 7 月，軍事當局即規定為配合剿匪總動員，全國現有編餘軍官，無論階級，除合格及志願退除役者，一律留用。<sup>385</sup>11 月，行政院再呈蔣中正，希望已轉業軍官，擬繼續轉業，無庸徵調；未轉業者，應即停辦。轉業軍官除已有安置者外，其尚在候差，而實難安插者，中校以上可辦退役，少校以下正式軍校出身，而年輕體壯者，可報請回役，但須扣繳一次退役金。陳誠反對這樣的做法，他說這次增加軍額需要二萬五千人，已規定其中一半由復員軍官中挑選，此項復員軍官留用者約七萬多人，無須再去動用轉業者。而且中校以上轉業軍官，既受轉業訓練，如因一時未能委實，即准其退役，不但徒勞轉業訓練，浪費人力、財力，且恐轉業任用機關故意延不委實。現在各部隊所缺乏者，多為下級幹部，校級以上人員仍多無法安置，如須徵調轉業軍官回任軍職，應以中央軍校十五期以後，正科畢業，年輕體壯之尉級為限，否則似無庸徵調。基於這樣的理由，應仍照預定計劃繼續轉業，蔣中正決定照陳誠所說去做。<sup>386</sup>可見蔣同樣希望復員轉業者就不要再回到軍職，除陳誠所述的理由之外，也因為這樣才能真正達到軍事復員，充實軍力的目標。

除了轉業出現許多問題外，政府對於退役軍人的照顧也不妥當，多人退役即失業，因而產生不少社會問題。國防部兵役局在 1947 年 7 月 8 日就報告說國防部曾會同內政、社會兩部，擬定各縣、市退役伍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呈行政院核准，通令全國施行在案。但據退役伍軍人呈報，各縣、市遵照施行者很少。復員軍人每無恆產恆業，復員以後，其生活、職業政府又無妥善安置，因生活無著，流為乞丐，或以貧苦無告消極自殺者，時有所聞。該局就建議行政院應再嚴令各省、縣、市依照前頒辦法切實實施，由各省、縣、市退役伍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調查失業退役伍軍人，予以輔導就業，並規定無論普通行政或國營、公營等事業，一律依復員軍人之志趣及技能，予以優先就業之權利，俾使各安生業。<sup>387</sup>徐永昌則說軍官退休固然需要，但過去無退伍規則，這次也沒有預行宣佈，一旦舉行退役，會出現許多不公之事，而且因國家過去無兵役法，軍官教育亦淺陋，一旦退役，半俸根本不夠生活，又無他技補助，易造成社會問題。<sup>388</sup>報紙也有相關報導，如 1947 年 5 月，有編餘尉級軍官失業回鄉後，竟然還被拉入團管

<sup>384</sup>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究班（三）〉（1947 年），《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58611-0003，入藏登錄號：001000004972A。

<sup>385</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7 年 7 月 8 日，第四版。

<sup>386</sup>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一一三）〉（1947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540-160，入藏登錄號：002000001929A。

<sup>387</sup> 《復員計劃案》（1947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600.3/2824。

<sup>388</sup>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1947 年 4 月 18 日條，頁 402。

區當二等新兵。<sup>389</sup>6月，有編餘軍人因失業，謀生乏術，遂假介慈善機關名義四處募捐騙錢。<sup>390</sup>12月，第十七軍官總隊隊員徐某因為軍官總隊撤銷後隨即失業，四處奔走，謀職未成，妻子不堪生活高壓，跑去當嚮導女，徐悲憤異常，因而意圖自殺。<sup>391</sup>第四綏靖區司令官劉汝明（1895-1975）則說很多被裁撤的軍人，因為凡被中共占據竄擾的地方，都有家回不得，法幣貶值，物價膨脹，弄得生活無著，走投無路就有人自殺。<sup>392</sup>何成濬之子回憶滿州國參議府議長臧式毅（1885-1956）曾來電：「中央政府於復員之處理，過分倉促，缺乏通盤計劃。軍官退役，往往連生活亦成問題，於是又鋌而走險。本人在重慶自動申請退役，領得退役金，僅足購香煙兩條。」當時還流傳一個笑話說，有個青年人胸前掛了好幾枚勳章在賣麵，警察前去干涉，裡面走出來一個老頭子說：「我替政府打了一輩子的仗，老來沒法生活，全靠這個兒子擺麵攤養我，沒什麼好獎賞他的，把這幾個勳章獎給他戴！」雖然不見得真有其事，卻反映勝利後退役軍人的困苦。<sup>393</sup>

在轉業與退除役後不易找到新工作的情況下，當時便有不少人認為軍官復員根本是浪費人力，又嚴重影響現役部隊的士氣。如 1948 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中，有許多提案均言及整編後，因多數編餘軍官為職業軍人，轉業或退役後即失業，生活困難，等於投閒置散，無所貢獻，甚至遭社會人士鄙視，地方政府又漠不關心，讓現有國軍幹部深感免死狐悲，因而士氣不振。建議中央政府重行召集在鄉軍人復役，參加勘亂。<sup>394</sup>

整體來看，當時很多轉業軍官始終無法獲得實職；退役軍官僅能領得少許退役金返鄉，生活費追不上膨脹的物價，難以度日；還有人家鄉被中共所占，無家可歸。人民不尊重回鄉者，地方政府又不保障法令規定的應有權利，導致他們回家後無事可作。這樣的情況等於將編餘軍官投閒置散，造成人力的浪費。如此便影響到現役軍人，當他們聽聞離開軍職者的處境堪憐，自會擔心未來中共問題解決後，也會被政府裁撤，步上他們的後塵，因而影響到他們當下的作戰士氣。所以很多人都主張應趁動員戡亂之際，重新召回這些征戰多年之軍官，使其在對付中共的戰爭中出一份力，這總比他們回鄉後無所事事，生活潦倒還要好。然若照陳誠的想法，整編就是要裁員充實，提高戰力，當不會希望大批編餘軍官又回到部隊中，耗費國家財力養多餘的幹部。

## 五、士兵的安置情況

討論完軍官的安置，接著來看士兵的情況，這部份的資料目前較為不足。關於復員的人數，國防部 1946 年的工作報告記載：「計一、二兩期截至十二月底止，

<sup>389</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5月29日，第十版。

<sup>390</sup> 《申報》（上海），1947年6月1日，第四版。

<sup>391</sup> 《申報》（上海），1947年12月7日，第五版。

<sup>392</sup> 劉汝明，《劉汝明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6），頁143。

<sup>393</sup> 何慶華，〈從張學良訪美憶先父何雪竹將軍〉，《傳記文學》59卷2期（1991，臺北），頁83。

<sup>394</sup>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南京：國民大會秘書處，1946），提案第一三二號、第二六六號、第五四六號、第六三五號。

整編復員士兵編送收容站者計五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名，由收容站轉送各省復員站者計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名。」<sup>395</sup>這裡的一、二兩期指的是 1946 年整編中，第一步驟的第一和第二期，到該年年底復員了五萬八千六百六十九人，當中還鄉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二人。其沒有提供安計委原先計劃中留用和集團轉業的數字。《抗日戰史：復員》稱：「士兵先後整編復員者，共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名，經各部隊送補給區及供應局者，為三萬三千零九十一名，後復編送者，為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名，由各機關轉送各地復員者，為四千七百一十六名，一行到站，並經遣散還鄉。」<sup>396</sup>這邊同樣只有復員士兵總數，以及退伍還鄉士兵的數字。第三個數字是安計委的工作報告，它說：「復員士兵除年青體壯撥補部隊者外，其退伍還鄉者約四萬餘人。」<sup>397</sup>依然只有還鄉的數字，其他項目都不見了，不過這裡的數字比前兩者又減少了一萬，變成只有四萬餘人，此外還加上一句「除年青體壯撥補部隊者外」，可見復員的士兵中，除退伍還鄉以外，其他人應該都留下來撥補部隊。

根據上述材料，整個士兵的安置計劃中，有詳細數字的只有退伍還鄉，人數約在四萬至五萬多人，比原定計劃十八萬人少非常多，留用與深造人數不明，集團轉業則不見記載。1946 年 3 月 3 日，陳誠對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做軍事復員報告時，稱第一期復員整編成九十個師時，要同時建立五十一個兵工建設總隊；第二期再復員成五十個師時，成立四十個兵工建設總隊。<sup>398</sup>這些兵工建設總隊應該就是要用集團轉業的士兵來設立，這麼重大的事情，在當時國防部、安計委的工作報告以及史政編譯局編纂的戰史中都未出現這個項目的數字，可見集團轉業應該是未曾實現，兵工建設總隊當然也無法成立。另一個未實現的證明是前文已討論了軍官的安置情況，當中轉業的項目都沒有提到集團轉業，沒有幹部之帶領，如何讓大批士兵從事兵工建設？果真陳誠在 1947 年 3 月 17 日，對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報告時就說：「因受奸匪內亂影響，第一、二期復員士兵，俱未能照計劃實施轉業，所有復員士兵亦無如預定計劃之人數，其復員者悉數遣返家鄉。」<sup>399</sup>安計委報告亦稱：「惟以共匪叛亂，整軍中止，復員人數未達預定數字，集團轉業計劃，未能付諸實施。」<sup>400</sup>證明當時士兵復員人數未達當初的計劃，集團轉業並沒有實行。

那原計劃應有的一百多萬名復員士兵如何處理？根據上段「除年青體壯撥補部隊者外」以及集團轉業沒有達成的敘述，除老弱殘兵不堪服役者以及志願歸鄉

<sup>395</sup> 《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6015.14。

<sup>396</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頁 10。

<sup>397</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sup>398</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頁 458-459。

<sup>399</sup>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頁 848。

<sup>400</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者還鄉之外，其他原本要復員的人應該都繼續留下來服役。其實 1946 年實際需要復員退伍的人數也未必達到一百多萬，因為其中很多都是缺額。安計委規劃復員方案時，在士兵的部分就提到，第一期退役加缺額有二十三萬人，第二期退役加缺額有十四萬人。<sup>401</sup>陳誠也曾說：「士兵的名額，因過去各部隊多未補足，所以沒有多大問題。」<sup>402</sup>表示國軍空缺問題依然存在。然而國軍已在 1945 年進行過一次整編，本次復員要裁減的空缺，加上未裁減的缺額也不至於多到接近百萬，這顯示有大量的士兵是被政府留下的，為何政府要這樣做？筆者推斷可能是因為政府和中共在東北及華北作戰的緣故，北方局勢不穩，無法實行集團轉業。然即使如此，南部和西部應該還可以推行，未達成的原因也許是，政府刻意保持兵力，準備補充北方損耗的兵源；或是意圖在南方留下士兵準備對付勢力漸增的中共，不願意讓士兵轉業到一半又要他們回役，使其情緒不穩而不信任政府的安排。政府或打算短時間內消滅中共後，再讓全國士兵通通集團轉業復員，卻未料到這天永遠無法到來。此外，除了留用，可能也有士兵被派去受訓深造而未留存在紀錄中。實際的流向，除退伍還鄉的數字外，目前仍缺乏詳細的資料可說明。總之，1946 年整編後，復員的士兵並沒有原先計畫的那麼多，從一百多萬人驟降至四萬至五萬人，將其集團編隊投入修築公路、鐵路、水利治河、屯墾造林等兵工建設的目標當然也就無從實現。

這幾萬名士兵退伍回鄉後的處境大概也不是很好。1946 年 3 月，《申報》就提到很多編餘士兵的家鄉遭受兵災匪禍，發生糧荒，而許多部隊農家子弟占一半，他們就成為有甲可解無田可歸之難兵。雖目前中國農村需要人力，但各地糧食情況及農村秩序至堪憂慮。安置這些難兵的最佳辦法不外乎趕快恢復交通，讓他們能回鄉務農、做工。<sup>403</sup>有人說整編之後，很多地方徘徊著衣衫襤襯的淘汰兵，年紀大，身體有殘疾，政府發給他們一人法幣一千元，要其另覓他業。行經京滬車站，就會發現有殘廢士兵，面容憔悴，沿路行乞。<sup>404</sup>

## 六、編餘官兵投共的可能性

軍隊整編與復員的同時，中共即試圖利誘與吸收編餘官兵，這從 1945 年整編時就有出現。如 1945 年 7 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副局長葉秀峰（1900-1990）上呈說：「近因中央整軍，規定編餘軍官應至長官部報到受訓，惟多徘徊觀望，因而失業者牢騷滿腹，歧路彷徨，于是奸黨（按：中共）乘機大喊其『十萬軍官百萬軍』之口號，凡投入奸軍者，從優發給安家費與旅費，因之失意軍人為所利誘者，大有其人。」<sup>405</sup>8 月，李宗仁也電稱：「蘇魯奸匪（按：

<sup>401</sup>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插表第二。

<sup>402</sup> 〈言論第十九集〉（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19-037，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23A。

<sup>403</sup> 《申報》（上海），1946 年 3 月 27 日，第一版。

<sup>404</sup> 《申報》（上海），1946 年 3 月 29 日，第五版。

<sup>405</sup> 〈革命文獻—中共詭謀與異動（二）〉（1945 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300-00050-107，入藏登錄號：00200000404A。

中共)現以收容我編餘及閑散官兵為其擴軍方策，對技術人員搜羅尤甚，正在徐西積極進行中。」<sup>406</sup>11月，第六軍代軍長史宏烈(1903-1970)告訴何成濬說遠征軍整編後，被裁遣之官兵，欲歸無資，多數在雲南聚而為匪，且有受中共煽惑者。<sup>407</sup>1946年2月，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紹良(1891-1963)表示中共設立編餘軍官招待所企圖吸收國軍軍官。<sup>408</sup>7月，第一綏靖區司令官李默庵(1904-2001)電稱中共近來在蘇北以重金大量吸收我編餘軍官。<sup>409</sup>

在這兩次整編中，的確不能否認有編餘官兵因不滿復員後的安排與待遇，對未來感到徬徨，或生活困苦而投入中共的懷抱。如1948年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就有提案指出：「抗戰勝利後，過去抗戰、剿匪有經驗之軍官，有一部為復原（按：應為員）而退役、轉業，致有少數意志不堅定，或因生活所迫，而為匪利誘者。」<sup>410</sup>有人則指稱戰後有大批編餘官兵投入中共，增強其戰力。如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中，有提案以為「其（按：轉業與退役軍官）失業結果，形成社會空前恐慌，自好者哭陵，為生計所迫者專門走私，無資走私者多被迫參加匪共，致共匪坐大，如火燎原。」<sup>411</sup>青年軍第六軍軍長劉安祺(1903-1995)也將林彪(1907-1971)在山東壯大歸因於國民黨整編後，軍官哭陵、請願都無效的結果。<sup>412</sup>

筆者認為此說仍應檢討，劉熙明已對戰後偽軍的處置做過研究，其觀點可供參考。其指出偽軍分散全國各地，根本無法大部投共，尤其江南國軍占優勢，當地偽軍應不致投共，在濃厚地方主義色彩之下，他們也不會到江北投共。整體來看，國軍實力依然優於中共的情況下，自然減低被裁軍官大量率部投共的機會，其反而只是訴諸抗議請願，對國府發牢騷。<sup>413</sup>前文已經看到，1945年和1946年兩次整編，士兵方面，第一次整編撥補充實後，僅陸軍總部就還缺二十餘萬人，因此當不會有編餘士兵。第二次整編復員的士兵約四萬至五萬人，扣除老弱殘兵後，能作戰者肯定更少，而且他們分散各地，不可能大批投靠中共。政府整編「要兵不要官」，中共也秉持著同樣的原則，上述中共意圖吸收編餘軍官的情報可能不實。就算仍有軍官想倒戈，在整編的1945年至1947年間，隴海鐵路以南大體上仍由國民黨控制，整編後產生的編餘軍官應不致大量帶部投入中共，因為他們可能會擔心投入中共後被政府軍消滅。軍官進入軍官總隊後，各隊分散在全國各地，不是集中在某一個區域，中共主要控制區所在的華北和東北的國軍又未整編，

<sup>406</sup> 〈抗命禍國擴軍叛亂—抗戰時期（九）（1945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300-00210-184，入藏登錄號：002000002464A。

<sup>407</sup>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1945年11月10日條，頁701。

<sup>408</sup> 〈武裝叛國（一二六）（1946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300-00149-108，入藏登錄號：002000002403A。

<sup>409</sup> 〈製造各地暴動（五）（1946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90300-00016-263，入藏登錄號：002000002270A。

<sup>410</sup>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提案第四九〇號。

<sup>411</sup>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提案第一三二號。

<sup>412</sup> 張玉法、陳存恭訪問，《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86-87。

<sup>413</sup> 劉熙明，《偽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頁396-399。

因之華北的軍官總隊不多，東北更沒有設立，便無法一次就有大批編餘軍官投入中共。再者，復員的程序分成留用、轉業與退除役，這三項同步進行，但不是所有人都同時進行，大家是分批處理的，軍官總隊和將官班收訓期間還有專人管理，政府都會掌控隊員數，應難整批投向中共，就算有應該也只是少數。臧式毅曾說他「返抵湖北，有軍官第七總隊（按：應指第七軍官總隊中有軍官）率士兵一起投共，貼標語云：『蔣家不要毛家要。』」<sup>414</sup>這當不普遍，因各軍官總隊收訓數多者往往達萬人以上，這樣規模龐大的單位，如果有大量編餘軍官都帶隊投共，政府肯定不會坐視不管，然目前鮮少在檔案與報紙中發現這樣的情事。離開軍官總隊後，留用者有工作，應不會特意去向中共要飯吃。退除役者分散各地，大部分都還在國府控制區，即便失業，也不太可能出現集體投共的浪潮。至於轉業者，各班訓練時間不一，分發時間亦不一，訓練班與工作地分布全國各處，要這些人全部或是大多數都離開國民政府走向共軍的情況並不易發生，頂多個別或小部分不滿意新工作，或者是始終無法獲得實職者，不滿政府而改投中共。這樣來看，因為復員後編餘官兵心生不滿而大批投向中共，導致內戰時國共實力交換的說法並非事實。

## 七、安置的檢討

政府當局怎麼看待這些復員官兵與復員工作的進行呢？蔣中正在 1946 年 4 月 24 日對軍官總隊長講〈軍官總隊的任務及其訓練的要點〉時提到：

他們（按：軍官總隊隊員）都在軍隊裏生活多年了，大多數人的心裡，也許以為在軍隊裏較有出路，一轉了業之後，以為便沒更大的作為。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心理。你們（按：軍官總隊隊長）一定要使他們明白，從事政治、經濟、交通、水利、農林、警察的建設工作，比在軍隊的工作重要得多了，將來的成就，也比在軍隊裏更要偉大。你們要看我所著《中國之命運》書中建國的幹部在這十年之內至少要二百多萬人，而我們軍隊幹部如現在最大的數目，亦不過五十萬人，因此你們就可知道我們真正有事業心的人，轉業到建設工作方面的前途出路，其機會必比在軍隊裏做軍官的大得多了。而且將來國家有事，需要他們從軍的時候，仍然是要他們來參加軍事工作的。目前抗戰完結，國家所需要的是建設，他們如果能在建設方面，領導得法，成效顯著，那他們對國家的貢獻豈不比在軍隊裏更大嗎？<sup>415</sup>

蔣意圖扭轉大部分編餘軍官以為離開部隊就沒地方施展抱負的偏見，宣揚國家政經建設的重要，希望他們全心投入建國的事業。可見多數軍官總隊的隊員並未真正了解政府同步推動建軍與建國，希望化消費為生產的目標，僅是順著政府的命令與安排入隊受訓。陳誠則在 1946 年 3 月 12 日對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做軍事報告時云：

<sup>414</sup> 何慶華，〈從張學良訪美憶先父何雪竹將軍〉，頁 83。

<sup>415</sup>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一，演講，頁 304-305。



軍事復員之意義，乃使從軍官兵各復原業之意。以軍政部之立場言，遣散實為最簡單容易之辦法，然以國家立場言，中國之官兵，雖大部出自農家，然多數均家無恆產，純以從軍為職業，可謂「有甲可解，無田可歸」，一旦遣散之後，即等於失業。如政府不妥予安置，則鋌而走險，誤入歧途，不僅危害社會，而且成國家建設之累。<sup>416</sup>

不同於外國多為徵召來的官兵，原有固定職業，中國的官兵多以從軍為生，沒有另外的謀生技能，家產也不豐，全部遣散回鄉固然容易，但會造成嚴重的治安問題，所以政府才必須妥善安排他們退役後的出路。這不是無事生事，而是從根本解決問題，不能消極等到他們返鄉失業，混亂社會秩序後才來發錢補助，替他們找工作。

1946年12月1日，陳誠再對軍官總隊長講〈復員軍官轉業的意義和使命〉，內中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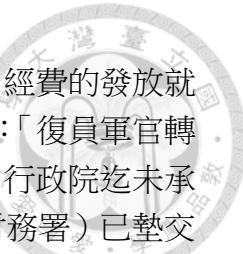
這些編餘軍官是參加了二十年革命或八年抗戰的同志，他們過去都是為獻身革命而從軍的，並無別種職業技能。……我們軍人的復員，是要變破壞為建設，變消費為生產，使過去保國衛民的戰士，成為建國建軍的幹部。因此，才有復員軍官轉業的計劃。……而我全體復員軍官同志，也都能體諒國家目前的困難和將來的需要，忠誠接受復員命令，踴躍參加轉業訓練。<sup>417</sup>

復員就是要變破壞為建設，變消費為生產。陳誠說大部分軍官都能理解這樣的事實而能踴躍參加訓練，惟據上文蔣中正所講，與其說是對政府苦心有所了解，不如說只是忠誠接受命令而已，真正會替政府著想的應該僅有少數對國家財政與軍政較有了解與涉入的高級軍官。陳接著繼續說：

但是社會上一般人卻不了解這一工作的重要性，以為這是我們多事。於是影響一般政府人員對我們的工作也不關切。各方面對我們都缺乏合作，增加了不少工作上的困難。譬如轉業訓練的經費，早已呈經團長（按：中訓團團長蔣中正）批准，直到昨天才領到二分之一的款子，過去的開支，都是由國防部墊發的。這些不了解我們復員工作的人，可以說是最自私自利的，……我從前曾和人說過：我們軍人是「神仙，老虎，狗」，當我們打仗的時候就被恭維得像神仙，平時看到我們像老虎，打過仗了，其不為人重視就像狗一樣的不值錢。現在更糟糕，我們雖然戰敗了日本，打了勝仗，可是我們在一般人的眼光中，連「狗」都不如了！這般自私自利的人，也是最不明瞭真正利害關係的人。他們既不明瞭我們過去為什麼要作戰拼命，也不明瞭復員軍官為什麼要被國家編裁，更不明瞭國家將來為什麼需要我們轉業。就是最現實的利害關係，幾十萬復員軍官如果不能夠得到生活的安置，會對國家社會以及他們本身有什麼影響，他們也不明瞭。……現在我們幾十萬復員軍官如果也活不下去了，誰敢擔保他們不鋌而走險

<sup>416</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170。

<sup>417</sup> 〈言論第十九集〉（1946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19-037，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23A。



呢？那些少數的自私自利份子還能夠過安穩生活麼？<sup>418</sup>

社會上一般人以及政府人員認為復員根本是無事生事，不願配合，經費的發放就出現問題。1946年10月22日，國防部第二十一次參謀會報也說：「復員軍官轉業訓練經費，雖經主席（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批准六百億，行政院迄未承認此項安置政策，更未預定撥款，本署（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已墊交一百餘億，在此項經費未確定以前，時無法移款再墊。」<sup>419</sup>而且戰後軍人地位急遽衰落，復員軍官受人輕視。陳誠在1947年4月回覆晏道剛的信就認為，如果社會上對軍人有真摯之同情心，輔導其就業，則退役後之失業現象當不致過於嚴重。<sup>420</sup>然後陳再轉到軍官總隊出現的問題：

現在各地常有假借復員軍官的名義，攬亂社會秩序的事件發生，經調查之後，得知有共產黨在背後鼓動，也有流氓地痞在裏面混淆擾亂。……這可以最近四川發生的事情得到證明，成都軍官總隊有幾百非編餘的所謂失業軍人，拿到資遣旅費後，又跑重慶去以「失業軍人」的身份滋擾生事，破壞我們軍人的名譽，擾亂社會的治安，已經我們確實地查明了是共產黨所鼓動的。……我們軍官總隊收容非編餘軍官原是一種善意，誰知竟因此使一般貪生怕死，脫離抗戰隊伍而去做投機生意發國難財的敗類，和一般根本就不是軍人的無賴之徒得以混入，以致共產黨和反動分子得以乘機煽動利用，滋擾生事，這真是使人遺憾的事。<sup>421</sup>

收容失業軍官，原為政府的一片好意，希望藉著復員的機會，一併給予他們妥善的安置。沒想到有人卻假借此名義趁機混入搗亂，破壞軍官總隊的名聲。這顯示軍官總隊的入隊審核並不夠嚴謹，不然照理講，這些陳誠眼中「無賴之徒」根本不可能入隊受訓。

主管與執行安置的機關有更深入的檢討。國防部1946年的工作報告總結安置困難的原因在於：原本預計安置復員軍官十八萬人，因收容失業軍官，變成二十四萬人，超出預定的計劃。原安置計劃預定十五萬人轉業，結果因分發任用不易，不得不一再修改計劃，將轉業人數減少至預定數額之一半。改辦退役，所費周折亦甚多，使安置遲緩。經費困難，房屋缺乏，交通不靈等缺點，也影響安置計劃之實施，使其遲滯。<sup>422</sup>問題的主因在最初的計劃不夠周全，首先對失業軍官的收訓人數估計不足，造成第一個困難——安置人數增加過多；另一個則是對轉業的前景過分樂觀，數字訂太高，再度增添安頓的不易。

<sup>418</sup> 〈言論第十九集〉(1946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19-037，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23A。

<sup>419</sup> 《國防部參謀會報案(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003.9/6015.4。

<sup>420</sup> 〈各種建議彙輯(十四)〉(1947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202-00073-061，入藏登錄號：008000001166A。

<sup>421</sup> 〈言論第十九集〉(1946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19-037，入藏登錄號：008000000023A。

<sup>422</sup> 《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6015.14。

接著是安計委的工作報告，其有更多的陳述。該報告前言即先將復員成果和原定計劃出入極大的主要原因歸之於中共的叛亂：

而實施結果，較之原定計劃，相差甚遠，其主要原因，則為匪禍猖獗，不但新建事業不能發展，即原有建設亦慘遭破壞，遂不得已而將積極之安置，變為消極之安插，甚至消極之安插亦不能圓滿實施，即如今留用者尚未全數補實，退役者尚有少數不能還鄉，轉業者亦有一部未能就業。<sup>423</sup>

個別主持復員工作者也有同樣的看法，如 1946 年 4 月 24 日，陳誠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學員講〈剿匪軍事的檢討與說明〉時就說：「共匪全面叛亂，民族工業，摧毀殆盡，新興工廠，無法設立，致編餘軍官無法安置，轉業成為轉官，並非轉入生產部門。」<sup>424</sup>中訓團教育長黃杰亦稱付出的財力物力、心力血汗，沒有獲得代價，三十餘萬復員軍官，分科、分期的轉業訓練計劃，因與中共開戰被澈底破壞。<sup>425</sup>

關於安置實施的概況，退除役職人數最多，辦理較易，困難較少，政府僅需出錢，編餘軍官要自謀出路。留用次之，因為轉業困難，屬於無法中之安插，非復員安置之本意。轉業又次之，程序複雜，先考試，再訓練，訓練後又不見得找得到工作，困難重重。退除役職、留用、轉業三者的人數排序恰好與原定計劃相反。在經費方面，「實施時因人數與預定大有出入，及幣值低落等原因，以致實支之經費，均較原定預算超出甚巨，又用于收容之經費，為數頗大，事先亦未列入預算，均由經常軍費內開支，因之復員軍官安置經費，時形拮据。」該報告結論再述說總體優、缺點：優點包含原定計劃受阻時能適時補救；執行安置工作的機關熱心負責，程序尚佳；各機關與地方政府大部分尚能排除困難，協力復員安置；各復員軍官尚能明瞭中央德意，體念時局艱難，聽命安置。缺點包括各軍官總、大隊紀律不良與虛耗經費；收容失業軍官多而浮濫，又增安置困難；辦理安置業務之單位太多，聯繫欠密切，致工作效率不佳；文武界限未盡泯，輕視甚至歧視轉業軍官；中共叛擾，國家財政困難，不能開展大規模建設事業；地方政府員額有限，不能消納轉業軍官；轉業訓練時間太短，有人對新業無法勝任。綜合來看，優點表現於精神方面，執行者與編餘軍官多能配合，而缺點大多為技術問題，屬於實施上的缺失。<sup>426</sup>

簡單講就是規畫者、執行者、被安置者均有心要好好完成復員工作，卻在實際執行時遇到許多困難而未能成功克服，使其成效打了折扣。政府本來復員的重點在於讓大批編餘軍官轉業，剩下的才是留用和退除役，結果因為和中共作戰的緣故，新生產事業遲遲無法成立，舊的又遭到破壞，地方政府缺額有限，使很多轉業軍官始終無法找到工作，政府只好改將之退除役，不然就變成回役留用或在

<sup>423</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sup>424</sup>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頁 238。

<sup>425</sup> 黃杰，〈黃杰自述〉，《傳記文學》38 卷 3 期 (1981，臺北)，頁 37。

<sup>426</sup> 〈戰時編餘官兵復員官兵榮軍安置及退役制度資料〉(1946 年)，《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705-00013-002，入藏登錄號：008000000612A。

軍事單位找缺安插，如各部隊成立的軍官隊，有時連留用者也無法補實，這並不是政府在 1946 年年初策劃復員的本意。

其實將安置不順利主要歸咎於中共有失公平，政府本身也必須要承擔不小的責任。因為戰後整體社會氛圍固然傾向於和平，但中共已發展至百萬大軍，擁有廣大的根據地，對國府是公開的威脅，難保之後不會發生大規模的戰事，當局顯然低估其可能造成的衝擊，對未來的局勢過於樂觀。中央在缺乏足夠的準備與因應措施，和戰局勢詭譎不定的情況下，還執意推動全面軍事復員，結果內戰爆發，軍費無法大幅縮減，工業無法大力發展，使得安置沒辦法完全照計劃進行，遂造成編餘官兵對主政者的失望與不滿。當時整編裁減多餘軍官，充實基層士兵人數以提升戰力不得不為，然如果預期到未來將有大規模戰事，影響國家經濟建設的推動，軍費又會擠壓到復員與建設所需費用，則中共主力所在的東北和華北地區應暫停分發或不列入分發區域，政府並應減少內戰期間安置的編餘軍官數，將部分編餘者暫時留在原部隊，或是軍官總隊中以備補充，不馬上將之退除役或轉業，等到局面穩定再來處理，以免離開軍職後隨即失業，造成社會問題，或是轉業者無缺安置，只好又回到軍隊中，白費國家資源又使當事人對政府的作為失去信心。當然這樣的看法可以說是事後之明，只是抗戰勝利後，政府對與中共作戰的規模與持續時間估計不足是不爭的事實，若事先有應變或替代方案，或許就不致演變成今天這樣和原計劃相差甚大的安置結果。此外，政府執行復員本身就有很多問題，士兵多數留用而未退伍接受安置可以說是準備對付中共，但編餘軍官無法妥善安頓更包含了超收失業軍官，社會對轉業軍官的歧視，主管單位以外各機關不配合，計劃考量不周全，訓練時間不足，轉業機關任用私人等，這些因素所起的負面作用雖不比中共來得深遠，仍會影響到戰後復員的實行與成效。

中央訓練團 1946 年的工作報告，對收訓與安置過程還有更詳細的檢討。收訓方面，整編第一步驟第一期的軍官佐多以編餘送訓為恥，又未明瞭將來出路，且各單位缺員尚多，故收訓人數少而有秩序。第二期則不相同，中共叛擾，部隊難期整編，編餘人員有因交通阻礙而不能報到者。有些現職人員貪生怕死，視軍官總隊待遇優厚且行動自由，生活舒適，踴躍自請收訓。各部隊長官，因不能給予過去擅離軍職之舊部屬，或其親友與親信士兵適當位置，也假借編餘名義，將之混送軍官總隊收訓。而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人事紊亂，整編送訓者紀律不良。無職軍官的問題亦不少，如收容時限超過原定時間甚多，各單位主管又濫發證件，致在戰時深藏後方，擾亂治安之人員，貪生怕死之不肖軍人亦混入軍官總隊。每位無職軍官離職情形不同，份子複雜，數額甚多，因缺乏營房，不能實施管訓與教育，故隊員行動散漫，失去為國服務之精神，收而無用，浪費國帑。<sup>427</sup>

人力調撥方面，各師、團管區多未按規定調用人員，反而自行任用，以致各軍官總隊人員無法選撥。各省訓練團多拒絕接收選撥隊員。考入要塞炮兵訓練班者，因交通困難，奉令過遲，不能如期到達。選撥綏靖公署及各警備總部幹訓班

<sup>427</sup> 《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5000。

者，因標準過高，各軍官總隊挑選困難。轉業訓練方面，各軍官總隊參加第一次轉業考試錄取人員，因故未參加受訓而出缺者甚多，還需要舉行補考。錄取警政班者過多，警校拒收，要求重新甄選二百人，此乃之前核定人數的機關考慮不周。交通班因交通困難而延誤報到達一個月；分團因鞭長莫及而失去控制；各承辦轉業單位連繫不足，使公文處理困難與相互牴觸。農墾班因統考核定時，不能根據志願，致召訓時未能全部到達，應訓後尚有辦理退役者。地方行政班核定轉業時間距開訓時間甚久，致轉業人員中調撥、退役職者甚多。兵役班第一、第二期受訓人員中，年齡、出身、經歷不合者甚多，被檢舉者亦不乏人，致受訓畢業成績過劣者仍需回原單位工作，此因甄選不當，企圖僥倖矇混，次因各級機關疏於查察。教育班缺乏經費無法遴選；選拔不能依據志願，致核定後紛紛請求更改志願。教育部對水產班之成立，不迅速決定，使待命轉業之隊員躊躇不安。資源委員會對工礦人員之安置似有推諉，使整個復員計劃曾中途停止。地方衛生人員不能及早全數分發，又缺乏技術訓練機會，不免廢弛，徒耗國帑。退除役方面，法令規定不夠詳細，派去之督導官又不嫻熟於人事，審核困難；補給區發款太遲，影響到軍官總隊的結束時間。<sup>428</sup>

該年總檢核優點包含學員有朝氣、守紀律，各班訓練尚能認真辦理。缺點則是訓練班和轉業主管機關聯繫不足；督導考核不夠確實；教室不足；講義未如期印發；核定轉業部門的統考不夠完善，學員程度不一，教授困難，分發不易；交通困難，學員報到時間不一；選用文職人員時，因軍職與文職待遇有別，使人員情緒不寧；各班預算多未奉核定；公文處理太慢；伙食質量太差；學員生活單調等。<sup>429</sup>整體優點還是如安計委所說的精神層次，主事者用心處理，編餘者願意接受安排，惟實際運作的困難與缺失則甚多。

隔年中訓團報告總評優點則包括學員有朝氣，工作人員認真；學員甄選與考核尚審慎；各訓練班如期結訓與結束，學員均已分派工作。安置事宜雖未盡滿意，但已盡最大努力。缺點有各單位聯繫不足；事業費未隨物價調整；臨時設立之班次時間急促，缺乏預算，致計劃與物品準備不及；訓練班甚多，房舍不敷分配，因而無法按計劃召訓；工作分派事前準備欠周，使工作地域未能適合學員志願，核階過低且有未派實際職務，工作缺乏保障，學員不能安心服務；將官班團員薪餉糧服及退役金俸之領發手續不夠簡單清楚，導致辦理困難；復員軍官之收訓安置，因無前例可援，計劃欠周，收訓先嚴後寬，安置缺乏計劃，遂以專權不一，人手不敷，以致困難，發生弊端；水產班人才與設備缺乏，工作實習有諸多障礙；退除役職人員人數甚多，難以充分就業。<sup>430</sup>

到了內戰戰火越來越劇烈的 1947 年，在復員工作的推動上，優點還是辦理

<sup>428</sup> 《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5000。

<sup>429</sup> 《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五年)》(1946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5/109.3/5000。

<sup>430</sup> 《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六年)》(1947 年)，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6/109.3/5000。

人員與學員都有意願要做好這件事，然心有餘而力不足，決策者事前考慮欠周，因而出現了不少阻礙。不過政府從頭到尾始終設法完成這件重大任務，從收容、統考甄選、訓練到留用、轉業、退除役，都確實有做到一部分，對遵從政府命令退役的編餘者，負起離開軍職後的照顧責任，未因顧慮眼前的困境，就打算把復員軍官全部發錢資遣，讓其自力更生了事。而編餘軍官固不一定所有人都完全了解復員的意義，然大部分均能聽從高層的安排，不擅自行動，在新工作崗位上展開下一頁的人生。戰後復員安置的總成績雖不能稱之圓滿，但至少雙方已在艱困的環境中盡了不少心力，這一點應該給予當時的辦理人員與編餘軍官不小的肯定。

## 第四章 結論



在抗戰末期至國共內戰中期，陳誠以軍政部部長及參謀總長的身份，在 1945 年與 1946 年推動兩次全國性的整編，目標提升中國軍隊的戰力，此舉在民國軍事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整編主要內容為官兵數與番號數的裁減，本文關心的是正規陸軍步兵的整編。若僅從結果論，整編師的編制在 1948 年撤銷，這個政策是失敗的，很多人就此推論政策本身是錯誤的，甚至將中國大陸政權的易手歸因於此，這樣不免有以結局概括評價全部過程之弊。軍隊整編本身即包含原因、計劃、番號變更、成效、影響等面向，1945 年的情況和 1946 年的並不相同，甚至 1945 年之中，抗戰勝利前後也有差異，整編不是鐵板一塊，為什麼最後會失敗？執行過程中出現什麼問題？有否達成目標？等問題都需要好好瞭解。目前的研究仍然偏重於計劃與番號變更，且未曾將兩次整編合在一起探討，因此本文試圖從原因到影響，從 1945 年至 1947 年，整體申論整編的來龍去脈，以及釐清一些對整編的看法，證明這不是一個從規劃開始就註定失敗的政策。此外，整編裁減人力的同時，會產生大量的編餘官兵，安排這一大批可運用的人力資源退役後的出路亦相當重要，如從最終安置結果來看，其和整編同屬不成功，很多人便指責安置失當，其原因出在哪裡？是規劃面還是執行面？或有其他因素？這些疑問目前仍欠缺進一步的討論，故編餘官兵的安置是為本文第二個主要議題。

首先是整編。1944 年日軍發動一號作戰，中國軍隊連番戰敗失地，蔣中正特別召開黃山整軍會議，意圖改革問題叢生的部隊，然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反對過於劇烈的調整，在敵軍逼近重慶之際，遂改由戰前有過整理軍隊經驗的陳誠接掌軍政部，他決心在 1945 年就推動全國性的整編。整編的目的是要準備反攻，原因是部隊番號過多，其中缺額也極多，許多軍官便藉此溢領經費作為私人用途，使人民的軍費負擔過重。浮報名冊多領軍費，並侵占士兵薪餉即稱為吃空缺，導因於部隊經費不足，必須用空額來周轉，如此造成士兵生活困苦，部隊戰力低落。當時以發給新薪餉來誘導裁減人員，方法是各部隊裁減三分之一，師、團混編，充實士兵數。1944 年年底原有步兵加騎兵一百一十九個軍、三百四十四個師，1945 年裁撤三十四個軍，新建四個軍，保留八十九個軍；裁撤一百零四個師，新建十三個師，保留二百五十三個師。同時政府也決定分別以美械及國械充實急切需要，聽命令，守紀律，能作戰，肯作戰的三十六個師與三十個師，然而美械裝備到底仍未達成。不過本年整編已達到一定的成效，國軍接連反攻成功即可證明。蔣中正本想以美械三十六個師為基幹，逐步擴充，完成建軍一百二十個師的目標，不過戰後美械供給不足，政府遂將眼光轉回已整編完成的八十九個軍來進行第二次整編。

抗戰勝利後，民間與政府均認為和平時期為節省軍費，不需再保有龐大的軍隊，要復員縮減成精銳的國防軍。1946 年 2 月，國共雙方終於達成協議，目標統編各自的軍隊成為國家之軍，首先縮為政府九十個師，中共十八個師，之後再縮為政府五十個師，中共十個師。於是政府便制定〈實施方案〉，分成兩個步驟，

每次裁減三分之一，然後混編團、營，將國軍各軍縮編成轄二旅四團的整編師。第一步驟前兩期都順利完成，並繼續朝第二步驟邁進，第三期則因內戰爆發而停止。最終約整編完成五十幾個至六十幾個整編師，達成率約六成多至七成多，然其中有部隊僅僅改名稱虛應故事。人數的充實讓整編師的戰力有所提升，可是空缺的問題仍未完全解決，旅轄兩個團的編制又因為部隊配置的關係，造成前線兵力不足，1947 年遂改回三團制，卻未能全部施行，讓全國軍隊編制漸趨複雜。隔年整編師的編制正式廢止，改回三師九團的軍師制，此次整編以失敗告終。

若將兩次整編合在一起看，抗戰期間為多數人所支持，戰後就開始受到批評。有人認為抗戰勝利即大力裁編、降編、混編部隊，影響到士氣。而部隊剛整編完就馬上要開赴戰場，低落的士氣便降低了作戰成效，甚至增加投共的可能性。就整體計劃來看，戰後的整編過程實過於倉促，政府不免忽視了整編可能帶來的問題的複雜性。但證諸實情，在內戰初期，這種負面的衝擊有限，沒有太多大規模倒戈的現象，畢竟在國民黨政府之下，非嫡系部隊仍能保留一定的實力，而中共則會真正把他們混編於無形。有人則批評陳誠藉整編消滅雜牌軍，排斥異己，增強嫡系部隊的實力，並擴充個人派系與親近者的勢力。深究來看，1945 年非嫡系裁減數與比率確實比嫡系高，可是說成要消滅雜牌軍就太過，畢竟整編前後嫡系和各非嫡系勢力比例變動不大。1946 年目前缺乏細部資料，尚只能說明嫡系與非嫡系部隊均有裁減，然政府是有可能意圖再次減少非嫡系勢力，以更牢固地掌握全國軍隊。就提升軍隊素質與戰力的目標來看，整編將全國軍隊嫡系化並不能算錯誤。然在政府推動軍隊嫡系化的同時，嫡系內部各派系間也有鬥爭，在中央無法完全控制的地方，非嫡系亦會藉機排除他們勢力的異己，以及試圖不讓嫡系勢力滲入他們的部隊，所以不能僅籠統將整編稱之為嫡系排斥非嫡系勢力。至於陳誠趁整編擴充派系與親近者勢力，乃原由於掌握人事與補給的權力後，考量人情的作法，未獲得好處者當然會覺得不公。有人還主張戰後應先解決中共再來整編，這樣的說法實際上低估了中共實力，高估了國軍戰力。蔣中正和陳誠都注意到經過八年抗戰，國軍積弊甚深，若不加緊整編充實，根本無法對付中共。加之勝日後社會氛圍傾向和平，政府必須遵守〈基本方案〉以作榜樣，就算內戰爆發，當局或假設戰事很快就會結束，所以在戰後堅持要完成整編。陳誠一生始終認為這是正確的政策，本身並無多大的錯誤，失敗不是敗在政策本身，而是敗於戰後各國軍將領不願同心協力完成改革。

第二是編餘官兵的安置。還在抗戰的 1944 年，政府就已關心到戰後的復員工作。陳誠上臺大力推動整編後，將安置分為留用（含撥補與深造）、轉業、退除役職，並將一併處理無職軍官。軍官在接受安頓前，先統一送交軍官總隊收訓，到 1945 年年底已收容五萬多人，其中三千多人安排撥補、深造與退除役職，其餘大部分等待轉業，除部分轉業警官及交通管理者已確定訓練項目，警官班於 1946 年年初開訓外，其他項目的計劃尚未完成，要待同年下半再和該年的編餘人員一同接受轉業訓練或其他安置。安置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包含交通困難、執行過於倉促、機關多用私人而撥補不易等。士兵則因空缺過多，除傷殘者退除役返

鄉外，其他編餘士兵仍要撥補充實各部隊、機關和學校，並無額外人員需參加轉業訓練。

到了 1946 年，編餘人員因全國軍隊復員而大增，政府遂設立安計委主持安置工作，士兵要撥補充實、集團轉業、退伍；軍官送至軍官總隊後，安排退除役、深造、訓練後個別轉業。當時安計委計畫士兵第一期深造一萬人，退伍十八萬人，集團轉業一百萬人。第二期深造二萬人，退伍六萬五千人，集團轉業五十七萬五千人。軍官第一期深造一萬人，退役一萬人，集團轉業三萬人，其餘十五萬人依照志願、性能個別轉業。第二期深造一萬人，退役五千人，集團轉業二萬五千人，個別轉業二萬人。這其中轉業占了最大的比例，乃因大部分軍人以從軍為生，並無其他技能，政府希望化消耗為生產，變破壞為建設，讓官兵離開軍隊，重新訓練後依然能對國家有所貢獻。由於編餘人數龐大，第一期轉業和退除役預算合計高達二兆多元，不少人即質疑如此高額支出的必要性，甚至阻礙撥款。然陳誠將其視為長期投資，值得以目前的犧牲換得國家未來的建設與發展，就算要刪減，也不能妨礙到復員工作的推行。關於軍官的安置，校級、尉級軍官由軍官總隊收訓，將級軍官由中訓團將官班收容，兩者均於 1947 年 9 月結束，總收容人數超出第一期復員計劃所定人數多達七萬，增添安置困難。雖然收訓期間食宿有保證，卻因待遇不佳，社會歧視，隊員擾民犯罪時有所聞。轉業者經統考核定班別後，中訓團成立兵役、交通管理、金融財務、土地行政、農林墾牧、義務勞動、教育、地方行政、新聞幹部、水產訓練班來授課，結業後分發任用。工礦管理、地方衛生、屯墾授田免受訓練直接轉業，警政人員則由中央警官學校、分校和各省警員訓練所負責。1947 年下半分發完成，不過到 1948 年還有人在候差，半數是轉業警政人員，後來只好將之補充地方保安團隊。最後總計軍官轉業五萬二千多人，深造加留用八萬六千多人，退除役職十一萬五千多人。轉業僅達原計劃的三成多，顯見轉業不順利，許多人後來都改分配到深造留用和退除役職。此乃因交通困難、轉業軍官要求過高、地方政府刁難或拒絕接受、接收機關缺額不足所造成。行政院便希望待業者能留用或退役，但陳誠反對，堅持要繼續轉業，以完成復員建軍的目標。問題不僅存在於轉業者，許多軍官退役後即失業，所以有人認為官兵復員根本是投閒置散，嚴重影響現有部隊的士氣，但陳誠並不希望讓他們回役。而士兵除四萬至五萬多人退伍還鄉外，集團轉業並未實行，或乃因需補足的空缺不少，以及政府留下兵員準備對付中共。

整編期間中共試圖吸收編餘官兵，但當時國軍實力仍優於中共，自然減低投共的可能。且國共雙方均要兵不要官，編餘士兵不多，影響不大。就算仍有軍官想主動倒戈，他們有人管理，轉業、退除役也不是同時、同地進行，大部分又身處國府控制區，因此應不會有大批官兵投共，導致國共實力的逆轉。政府將安置失當主要歸因於中共，因之無法降低軍費與發展經濟，這其實有失公允，政府本身也應負擔不小的責任，因為主事者顯然低估中共可能帶來的威脅，若事先有應變或替代方案，或許就不會演變成和原計劃相差甚大的安置結果。而且政府執行復員本身就有很多問題，如超收失業軍官、各政府機關未完全配合、經費拮据等，

這些因素造成的負面衝擊固然不如中共，仍會影響到戰後復員。不過在艱困的環境下，主管人員與編餘軍官始終設法完成這件重大任務，這一點應該要給予他們不小的肯定。

綜合來看，整編是為了提高戰力，在抗戰期間謀求反攻，戰後準備對付中共，均有其必要，政策本身並非錯誤。其在 1945 年戰爭末期受到多數人支持，勝利後也順利執行完成，第二次整編失敗在於邊打邊整，許多將領不配合，因而實行得不澈底，第一步驟第三期也因作戰的緣故，除新疆與山東區外均暫停。然而國民黨在內戰中失敗不應全歸咎於整編，固然空缺始終未完全補足，但部隊戰力確實有所提升。裁編、降編、混編雖影響士氣，不過國府在整編時期仍具有總體優勢，不致因此讓大批軍隊倒向中共。縱使新編制使前線兵力不足，也逐步在 1947 年改正，即時減低負面作用，三大戰役之際，國軍已恢復成三三制的軍、師。編餘官兵之安置亦有其必要，若放任不管將產生嚴重的失業問題，混亂社會秩序。由於士兵多用於補缺，此項主要為軍官的安置。1945 年編餘軍官仍較少，重點在 1946 年的情況，其之所以失當乃因低估中共可能造成的衝擊，未有詳實的應變方案，使戰時軍費排擠發展經濟的支出，新建工業無法成立，增加轉業困難，加上超收失業軍官，經費拮据，主管單位以外之機關不配合等原因。不過並不會因失當導致官兵大量投共而逆轉國共實力，因為當時國府仍占上風，且國共雙方都要兵不要官，返鄉士兵僅四萬至五萬人，影響不大。就算有被裁軍官想主動投共，他們分散各地，有人管訓，轉業、退除役又非同時、同地進行，當不致集體倒戈。所以政府整編軍隊失敗與安置編餘官兵失當，固然對抗戰勝利後的局勢有不好的影響，但並不必然導致國民黨最終在國共內戰中失敗。

在國民黨執政期間，政府不僅在 1945 年至 1947 年推動整編與復員，從北伐完成以來，軍隊就一直不斷在整理，如編遣會議、抗戰前的整頓、抗戰中的整理、遷臺後的重整等。未來或可將本文關注的 1940 年代後半的整編與復員，放入大歷史脈絡中，向前看，研究戰前與戰時整編對其有什麼影響？特別是 1935 年的整軍也是由陳誠負責，當時的經驗對他後來擔任軍政部部長推行整編有什麼幫助？向後延伸，能觀察其對遷臺後的重整與官兵退役有什麼影響？並可再比較同時期歐洲、美國、日本軍隊的復員，探討中國和各國政策執行的優劣與異同。另外，中央的決策過程，以及美國在這兩年整編中的角色，也都是可以再深入探究之處，如此將有助於對抗戰末期與國共內戰初期整編與復員有更完整的理解。

# 徵引文獻



## 一、報紙

- 《大公報》(上海)，1946 年。  
《大公報》(天津)，1946 年。  
《大公報》(重慶)，1945 年。  
《中央日報》(南京)，1946 年-1947 年。  
《中央日報》(重慶)，1945 年-1946 年。  
《文匯報》(上海)，1947 年。  
《申報》(上海)，1946 年-1947 年。  
《南京人報》(南京)，1947 年。  
《救國日報》(南京)，1946 年-1947 年。

上述報紙中，有部分內容取自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民國 38 年前重要剪報資料庫》。

## 二、檔案

- 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檔案》。  
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  
國史館藏，《資源委員會檔案》。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  
檔案管理局藏，《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五年）》。  
檔案管理局藏，《中央訓練團工作報告（三十六年）》。  
檔案管理局藏，《抗戰整軍建議案》。  
檔案管理局藏，《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  
檔案管理局藏，《軍政部工作報告（三十四年）》。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工作報告（三十五年）》。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卅五年度工作報告案》。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參謀會報案（三十五年）》。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第五廳三十五、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  
檔案管理局藏，《陸軍整編實施方案》。  
檔案管理局藏，《復員計劃案》。  
檔案管理局藏，《編餘官兵安置計劃案》。  
〈魏德邁將軍任職中國戰區盟軍統帥部參謀長檔案選錄〉，《近代中國》67 期，  
1988，臺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軍建軍專題報告（1946 年）〉，《民國檔案》1994 年 2  
期，1994，南京。

### 三、史料匯編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南京國民政府，  
第二編，第二次國共合作與八年抗戰，軍事（一）。南京：鳳凰出版社，1998。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南京國民政府，  
第三編，蔣介石發動全面內戰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覆滅，軍事（一）。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南京國民政府，  
第三編，蔣介石發動全面內戰與南京國民政府的覆滅，軍事（二）。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抗日戰爭正面戰場》，上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7。
-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書信集——與友人書》。臺北：國史館，2009。
-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函電》。臺北：國史館，2007。
-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軍史料——整軍紀要》。臺北：國史館，2010。
- 何應欽，《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臺北：國防部，1955。
- 桂崇基，《中國現代史料拾遺》。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9。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二）。  
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  
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二編，作戰經過（三）。  
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提案原文》。南京：國民大會秘  
書處，1946。
- [美]艾勒爾（Keith E. Eiler）著，王曉寒、翟國瑾譯，《魏德邁論戰爭與和平》。  
臺北：正中書局，1989。

### 四、文史資料

- 方舟，〈軍政部軍官總隊的組織訓練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  
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機構（下）。北京：中國  
文史出版社，2002。
- 王彬，〈軍事教育家潘佑強抗戰期間二三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  
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政人物（下）。北京：中  
國文史出版社，2002。
- 田興翔、陳純武，〈在膠東兩年餘的國民黨第八軍〉，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中）。北  
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宋瑞珂，〈一九四六年七月圍攻中原解放軍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



- 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李振，〈整編第六十五師進攻蘇北解放區的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杜聿明，〈遼瀋戰役概述〉，收入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卷，政治軍事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
- 胡得沛、黃文忠、王晉，〈整編第七十二師泰安被殲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孫錫麟，〈憶中訓團水產技術人員訓練班〉，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機構（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徐世江，〈國民黨政府軍事整編改制的內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武漢文史資料》，第32輯。武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8。
- 徐毅，〈劉嘉樹在第六軍官總隊〉，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政人物（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高元承，〈國民黨第九十七軍臨城被圍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許知為，〈回憶陳誠〉，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政人物（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陳家珍，〈整編第十一師堅守南麻作戰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陳家珍，〈整編第十一師魯西南地區作戰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湯燕生，〈1947年國民黨軍隊編餘軍官哭靈記〉，收入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卷，政治軍事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
- 楊伯濤，〈第十八軍（整十一師）在全面進攻中的第一炮〉，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楊維泉，〈南京中訓團將官班之見聞〉，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機構（下）。北京：中國文史



- 出版社，2002。
- 劉海亭，〈國民黨將官哭陵事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選輯》，第 47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 劉識非，〈泰安戰役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鄭殿起，〈回憶中訓團兵役班的一些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機構（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蕭佛南，〈整編十一師在章縫集〉，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魏煜昆等，〈國民黨軍圍攻宣化店中原軍區的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全面內戰（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 五、《傳記文學》雜誌

- 毛森，〈往事追憶——毛森回憶錄（八）〉，《傳記文學》76 卷 3 期，2000，臺北。
- 王禹廷，〈從軍人到大使（七）〉，《傳記文學》33 卷 2 期，1978，臺北。
- 王禹廷，〈從軍人到大使（六）〉，《傳記文學》35 卷 1 期，1978，臺北。
- 何慶華，〈從張學良訪美憶先父何雪竹將軍〉，《傳記文學》59 卷 2 期，1991，臺北。
- 吳相湘，〈陳辭修先生生平大事紀要〉，《傳記文學》6 卷 4 期，1965，臺北。
- 李以勵，〈范漢傑的崢嶸歲月與鋒鏑餘生〉，《傳記文學》65 卷 3 期，1994，臺北。
- 周仲超，〈何應欽的四大奇功與三大憾事〉，《傳記文學》66 卷 4 期，1995，臺北。
- 康澤，〈康澤自述（八）〉，《傳記文學》68 卷 4 期，1996，臺北。
- 黃杰，〈黃杰自述〉，《傳記文學》38 卷 3 期，1981，臺北。
- 熊彭年，〈隨程潛廬山之行〉，《傳記文學》71 卷 6 期，1997，臺北。
- 劉文輝，〈劉文輝反蔣投共的自白（上）〉，《傳記文學》57 卷 4 期，1990，臺北。

## 六、日記、回憶錄、訪問紀錄、文集

- 方知今，〈遠逝的硝煙：原國民黨高級將領方靖親歷紀實〉。北京：華文出版社，2006。
- 毛澤東，《毛澤東軍事文集》，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3。
-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第五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 朱浤源、張瑞德訪問，《羅友倫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



-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六十自述》。臺北：國史館，2012。
-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北伐平亂》。臺北：國史館，2005。
-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回憶錄——抗日戰爭》。臺北：國史館，2005。
- 吳淑鳳編，《陳誠先生回憶錄——國共戰爭》。臺北：國史館，2005。
-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李宗仁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社，2010。
- 李品仙，《李品仙回憶錄》。臺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5。
- 唐縱，《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8。
- 孫元良，《億萬光年中的一瞬：孫元良回憶錄 1904-1949》。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4。
-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七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八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演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一，演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二，演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
-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臺北：出版者不詳，1978。
-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下)。臺北：出版者不詳，1978。
- 張玉法、陳存恭訪問，《劉安祺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 張朋園、林泉、張俊宏訪問，《盛文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 張朋園訪問，《張法乾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 張發奎，《蔣介石與我：張發奎上將回憶錄》。香港：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08。
- 郭汝瑰，《郭汝瑰回憶錄》。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9。
- 陳存恭、張力訪問，《石覺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 陳存恭訪問，《徐啟明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
- 湯恩伯逝世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編，《湯恩伯先生紀念集》。臺北：湯恩伯逝世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1964。
- 程思遠編，《政海秘辛》。臺北：南粵出版社，1988。
- 黃仁宇著，張逸安譯，《黃河青山：黃仁宇回憶錄》。北京：三聯書店，2001。
- 黃杰，《中央軍官訓練團工作紀要》。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4。
- 楊伯濤，《楊伯濤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
- 賈廷詩等訪問，《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 劉汝明，《劉汝明日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6。
- [美] 魏德邁 (Albert Coady Wedemeyer) 著，程之行等譯，《魏德邁報告》。高雄：光復書局，1959。



## 七、專著

- 王建朗、曾景忠，《中國近代通史》，第九卷，抗日戰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 李寶明，「國家化」名義下的「私屬化」：蔣介石對國民革命軍的控制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 汪朝光，《1945~1949：國共政爭與中國命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3。
- 軍事科學院軍事歷史研究部編，《中國人民解放軍全國解放戰爭史》，第一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3。
- 孫宅巍，《蔣介石的寵將陳誠》。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 國民革命建軍史編纂委員會撰述，《國民革命建軍史》，第三部，八年抗戰與戡亂。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3。
- 國防部史政局編，《三人會議商談經過概要》。臺北：國防部史政局，1960。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全戰爭經過概要（五）》。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2。
-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復員》。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2。
- 張海鵬，《中國近代通史》，第一卷，近代中國歷史進程概說。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
- 張瑞德，《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 張憲文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曹劍浪，《中國國民黨軍簡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10。
- 陳壽恆等編，《薛岳將軍與國民革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
-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太平洋戰爭期間的中美軍事合作關係，1941-194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 劉熙明，《偽軍：強權競逐下的卒子（1937-1949）》。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 蔣緯國等，《國民革命戰史》，第三部，抗日禦侮，第九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78。
- 鍾子麟，《蔣介石王牌悍將張靈甫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8。

## 八、學術論文

- 李寶明，〈1945年國民革命軍的整編〉，《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0卷1期，2004，桂林，頁132-140。
- 汪朝光，〈簡論1946年的國共軍事整編復員〉，《民國檔案》1999年2期，1999，南京，頁105-112。
- 林秀美，〈魏德邁將軍任職中國戰區始末〉，《近代中國》67期，1988，臺北，頁64-87。



- 林秀美，〈魏德邁調查團與中國〉，《近代中國》69期，1989，臺北，頁199-216。
- 張世瑛，〈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軍隊國家化」的努力〉，《中華軍史學會會刊》5期，1999，臺北，頁185-204。
- 張建基，〈國民黨「復員整軍」述評〉，《軍事歷史研究》1994年2期，1994，上海，頁94-100。
- 楊晨光，〈國軍未完成的軍事事務革命（1943-1945）——以國軍美式裝備化部隊為中心的探討〉，《中華軍史學會會刊》10期，2005，臺北，頁157-187。
- 劉鳳翰，〈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上〉，《近代中國》117期，1997，臺北，頁71-94。
- 劉鳳翰，〈陳誠與抗戰後之整軍下〉，《近代中國》118期，1997，臺北，頁94-114。
- 鄭為元，〈尋找消失的番號：「抗戰後」國軍整軍研究之商酌〉，《軍事史評論》11期，2004，臺北，頁1-26。